

民事诉讼法学

单选(486)--

- 1、“原告只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付借款 10 万元的，法院不得判令对方给付 20 万元；原告只请求对方返还本金的，法院不得判决对方返还本金加上利息。”以上体现的是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中的（）。-->A.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 2、1997 年 6 月，刘某与张某离婚，法院判决 2 岁的儿子由刘某抚养，张某每月给付 200 元抚养费。2005 年 8 月，刘某觉得每月 200 元的抚养费根本无法维持儿子的基本生活与学习，在与张某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刘某应当通过怎样的程序加以解决？（）-->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
- 3、20**年 8 月，丁银行依据法院判决责令丙公司向其支付贷款 150 万元的判决书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丙公司已停业，无偿还能力。经查，丙公司是 2004 年 8 月由甲公司与乙公司各出资 300 万元成立的独立法人，但是，甲公司按时出资，但乙公司只出资 200 万元。此时，下列何种做法是正确的？（）-->裁定追加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向丁公司支付 100 万元
- 4、A 县法院对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该审判行为直接违反了哪一项原则或者制度？（）。-->B.违反了辩论原则
- 5、（）可以适用简易程序。-->A.基层人民法院
- 6、（）是法庭调查中的一重要事项，而且是法庭调查阶段的中心。-->质证
- 7、（）是指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向群众、向社会公开的制度。-->C.公开审判制度

- 8、（）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因为当事人一方生活或者生产或者权利维护的迫切需要，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其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其他财产，实施或者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制度。-->B.先予执行
- 9、“原告只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付借款 10 万元的，法院不得判令对方给付 20 万元；原告只请求对方返还本金的，法院不得判决对方返还本金加上利息。”以上体现的是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中的（）。A.诉讼当事人平等原则
- 10、《民事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B.二审终审制度
- 11、《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B.人民检察院
- 12、《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D10 日
- 13、《民事诉讼法》第 73 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是指的例外-->A.直接言词原则
- 14、《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申请再审。-->B.不得
- 15、《民事诉讼法》规定，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B.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 16、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以下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规定。-->C.50%
- 17、按照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证据还可以分为（）。-->B.本证与反证
- 18、按照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证据没有下列哪一项（）。-->D.判决书
- 19、按照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不属于民事证据（）。-->A.政府文件
- 20、案外人提出异议后，执行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内进行审查。-->十五日
- 21、案外人提出异议审查后，异议不成立的，法院应如何处置？（）。-->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22、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C.缺席判决
- 23、被誉为“东方经验”，为西方国家纷纷借鉴并有所发展的制度是（）。-->B.人民调解制度
- 24、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指定的给付金钱的义务而有劳动收入时，执行法院可采用哪些措施执行？（）-->扣留、提取劳动收入的方法
- 25、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请问搜查令应由谁签发？（）-->法院院长
- 26、本证与反证的划分同（）基本一致，但却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二者不能混淆。-->B.举证责任的分担
- 27、本证与反证的划分同密切相关，但却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二者不能混淆。-->B.举证责任的分担
- 28、不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有（）。-->D.离婚

- 29、不属于检察机关抗诉的情形有（）。-->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30、餐饮公司与副食品公司签订大米买卖合同。因餐饮公司拒绝支付货款，副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餐饮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20 万元。本案诉讼中，餐饮公司提出下列两项请求：第一，因大米存在质量问题，要求副食品公司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3 万元；第二，由于大米是食品厂提供给副食品公司的，食品厂应赔偿给自己造成的经营损失 4 万元。关于这两项请求的表述正确的是（）。-->请求一构成反诉，请求二不构成反诉
- 31、此时，受指令法院应当按照何种程序进行审理？（）-->二审程序
- 32、代表人（）不必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D.参与调解
- 33、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回避
- 34、当被执行人占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有价证券时，由执行人传唤双方当事人到场后当面交付（）。-->应当由被交付人签收
- 35、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其上诉期限是（）。-->10 日内
- 36、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37、当事人对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裁定不服（）。-->可以向做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 38、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C.有责任提供证据
- 39、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A.延期审理
- 40、当事人申请再审（）。-->既可以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提出也可以对生效的调解书提出再审申请
- 41、当事人申请再审，其法定期间是（）。-->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2 年之内
- 42、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指的是（）。-->D.诉讼权利的同一性和对等性
- 43、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指的是（）。B.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相同-->D.诉讼权利的同一性和对等性
- 44、当事人提出上诉二审民事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受到上诉状，应当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期限为（）。-->A.5 日
- 45、当事人提交上诉状（）。-->原则上应向原审人民法院提交
- 46、当事人提起上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直接向二审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应当在（）移交原审法院。-->D.5 日内
- 47、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中人数众多是指（）。-->十人以上
- 48、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诉讼
- 49、当事人以及法院在调解生效后，就要受到调解的约束，体现了调解协议的（）。-->拘束力
- 50、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A.10
- 51、当事人在诉讼中向审判人员作出的认同对方当事人事实主张的意思表示称为（）。-->A.自认

52、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判决是（）。-->确认判决

53、地方第一审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的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54、第二审程序的发生，是基于当事人行使（）。-->B.上诉权

55、第二审程序中审判组织的形式是（）。-->合议庭，不能吸收陪审员参加

56、第二审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

57、第二审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上诉和案件审理情况，对上诉案件做出相应裁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C.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是案件未经开庭审理而做出，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58、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59、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D.视为撤销

60、第二审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送达后，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视为撤销

61、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不包括（）。-->A.法院做出的决定书

62、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一种（）。-->C.形成之诉

63、第一审案件的诉讼费用要预交，预先交者是（）。-->A.原告

64、第一审案件的诉讼费用由（）预交。-->A.原告

65、第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第二审法院应当（）。-->依法改判

66、第一审判决宣判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判决确有错误，而当事人在上诉期内又未上诉，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提起上诉

67、调解的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可共同向（）申请司法确认。-->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68、调解书不能当庭送达双方当事人的，调解书的生效日期为（）。-->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

69、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反悔的，（）。-->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调解协议违法或违反自愿原则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70、调解书在（）具有法律效力。-->B.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以后

71、调解以后法院必须制作调解书的情形是（）。-->C.标的额较小的案件

72、调整仲裁当事人和仲裁组织及其人员仲裁活动的法律是（）。-->A.仲裁法

73、东公司诉南公司和北公司不履行合同一案由某法院一审终结，判决生效后，经东公司申请，交付执行。而在此时，南公司和北公司合并为中公司，原公司被依法注销。此时谁是本案被执行人？（）。-->中公司

74、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法院可以采取的措施（）。-->冻结

75、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由（）管辖。-->B.原告所在地法院

76、对调解协议内容中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应宣布调解协议（）。-->A.无效

77、对法院做出的裁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如果不服的，有申请复议的权利（）。-->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78、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采取强制措施的，使用（）。-->决定

79、对公民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A.原告住所地

80、对票据持有人丧失票据进行补救的一种程序是（）。-->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81、对于调解制度，下列理解错误的是（）。-->当事人对生效的调解书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请再审

82、对于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二审法院可以（）。-->D.发回重审

83、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A.法院必须决定再审

84、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内作出再审的裁定。-->A.三十日

85、对于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决定者是（）。-->A.院长

86、对于鲜活食品的保全，应当采取的措施是（）-->变卖后保存价款

87、二审法院根据当事人上诉和案件审理情况，对上诉案件作出相应裁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是在案件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88、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B.可以改判

89、二审判决在（）时发生法律效力。-->B.送达到当事人

90、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其负责执行的法院是（）。-->B.第一审人民法院

91、发现本院所做的裁判确有错误，提出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正当途径是（）。-->由院长提出，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92、法定代理人在诉讼过程中死亡，该诉讼应当（）。-->中止

93、法定诉讼代理是一种（）。-->A.全权代理

94、法庭辩论阶段不包括下列内容（）。-->法定代表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95、法院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时，在公示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成立的，法院应当（）-->B.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96、法院受理甲出版社、乙报社著作权纠纷案，判决乙赔偿甲10万元，并登报赔礼道歉。判决生效后，乙交付10万元，但未按期赔礼道歉，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甲、乙自行达成口头协议，约定乙免于赔礼道歉，但另付甲一万元。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允许，将当事人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甲、乙签字或盖章

97、凡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及其痕迹的证据，称为（）。-->物证

98、凡是用物品的存在、外形、质量、数量、特征证明案件情况的证据，就是（）。-->B.物证

99、方某诉张某价款返还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诉讼费用（）。-->A.可以由双方协商负担

100、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作为证人的是（）。-->行为保全只能因当事人申请而开始

10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辩论的环节不包括（）。-->C.法官发问

102、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理论，关于期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乙有主观过错的事实，由原告甲承担证明责任

103、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关于执行程序中的当事人，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享有异议权？（）-->法院对某案件的执行管辖权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104、根据当事人的委托，代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叫做（）。-->A.委托诉讼代理人

105、根据法律规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有（）。A.最高人民法院 B.高级人民法院 C.中级人民法院

106、根据法律规定代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叫做（）。-->B.法定代理人

107、根据具体的案件和标的来判断是否是本案的当事人的制度叫做（）。-->C.当事人适格

108、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决适用于下列哪项？（）。-->确定财产归属的实体权利案件

109、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下，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撤销申请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追索赡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

110、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哪个事情的处理应当使用民事决定？（）。-->C.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处理

11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不包括以下哪个？（）。-->C.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112、根据诉讼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可将诉讼证据分为（）-->本证和反证

113、根据诉讼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可将诉讼证据分为（）。-->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114、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能作为证人的是（）。-->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

115、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几年内提出？（）-->1年

116、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断下列关于审判组织表述哪几项是正确的？（）-->本案情况特殊，应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117、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分为（）。-->C.四级

118、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的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

119、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管辖法院的民事案件是（）。-->合同纠纷案件

120、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7日

12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B.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

12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不可以作为证人的是（）。-->A.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

123、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的，应该（）。-->A.依法改判

124、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组织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C.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只能采用独任制

125、公告送达的公告期为（）。-->B.60日

126、公民甲诉公民乙一案由某县人民法院审理甲败诉，甲未上诉，后甲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欲申请人民法院再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甲可以选择某县人民法院或者某县人民法院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

127、公示催告案件由下列哪个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128、公示催告案件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B.无效

129、公示催告程序中，人民法院审查后认定利害关系人申报主张的权利理由正当，作出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终结公示催告程序的裁定。申请人对此裁定不服，可以（）。-->另行起诉

130、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判决作出之前申报权利的，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131、公益诉讼涉及的一般是（）。-->A.社会公共利益

132、公益诉讼是指（），由特定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提起，旨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追究民事责任的诉讼。-->非以维护自身民事权益

133、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B.不予执行

134、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正确的是（）。-->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135、关于当事人申请诉讼费用的减、免、缓的问题，使用（）。-->决定

136、关于第三人撤销之诉，下列那一说法是正确的？（）。-->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包括

137、关于法院院长回避的决定，以下表述正确的是（）。-->D.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138、关于反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某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时，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139、关于反诉的条件，下列哪一选项正确（）。-->A.必须是本诉的被告对本诉的原告所提出的

140、关于管辖权转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管辖权转移应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141、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D.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142、关于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143、关于检察机关民事抗诉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法院应当再审

144、关于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证据交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而进行，也可以由法院依职权决定而实施

145、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A.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146、关于民事诉讼二审程序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二审案件调解的结果变更了一审判决内容的，应当在调解书中写明撤销原判

147、关于民事诉讼法同等原则的论述中正确的是（）。-->我国法律对于在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赋予同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148、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收集，下列哪个选项是错误的？（）。-->C.在周某诉贺某借款纠纷一案中，周某因自己没有时间收集证据，于是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在此情况下法院应当进行调查收集

149、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等就要使用（）。-->裁定

150、关于诉讼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D.诉讼标的等于诉讼标的物

151、关于特别程序的诉讼费用规定是（）。-->B.免交诉讼费用

152、关于证据的种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在周某诉贺某借款纠纷一案中，周某因自己没有时间收集证据，于是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在此情况下法院应当进行调查收集

153、关于证明责任，下列哪个说法是错误的？（）-->郭某仍需对张某造成财产损害的事实举证证明

154、关于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对诉讼标的异议的比较，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申请异议人对法院针对异议所作裁定不服，可采取的救济手段相同

155、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日内提出。-->A.15

156、郭某诉张某财产损害一案，法院进行了庭前调解，张某承认对郭某财产造成损害，但在赔偿数额上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书证

157、合同纠纷，当事人对合同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做约定的，应当由什么地方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

158、合议庭对案件的评议采取的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59、合议庭评审案件，实行（）。-->C.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60、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内告知当事人。-->A.3日

161、合议制度指的是由（）法官或者法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行使审判权，对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制度。-->B.三名以上

162、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属于（）。-->B.级别管辖

163、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如果发现该案件比较复杂的（）。-->可以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

164、甲、乙二人协议合伙经营木材生意，出于产品销路的考虑，挂靠村办集体企业并以其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由于拖欠货款，被诉至法院，本案被告应当是（）。-->甲、乙和村办集体企业

165、甲、乙共有一台电脑，一日被丙弄坏。甲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丙赔偿。法院受理案件后，乙也要求参加诉讼。乙的诉讼地位是（）-->共同原告

166、甲、乙、丙三人合伙在新新家园生活小区开办一家送奶站，并登记字号为顺心奶站。后顺心奶站与小区内20户居民因牛奶质量发生争议，20户居民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应当以谁为被

告？（）-->以甲、乙、丙三人为共同被告，并注明顺心奶站的字号

167、甲、乙、丙三人均对丁不满，于是共同商议对丁实施报复。遂于某日下午趁丁不在家时，由甲乙二人放哨，丙动手将丁家的马杀死。丁愤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中（）。-->甲、乙、丙是必要共同被告

168、甲、乙二人协议合伙经营木材生意，出于产品销路的考虑，挂靠村办集体企业并以其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由于拖欠货款，被诉至法院，本案被告应当是-->甲、乙和村办集体企业

169、甲、乙共有一台电脑，一日被丙弄坏。甲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丙赔偿。法院受理案件后，乙也要求参加诉讼。乙的诉讼地位是-->共同原告

170、甲、乙两公司发生债务纠纷，甲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查封了己公司运输汽车一辆。但甲公司在法定期间内却未对乙公司起诉，并且因保全给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依照民事诉讼法，己公司应如何处理？-->向采取诉前保全的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予以赔偿

171、甲、乙两公司发生债务纠纷，甲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查封了己公司运输汽车一辆。但甲公司在法定期间内却未对乙公司起诉，并且因保全给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依照民事诉讼法，己公司应如何处理？（）-->调解书

172、甲、乙签收调解书后，乙认为调解结果不合法，其可以采取何种措施补救？（）。-->申请再审

173、甲、乙签收调解书后，乙认为调解当时自己受到了胁迫而反悔，乙可以采取何种措施补救？（）-->D.申请再审

174、甲被生前工作单位申报为革命烈士，某报社对甲的事迹进行了宣传。乙四处散布言论贬损甲。对乙的行为，下列选项中谁可以向法院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甲的子女

175、甲的汇票丢失后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甲丢失的汇票一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

176、甲对乙提起的返还借款的诉讼，就乙向甲借款事实的证明，根据民事诉讼理论，下列哪一个选项属于直接证据（）。-->李某负责举证

177、甲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乙公司的财产，法院将乙公司的一处房产列为执行标的。执行中，丙银行向法院主张，乙公司已将该房产抵押贷款，并以自己享有抵押权为由提出异议。乙公司否认将房产抵押给丙银行。经审查，法院驳回丙银行的异议。丙银行拟向法院起诉，关于本案被告的确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丙银行应当以甲公司和乙公司为共同被告起诉

178、甲公司因票据遗失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的第3天，乙向法院申报权利。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法院应当对乙的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甲到场查验票据

179、甲公司因乙公司拖欠货款向A县法院申请支付令，经审查甲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A县法院向乙公司发出支付令。乙公司收到支付令后在法定期间没有履行给付货款的义务，而是向A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承担因其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支付令失效 A县法院应当受理乙公司的起诉

180、甲公司因与乙公司的合同纠纷向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公司的仲裁请求得到仲裁庭的支持。裁决作出后，乙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在审查过程中，甲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仲裁裁决。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法院应当受理甲公司的执行申请，受理后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181、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钢材购销合同，甲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钢材后，乙公司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甲公司遂向乙公司住所地粤市F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被告答辩期间，被告乙公司住所地迁至粤市G区，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本案仍由粤市F区人民法院管辖**

182、甲路过乙家门口，被乙叠放在门口的砖头砸伤，甲起诉要求乙赔偿。关于本案的证明责任分配，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甲应当对乙故意逗狗而遭狗咬伤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183、甲某与乙某离婚一案，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乙不服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乙某因病去世。下列关于本案的说法哪一个正确的？（）-->**由二审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184、甲起诉乙请求离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甲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应当判决离婚。本案诉讼程序应当如何进行？（）。-->**A.对离婚、子女抚养和财产问题一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185、甲区基层法院因装修办公大楼，与所在区的向阳建筑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就工程款的决算产生了纠纷，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阳建筑公司就该纠纷向甲区基层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甲区基层法院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只有丁县法院有管辖权**

186、甲诉乙民事赔偿案于2016年7月25日一审法院判决后，由于山洪爆发，交通中断，致使被告乙无法邮寄或者直接递交上诉状。2016年8月15日恢复交通。乙想向法院申请顺延上诉期限，应当在（）之前提出申请？-->**8月25日**

187、甲诉乙侵权赔偿一案，经A市B区法院一审、A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乙赔偿甲损失。乙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甲向B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B区法院受理后委托乙的财产所在地C市D区法院执行，在执行中，案外人丙向D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对于丙的执行异议，D区法院应当采取下列哪种处理方式？（）-->**应当函告B区法院，由B区法院作出处理**

188、甲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乙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关于甲、乙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甲的诉讼行为可对本诉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乙的诉讼行为对本诉的当事人不发生效力**

189、甲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乙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关于甲、乙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甲只能以起诉的方式参加诉讼，乙以申请或经法院通知的方式参加诉讼**

190、甲县居民刘某与乙县天悦房地产公司在丙县售房处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天悦公司在丁县所建住房1套。双方约定合同纠纷发生后，可以向甲县法院或者丙县法院起诉。后因房屋面积发生争议，刘某欲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管辖权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191、甲养的宠物狗将乙咬伤，乙起诉甲请求损害赔偿。诉讼过程中，甲认为乙被咬伤是因为乙故意逗狗造成的。关于本案中举证责任的分配，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主张存在污染事实的王某负举证责任**

192、甲乙二人因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审判员对此案进行了调解，但未达成协议。于是法院开庭审理后当庭作出判决。在送达判决书之前，甲又要求法院进行调解。这时法院应当（）。-->**送达判决书**

193、甲有一块玉石，以1000元的价格与乙签订了买卖合同，但没有交付。丙听说甲有一块玉石要售后，赶紧与甲联系，愿意出2000元购买，甲将玉石卖给丙，并实际交付给丙。乙闻讯遂要求甲赔偿损失，甲不允，乙遂以甲为被告诉之法院。法院该如何处理？（）-->**如果乙申请，法院可以通知丙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194、甲与乙离婚一案，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就离婚问题达成协议，同意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孩子由甲抚养。双方共有的房产归甲所有。双方当事人都签收了人民法院送达的调解书。以下说法错误的是（）。-->**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就该案申请再审**

195、甲与乙因房产纠纷而起诉至S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并不属于本法院管辖，S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96、甲与乙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准备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甲为了能够尽快结案，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乙也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甲、乙有权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但须经法院同意**

197、甲在网上发表文章指责某大学教授乙编造虚假的学术经历，乙为此起诉。经审理，甲被判赔偿礼道歉，但甲拒绝履行该义务。对此，法院不能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决定给予警告**

198、甲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法院对其可以采取的送达方式是（）-->**向受送达人委托的有权代其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199、甲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法院对其可以采取的送达方式是（）。-->**甲诉乙支付医疗费用案**

200、贾君因生意失败而离家出走，下落不明，经其妻子周静申请被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其财产由周静代管。贾君在失踪前曾向其友许德明借款10万元，现已到期，许德明向周静索要欠款。周静认为钱是贾君借的，应等到其回来再还。许索要未果，遂向人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哪个是正确的？（）-->**C.许德明为原告，周静为被告**

201、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为（）。-->**三个月，不得延长**

202、简易程序在（）方面简化了普通程序。-->**起诉方式受理程序审理程序传唤当事人、证人的方式**

203、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期限应从（）。-->**立案之日起计算**

204、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205、解决民事权益矛盾最有效、最权威的手段是（）。-->**A.民事诉讼**

206、就民事诉讼法本身的特征而言，可以将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概括为：部门法、基本法和（）。-->**B.程序法**

207、居民甲与金山房地产公司签订了购买商品房的合同，后因甲未按约定付款。金山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甲付清房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在诉讼中，甲的妻子乙向法院主张甲患有精神病，没有辨别行为的能力，要求法院认定购房合同无效。关于本案的

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乙或金山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认定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应裁定诉讼中止**

208、拘留是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之一，期限为（）。-->**C.15天以下**

209、举证期限也是一种期间，其性质属于（）。-->**指定期间**

210、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

211、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裁定终结诉讼**

212、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内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1年**

213、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下列哪种表述是正确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14、刘某习惯于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来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门口，以保证自己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D.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215、刘某于甲县搭乘宏达公司的轮船前往乙县，在途经丙县时发生交通事故，索赔未果，欲诉船主。已知刘某和宏达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丁县和戊县，该案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丙县人民法院、戊县人民法院**

216、刘胜因兄弟刘利占有父母遗留的全部房产及存款等遗产拒绝分割而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诉讼中他们的堂兄刘岩提出因刘胜、刘利父母生前表示他们去世后有一间房屋由刘岩继承，该案由其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要求参加诉讼，刘岩在诉讼中的诉讼地位是？（）-->**有独立请求权人**

217、律师王某为当事人代理民事诉讼，李某在授权委托书中写明：由王某全权代理，现在对王某代理李某行使上诉权的正确说法是（）-->**王某欲代理李某进行上诉，还应当由李某明确授予上诉代理权**

218、律师属于（）。-->**B.委托代理人**

219、免交诉讼费用的案件是（）。-->**D.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220、免证事实不包含下列哪种情况（）。-->**D.原告主张的事实**

221、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行使机关是（）。-->**A.人民法院**

222、民事案件审判权的行使机关是（）。-->**A.法院**

223、民事裁决一般解决的是（）。-->**A.程序问题和少量实体问题**

224、民事决定适用于（）。-->**诉讼中的特殊事项**

225、民事决定一般解决的是（）问题。-->**B.诉讼过程中某些特殊事项**

226、民事判决具有的法律效力表现在（）。-->**拘束力、形成力、确定力、执行力**

227、民事判决书内容不包括（）。-->**A.法官评议观点**

228、民事判决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29、民事审判权中最基本和最核心的内容是（）。-->**民事裁判权**

230、民事诉讼当事人必须与本案有（）。-->**B.直接利害关系**

231、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除了程序公正外，还包括（）。-->**D.诉讼效率**

232、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B.二审终审制**

233、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下列哪一种情形属于人民检察院进行民事检察监督的范围？（）-->陪审员丁某在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接受当事人礼金1000元

234、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拘传

235、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民事诉讼法的（）。-->A.根本性规则

236、民事诉讼法解决（）。-->A.民事纠纷

237、民事诉讼法学共（）个学分。-->A.3

238、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民事诉讼法的（）原则。-->B.根本性

239、民事诉讼开庭审理的程序是（）。-->A.开庭准备，宣布开庭，庭前调查，法庭辩论，法庭辩论后的调解，合议庭评议，宣告判决

240、民事诉讼期间以日计算的，从（）起计算。-->B.次日

241、民事诉讼是依靠（）来解决民事纠纷。-->D.国家强制力

242、民事诉讼是依靠（）来解决问题。-->D.国家强制力

243、民事诉讼一审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为（）。-->立案之日起三个月

244、民事诉讼中，一同起诉或应诉的人，称为（）。-->共同诉讼人

245、民事诉讼中的被告经（），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D.传票传唤

246、民事诉讼中的处分原则是指（）-->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于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进行处分

247、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一般由（）。-->证据必须与要证明的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

248、民事诉讼中下列哪种证据属于间接证据？（）-->证人证言

249、民事诉讼中下列哪种证据属于间接证据？（）-->甲向法院提交的乙向其借款时出具的借据的复印件

250、民事特别程序实行（）。-->A.一审终审

251、某超市出售自制香肠，制作原料多数过期霉变，销售时间长达半个月，因此潜在受害人不可确定。张某、李某、赵某、王某等20多名受害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但未能推选出诉讼代表人。法院建议由张某、李某作为诉讼代表人，但赵某、王某等人反对。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诉讼代表人由法院指定

252、某甲下落不明多年，甲所在单位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某甲死亡，但甲的父母和配偶均不同意提出该申请，法院应如何处理？（）。-->如某甲的配偶事后表示同意某甲单位申请宣告某甲死亡，法院就可以受理该申请

253、某企业使用霉变面粉加工馒头，潜在受害人不可确定。甲、乙、丙、丁等20多名受害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但未能推选出诉讼代表人。法院建议由甲、乙作为诉讼代表人，但丙、丁等人反对。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诉讼代表人由法院指定

254、某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当由（）做出决定-->本院审判委员会

255、某日中午，赵某与其儿子（18岁）正在一居民楼下正常行走，突然三楼李某家阳台上的花盆坠落下来，正砸在赵某的头上，致

其脑震荡，共支付医药费1480元。赵某诉至法院，要求李赔偿。而李某否认赵某的伤系李某家花盆坠落所致。这种情况，应由（）。-->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256、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某案，发现张某是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而一、二审法院将其遗漏。在这种情况下该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可以通知张某参加诉讼，并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257、某省甲市A区法院受理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被告管辖权异议，A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该省乙市B区法院审理。乙市B区法院经审查认为，A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A区法院管辖，发生争议。关于乙市B区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与甲市A区法院协商不成，报请该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

258、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内又起诉的，不予处理。-->B.六个月

259、判决实质上的确定力是指（）。-->既判力

260、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期间届满的日期为（）。-->B.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天

261、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期间届满的日期为（）。-->B.节假日后的第一天

262、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为期限届满的日期-->节假日的后一日

263、齐某起诉宋某要求返还借款8万元，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出庭传票，因被告宋某不在家，宋某的妻子代其签收了传票。开庭时，被告宋某未到庭。经查，宋某已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关于法院对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A.法院对本案可以进行缺席判决

264、强制变卖是指执行法院不经过竞价，直接把执行标的物（）。-->出卖

265、强制管理的执行对象是（）。-->被管理财产所生效益

266、请求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属于（）。-->C.形成之诉

267、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即为（）。-->B.地域管辖

268、人民法院传唤当事人按时出庭的方式是（）。-->A.传票

269、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B.拘传

270、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审理终结时，查明并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行使国家审判权，对案件中的实体问题作出的权威性判定叫做（）。-->C.判决

271、人民法院对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的问题以及个别实体问题所作出的权威性判定，叫做（）。-->B.裁定

272、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并不属于本法院管辖，A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73、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应采取下列哪种裁判形式？（）。-->裁定

274、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主持。-->A.审判员一人

275、人民法院进行执行活动必须以（）为根据。-->C.生效的法律文书

276、人民法院可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包括（）。-->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支付令、生效的调解书

277、人民法院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判决作出以后，该公民经过治疗，病情得到好转，逐渐又恢复了民事行为能力。对此种情况，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当如何处理？（）-->依法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278、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A.先行判决

279、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组成合议庭的人员是（）。-->B.审判员

280、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时通常适用的最基本的一种诉讼程序，是（）。-->普通程序

281、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
B.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282、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B.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283、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C.判决

284、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内审结。-->A.3个月

285、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经批准可以延长

286、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个月内审结。-->A.六

287、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日内立案。-->7

288、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此时支付令的效力如何？（）-->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起诉

289、人民法院受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即受理和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

290、人民法院为巡回审理而派出的临时法庭，审理一般的和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291、人民法院依法对必须出庭参加诉讼的被告人，迫使其到庭而采取的强制措施是（）。-->拘传

292、人民法院在收到起诉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日内立案。-->7

293、人民法院中止或终结诉讼应采用下列哪种法律文书？（）-->裁定书

294、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决定者是（）。-->院长

295、如果当事人没有提起上诉，后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确有错误，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此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下列何种程序进行审理？（）-->一审普通程序

296、如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再审做出裁判，对该裁判，判决赵林构成违约并赔偿损失1万元。双方当事人可否提起上诉？（）-->双方当事人都不可以上诉

297、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提审该案，其应当按照何种程序进行审理？（）-->二审程序

298、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以开庭审理为原则

299、上诉人撤诉是否准许（）。-->决定于第二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裁定

300、上诉状，应当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的期限为（）。-->A.5日

301、申请人欲参与分配，须向主持分配的法院提交（）。-->申请书

302、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15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303、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是（）。-->C.财产所在地的基层法院

304、审理对民事判决的上诉案件，审理期限为（）。-->B.3个月

305、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理由是（）。-->C.生效判决确有错误

306、审判监督和再审程序是（）。-->纠正裁判失误的程序

307、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因为当事人一方生活或者生产或者权利维护的迫切需要，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其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其他财产，实施或者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制度。-->B.先予执行

308、适用非讼程序审理案件的期限一般较短，应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审结。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则由（）批准。-->D.本院院长

309、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A.15日

310、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加盖基层人民法院印章

311、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审理。-->D.1人独任

31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其审限是（）。-->3个月

313、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314、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中，由起诉人起诉的案件是（）。-->选民资格案件

315、书面证言属于（）。-->向采取诉前保全的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予以赔偿

316、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1年

317、送达回证是人民法院制作的，用以证明完成送达行为的书面凭证。下列哪种送达方式不需要送达回证？（）-->公告送达

318、诉前保全必须以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为根据。-->书面

319、诉权是（）。-->诉讼当事人基于民事纠纷关系的发展，请求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或保护民事权益的权利

320、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诉讼是指（）。-->A.普通共同诉讼

321、诉讼标的由（）确定。-->A.当事人

322、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告知人民法院。-->D.书面

323、诉讼进行中，一方当事人死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324、诉讼证据应当在（）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C.法庭上

325、所谓公益诉讼，是指非以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由特定的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提起，旨在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追究（）的诉讼。-->A.民事责任

326、外国法院对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B.对等原则

327、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328、外国法院请求司法协助的事项有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C.不予执行

329、汪金和张宁因离婚诉至法院。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在此过程中，由于审判员李某因违纪而被停职审查，法院暂时无法找出合适的人员替代，遂将合议庭改为独任审判员审理此案。汪金和张宁经法院调解离婚，并且双方当事人都在法院制作的调解书上签了字。后张宁反悔，那么，张宁可以（）。-->申请再审

330、王飞将房子租给刘小维居住，月租金3200元。现王飞因刘小维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刘小维给付1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A.王飞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王飞与刘小维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

331、王某成立了一个公司，但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该公司在经营中与A公司发生合同纠纷，A公司所诉的被告为（）。-->王某

332、王某承包了20亩鱼塘。某日，王某发现鱼塘里的鱼大量死亡，王某认为鱼的死亡是因为附近的腾达化工厂排污引起，遂起诉腾达化工厂请求赔偿。腾达化工厂辩称，根本没有向王某的鱼塘进行排污。关于化工厂是否向鱼塘排污的事实举证责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当事人对其主张的某一事实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必将承担败诉的后果

333、王某下班经过某路中段，不幸被甲公司楼上坠落的不锈钢玻璃砸伤，诉至法院。原告王某主张甲公司有过错，被告甲公司主张自己没有过错，谁应当就被告有无过错承担证明责任？（）。-->甲公司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334、王某因为生意不佳，将之间名下的一个小店面转让给李某经营，但是双方并没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一日因为货款问题，被起诉至人民法院。则在本案中，被告应当是（）。-->王某和李某

335、我国《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D.十五日

336、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不包括下列哪项（）。-->D.主权平等原则

337、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15日

338、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判决上诉的期限是（）。-->15日

339、我国人民法院分为（）。-->C.四级

340、我国诉权理论采取的是（）。-->B.二元诉权说

341、我国诉讼终结的情形不包括下列哪一项（）。-->A.原告死亡，等待继承人的

342、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是（）。-->诉讼当事人

343、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在一审法院判决作出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该判决的上诉期间对该判决（）。-->是否有权上诉，取决判决是否涉及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承担实体义务

344、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能享有的诉讼权利是（）。-->上诉权

345、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当事人的一种，依法可以享有下列哪项权利（）。-->B.承认诉讼请求

346、吴某诉其五个子女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一案经人民法院一审终结，法院判令吴某五个子女承担赡养老人义务，每人每月给付老人生活费100元。判决生效后，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强制执行。正在此时，吴某去世。法院应如何处理本案？（）。-->裁定终结执行

347、下列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是（）。-->第一审简单的民事案件

348、下列案件中，当事人可以申请先予执行的是（）。-->法院派人将诉讼文书交给当事人的代理人签收

349、下列案件中，哪个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院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并经人民法院同意

350、下列案件中属于专属管辖的是（）。-->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351、下列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有（）。-->C.涉港、澳、台民事案件

352、下列不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是（）。-->B.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财产关系的诉讼

353、下列不属于当事人范畴的是（）。-->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354、下列不属于广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的是（）。-->B.司法部的相关文件

355、下列不属于民事判决书内容的是（）。-->A.法官评议观点

356、下列不属于期间的分类的是（）。-->D.任意期间

357、下列不属于期间的计算单位的是（）。-->B.分

358、下列对于执行依据叙述不正确的是（）。-->是不需要生效的法律文书它是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或由法院移送执行的法律文书

359、下列关于财产保全的说法正确的是（）。-->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360、下列关于处分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C.处分权的行使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全过程

361、下列关于法院调解的表述，正确的是（）。-->法院调解应遵循自愿原则

362、下列关于回避程序相关问题的表述，正确的是（）。-->C.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363、下列关于简易程序的表述，正确的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仍应严格划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两个步骤

364、下列关于简易程序说法不正确的是（）。-->D.简单快捷、审理期限长

365、下列关于民事证据说法正确的是（）。-->B.证据必须与要证明的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

366、下列关于起诉与受理的表述，正确的是（）-->D.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原告再次起诉的，如果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67、下列关于起诉与受理的表述，正确的是（）-->当事人撤诉后，又以同一诉讼请求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68、下列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性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群众解决纠纷的自治组织

369、下列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否有权上诉取决于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是否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调解时需要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经第三人的同意，调解书应当同时送达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370、下列可以作为执行标的之财产的是（）。-->D.被执行人的股份

371、下列哪项不是裁定管辖的一种（）。-->D.协议管辖

372、下列哪项不是公益诉讼的范围（）。-->D.与国有公司之间的侵权纠纷

373、下列哪项不是确定级别管辖的标准（）。-->A.案件的涉案人数

374、下列哪项不是庭审前的准备工作（）。-->C.讨论案件可能的结果

375、下列哪项不属于诉的变动（）。-->D.诉讼请求

376、下列哪些人有资格可以独立行使民事诉讼权利（）。-->年满18周岁且智力正常的公民

377、下列哪一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A.选民资格案件

378、下列哪一案件应适用独任制审理案件（）。-->C.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379、下列哪一情形，不能引起必要共同诉讼？（）-->因一般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中，债权人向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一并主张权利

380、下列哪一项是属于民事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委托诉讼代理人

381、下列哪种法律文书在法院送达时不适宜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离婚诉讼的调解书

382、下列哪种民事诉讼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383、下列哪种判决属于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原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并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384、下列哪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385、下列哪种诉讼文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调解书

386、下列哪种诉讼文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节假日的后一日

387、下列哪种文书不能引起再审程序（）。-->C.决定书

388、下列判决中，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是（）。-->在上诉期间内的判决

389、下列情形的当事人不作为必要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C.在继承遗产，遗产为不动产的诉讼中

390、下列事项，可以适用裁定的有（）。-->驳回起诉中止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措施

391、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普通共同诉讼成立要件的是（）。-->共同诉讼人之间存在法律上的牵连

392、下列选项中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错误的是（）。-->B.当庭宣判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判决书

393、下列选项中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错误的是（）。-->D.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394、下列选项中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正确的是（）。-->A.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395、下列选项中属于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的有（）。-->D.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396、下列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诉讼是（）。-->B.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财产关系的诉讼

397、下列有关法院调解的说法不正确的是：（）。-->调解协议内容超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398、下列有关公示催告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是（）。-->公示催告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399、下列证据中属于物证的是（）。-->合同书上当事人一方留下的指纹

400、下列属于法定证据的是（）-->勘验笔录

401、下列属于民事诉讼特有原则的是（）。-->人民调解原则

402、下列属于需要移送执行的案件是（）。-->B.给付赡养费的判决书

403、夏明将房子租给苏晓居住，月租金3200元。现夏明因苏晓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苏晓给付1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A.夏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夏明与苏晓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404、夏明将房子租给苏晓居住，月租金3200元。现夏明因苏晓拖欠了5个月的房租未缴，而诉诸法院，要求苏晓给付16000元房租。现问，此案的诉讼标的指的是什么？（）。A.夏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夏明与苏晓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A.夏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夏明与苏晓之间存在的房屋租赁关系

405、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之诉属于（）。-->给付之诉

406、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约定管辖法院。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协议管辖只适用于（）。-->A.合同纠纷案件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

407、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C.判决

408、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09、依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是解决民事权益冲突，而是要（）。-->确认某种法律事实是否存在

410、以当事人的所在地与人民法院的辖区关系为标准所确定的诉讼管辖是（）。-->B.一股地域管辖

411、以下对人民法院采纳证据的规则论述正确的是（）。-->书证原件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可以作为认定案件的依据

412、以下关于对民事诉讼中期间的表述，正确的是（）。-->D.法院可以指定期间

413、以下关于对民事诉讼中期间的表述，正确的是（）。-->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

414、以下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表述，正确的是（）。-->在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被告应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415、以下关于普通的共同诉讼说法正确的是（）。-->C.属于同一诉讼程序，归同一人民法院管辖

416、以下关于行为保全的说法，正确的是（）。-->受送达人是军人的，法院应当转交送达

417、以下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错误的是（）。-->D.宣告判决时，可以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418、以下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错误的是（）。-->D.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419、以下关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说法正确的是（）。-->D.在诉讼中处于原告的地位

420、以下关于转交送达的表述，正确的是（）-->受送达人是军人的，法院应当转交送达

421、以下关于转交送达的表述，正确的是（）。-->变卖后保存价款

422、以下基本原则中，属于民事诉讼法特有原则的是（）。-->A.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23、以下是关于免证的事实几种观点，请判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但当事人有相反证据可推翻该事实

424、以下适用独任制民事审判方式的民事案件是（）。-->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民事案件

425、以下送达方式中，属于直接送达方式的是（）。-->A.法院派人将诉讼文书交给当事人的代理人签收

426、以下选项中关于宣告判决的说法错误的是（）。-->D.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

427、以下属于诉讼参加人的是（）。-->当事人

428、以下做法错误的是（）。-->庭审笔录不能改动

429、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D.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430、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D.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

431、因劳动争议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每件交纳诉讼费用（）。-->C30元至50元

432、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C.包括行为和事件

433、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

434、邮寄送达中，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收件日期不一致的，送达日期应该是（）-->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

435、有大量的民事案件属于可以调解的案件，对这些案件（）。-->法院应征得当当事人同意后，尽量采用调解方法处理

436、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A.指定管辖

437、有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但没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人（）。-->不能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438、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是（）。-->B.被告

439、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赔偿金，被告要求原告偿还损失，这在诉讼上叫做（）。-->反致

440、原告王某诉被告李某返还借款，原告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据，以支持或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此借据即为（）。-->A.本证

441、原告吴某因所购买商品质量纠纷诉开发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败诉，吴某不服准备上诉，问吴某上诉应当具备哪些形式要件？-->上诉必须在上诉期间内提出必须提交上诉状

442、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行使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D.最先立案的法院

443、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444、原则上二审程序中，人民法院应以（）为审理范围。-->A.当事人的上诉请求

445、再审的启动不包括下列哪种情形（）。-->D.监察委抗诉

446、在采取对劳动收入的执行措施时，法院需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D.生活必需费用

447、在调解协议书送达过程中当事人一方反悔时，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448、在督促程序中，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由哪个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债务人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449、在督促程序中，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后，在下列哪种情况下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债务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

450、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应该如何处理？（）-->B.应该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451、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参加诉讼，是作为（）。-->B.共同被告

452、在甲公司诉乙公司的贷款纠纷诉讼中，甲公司的代理律师提出人民陪审员张某是乙公司的会计，需要回避，该申请由谁决定？（）-->院长决定

453、在民事诉讼中，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的公告，应由谁签发？（）-->人民法院院长

454、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在法定情况下强制被告到庭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A.拘传

455、在民事诉讼中，下列何种人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受过刑事处罚的人

456、在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时，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A.适用合议制

457、在我国，行使执行权的国家机关是（）。-->B.人民法院

458、在下列案件中，追加当事人的做法正确的是（）。-->丙为甲乙间的借贷合同提供保证，没有约定保证的方式，在乙因甲拖延还款而起诉内时，法院应当追加甲为共同被告

459、在执行程序中，甲和乙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将判决中确定的乙向甲偿还1万元人民币改为给付价值相当的化肥、农药。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以化肥质量不好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法院应作执行结案处理

460、在执行程序中，如果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完毕之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人民法院应当裁定（）。-->D.执行回转

461、在执行程序中，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申请执行人可以行使什么权利？（）-->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462、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经查，执行异议成立，请问此时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裁定中止执行

463、在仲裁裁决具有可撤销的法定理由时，仲裁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法院认为当事人的申请具有法定撤销理由的，可以（）仲裁裁决。-->裁定撤销

464、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多少日内清偿债务（）。-->15日

465、张某将邻居杨某和杨某的父亲打伤，杨某以张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受理该案时，杨某的父亲也向法院起诉，对张某提出索赔请求。法院受理了杨某父亲的起诉，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将上述两案并案审理。在本案中，杨某的父亲居于什么诉讼地位（）。-->C.普通共同诉讼的共同原告

466、张某诉季某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判决生效后，张某以法院剥夺其辩论权为由申请再审，在法院审查张某再审申请期间，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关于法院的处理方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法院直接裁定再审

467、张某诉王某价款返还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诉讼费用（）。-->A.可以由双方协商负担

468、张一、张二兄弟俩因为五间位于闹市区的房屋的所有权发生纠纷，诉至法院，他们的表姐刘玉要求参加诉讼，认为这五间房应当全部归其所有，刘玉是本案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69、赵洪诉陈海返还借款100元，法院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关于该案的审理，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应开庭审理，但经过赵洪和陈海的书面同意后，可书面审理

470、赵某因生意失败而离家出走，下落不明，经其妻子程某申请被法院宣告为失踪人，其财产由程某代管。赵某在失踪前曾向其友杨某借款10万元，现已到期，杨某向程某索要欠款。程某认为钱是赵某借的，应等到其回来再还。杨某索要未果，遂向人民法院起诉。下列关于本案诉讼参与人的地位，哪个是正确的？（）。-->C.杨某为原告，程某为被告

471、证据的基本特征不包含（）。-->D.证据的真实性

472、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对（）。-->B.质证

473、证明责任的分配一般情况下（）。-->A.由法律预先规定

474、证明责任发生的前提是（）。-->A.裁判依据的主要事实真伪不明

475、郑州市中院做出再审判决后，赵林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仍然做出构成违约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确有错误，应依法指令《》）再审。-->河南省高院

476、执行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办理，应由三名以上执行人员讨论，并报经谁批准？（）。-->法院院长

477、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执行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理由成立的，由（）。-->C.院长批准中止执行

478、执行回转是民事执行中的一种特殊现象，下列哪一项不是发生执行回转必须具备的条件？（）-->由被执行人主动申请

479、执行特殊财产是指（）。-->知识产权

480、只有（）可以适用简易程序。-->B.第一审案件

481、重大涉外案件的一审法院是（）。-->中级人民法院

482、周某是某案件的当事人，其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周某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上诉

483、周某与某书店因十几本工具书损毁发生纠纷，书店向法院起诉，并向法院提交了被损毁图书以证明遭受的损失。关于本案被损毁图书，属于下列哪些类型的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484、住所所在A市B区的甲公司与住所所在A市C区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履行地为D县。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因货款支付方式发生争议，乙公司诉至D县法院。甲公司就争议的付款方式提交了答辩状。经审理，法院判决甲公司败诉。甲公司不服，以一审法院无管辖权为由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二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裁定驳回异议

485、转交送达指的是法院将诉讼文书送交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代收后，再由该单位转交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这种送达方式的适用对象不包括（）。-->C.偏远山区的人

486、作为民事诉讼程序中的第三人应当具有的特征，不包含下列哪一项（）。-->D.第三人不可以独立提出诉讼请求

多选(313)

1、《民事诉讼法》第231条的规定，法院决定执行担保，须符合下列条件（）。-->(被执行人向法院提供切实可靠的担保；须经债权人同意；须经法院许可)

2、《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B.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D.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

3、《民事诉讼法》提45条规定的回避制度，除了适用审判人员外，还适用于（）。-->(A.书记员 B.翻译人员 C.鉴定人 D.勘验人)

4、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明确使用民事裁定的，有以下情形（）。-->(是否准许当事人撤诉的；对原告起诉不予受理的；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5、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基于审判监督权而发生的再审，下列哪项可以提起（）。-->(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出的再审；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6、按照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证据的种类有（）。-->(A.书证 B.物证 C.电子数据)

7、按照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证据属于民事证据（）。-->(A.证人证言 B.当事人陈述 C.鉴定意见 D.勘验笔录)

8、按照民事诉讼证据在立法上的分类，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下列属于民事证据的种类有（）。-->(A.书证 B.物证 C.电子数据)

9、按照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系，证据可以分为（）。-->(A.原始证据 B.派生证据 C.直接证据 D.间接证据)

10、案外人提出异议，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异议的主体须是案外人；异议的期间是执行过程中；异议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1、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进行搜查。-->(B.被执行人 C.被执行人住所地 D.财产隐匿地)

12、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A.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 B.有权冻结被执行人的存款 C.有权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

13、被执行人再次占有不动产的处理。采取以下措施（）。-->(法院再次采取执行措施；排除妨碍；对被执行人采取民事强制措施；给申请人造成其他损害的受害人可另行起诉)

14、必须经法院院长批准的强制措施是（）。-->(B.拘传 C.罚款 D.拘留)

15、必要共同诉讼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诉讼中止的共同性；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共同诉讼人行为的一致性；共同诉讼人必须共同参加诉讼)

16、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起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

17、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包括（）。-->(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发回重审的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18、不能提起上诉的裁判包括（）。-->(人民法院的第二审裁判；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适用特别程序作出的裁判)

19、不准上诉的判决有（）。-->(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民事判决、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的第二审民事判决、按特别程序审理而作出的第一审民事判决)

20、财产保全的方式可以采取（）。-->(A.查封 B.扣押 C.冻结)

21、财产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与本案有关的财产)

22、查封、扣押的程序和方法（）。-->(做出书面裁定；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张贴封条、搬运财物、刊发公告；办理查封登记；提取有关证照等)

23、代表人可以代表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但是下列哪些行为需要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A.变更诉讼请求 B.放弃诉讼请求 C.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D.和解)

24、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的（）行为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A.同对方当事人和解 B.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 C.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25、当事人对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必须履行、可以申请再审)

26、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到（）人民法院申请再审。-->(A.原审 C.上一级的)

27、当事人具有下列哪些情形时，应当作为必要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A.以挂靠形式从事民事活动，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该挂靠人和被挂靠人为共同诉讼人 B.个体工商户在诉讼中，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C.共同财产受到他人侵害，部分共有人起诉的，其他共有人应当列为共同诉讼人 D.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

28、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的法定情形为（）。-->(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29、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对象包括（）。-->(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

30、当事人双方签收调解书后，产生的法律效力的具体表现为（）。-->(当事人不得另行起诉；不得上诉；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非经法定程序法院不得撤销或变更调解书)

31、当事人提起上诉必须要求（）。-->(A.有法定的上诉的对象 B.有法定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C.要求在法定的上诉期内提出上诉 D.提交上诉状)

32、导致法定代理权消灭的情况有哪些（）。-->(A.法定诉讼代理人死亡或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B.被代理的当事人取得或恢复诉讼行为能力 C.法定代理人丧失了对当事人的亲权和监护权 D.被代理的当事人死亡)

33、第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是（）。-->(开庭审理；书面审理；径行判决方式)

34、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可用来维护自己权利的诉讼手段包括（）。-->(要求和解；提起上诉；要求回避)

35、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依法改判；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6、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的地点应当为（）。-->(本法院；案件发生地的法院；原审法院；被告人所在地法院)

37、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客体包括（）。-->(A.法院做出的判决 B.法院做出的调解书 C.仲裁机构的裁决书 D.仲裁机构的调解书)

38、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的原告应满足的条件，包含（）。-->(A.必须是原诉讼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 B.对撤销之诉享有诉讼利益.这种利益来源于原判决给第三人带来的利益损害 C.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而未受到程序保障)

39、第一审案件合议庭组成方式正确的有（）。-->(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由审判员组成；没有陪审员参加；人数必须为单数)

40、第一审违反法定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情形有（）。-->(A.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B.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 C.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的)

41、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定调解书的案件有（）。-->(A.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 B.调解暂不离婚的案件 C.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 D.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

42、调解书是法院制作的记载当事人调解协议内容的法律文书。调解书的内容由（）组成。-->(首部；正文；尾部)

43、调解书一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即具有法律效力。下列哪些是调解书的法律效力的表现？（）。-->(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不得再行起诉；结束诉讼程序；不得对调解书提起上诉；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44、对不动产的执行措施，主要是指（）。-->(C.强制迁出房屋 D.强制退出土地)

45、对特殊财产的执行中的特殊财产，是指（）。-->(知识产权；利息；红利、投资权益；股权、股份凭证等非金钱性财产)

46、对于民事判决书的笔误，可以用裁定进行补正。下列哪些情形属于判决书中的笔误？（）。-->(判决书中误将当事人丁某写成于某；判决书中漏写了第三人戴某；判决书中将诉讼费用算错)

47、对于再审程序的启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可以由当事人申请再审 B.可以由检察院抗诉再审 C.可能由当事人申请再审，也可能由检察院抗诉再审 D.可以由法院自己审查决定再审)

48、对支付令申请的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审查的方式；审查的范围；审查的内容)

49、二审法院可以依法改判的情况有哪些（）。-->(B.二审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错误 C.原判认定事实错误 D.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50、发生下列哪种情况，人民法院应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利害关系人在公示催告期间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在申报期届满后，除权判决作出前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51、法定诉讼代理权消灭的原因包括以下哪些原因？（）。-->(诉讼终结；法定诉讼代理人本人丧失了诉讼行为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的被代理人具有或恢复了诉讼行为能力；法定诉讼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52、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或者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主要有（）。-->(A.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B.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C.离婚案件 D.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53、法律规定可以延期审理的情形包括（）。-->(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原告申请撤诉未获准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勘验；鉴定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54、法庭辩论的程序有（）。-->(原告及其代理人发言、被告及其代理人答辩、第三人及其代理人发言或答辩、互相辩论)

55、法院调解的原则（）。-->(自愿原则；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合法原则)

56、法院调解原则不能适用于（）。-->(A.特别程序 B.公示催告程序 D.执行程序)

57、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明有以下几种方式（）。-->(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法院的搜查；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法院依职权调查)

58、法院应裁定终结执行的情形（）。-->(申请人撤销申请的；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

59、凡是可以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都有执行力，例如（）-->(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书；法院制作的调解书)

60、非金钱债权，是指不是以给付金钱为目的的债权，其主要包括哪项类型（）。-->(A.以物的交付为给付内容的债权 B.以为或不为的一定行为为给付内容的债权)

61、给付之诉，是指原告向被告主张给付请求权，并要求法院对此作出给付判决的请求。那么，给付的内容有（）。-->(A.财物的给付 B.行为的给付 C.行为的作为 D.行为的不作为)

62、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辩论的环节包括（）。-->(A.原告及诉讼代理人发言 B.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C.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答辩 D.相互辩论)

63、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这6个月的计算不包括（）。-->(公告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的期间)

64、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关于执行程序中的当事人，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享有异议权？（）。-->(A.法院对某案件的执行管辖权 C.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的合法性)

65、根据法律规定，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法院有（）。-->(A.最高人民法院 B.高级人民法院 C.中级人民法院)

66、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以下哪些？（）。-->(A.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 C.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D.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67、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必须具有法定的再审事由；即事实和理由；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向管辖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书等材料)

68、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再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再审的客体；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必须确有错误；生效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包括其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的错误；也包括其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的错误。；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况)

69、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下事项的处理应当使用民事决定（）。-->(对是否回避的问题处理；对妨害民事诉讼的人采取强制措施；采取重大措施（如罚款、拘留等）；关于当事人申请诉讼费用的减、免、缓的问题)

70、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申请公示催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的最后持有人；申请宣告无效的票据须是依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申请公示催告的原因是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

71、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人民法院负责调查收集的证据包括（）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勘验的证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互相矛盾、无法认定的证据)

72、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确定诉讼的管辖法院为裁定管辖，分为（）。-->(A.移送管辖 B.指定管辖 C.管辖权转移)

73、根据双方当事人是否出庭，判决可分为（）。-->(A.对席判决 B.缺席判决)

74、根据司法实践和法律规定，反诉具有下述特征（）。-->(反诉对象的特定性；反诉请求的独立性；反诉目的对抗性；反诉与本诉的)

75、根据诉即请求的性质和内容不同，诉可以分为（）。-->(A.确认之诉 B.给付之诉 D.形成之诉)

76、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包括（）。-->(A.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B.有明确的被告 C.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D.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77、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判断下列关于审判组织表述哪项是正确的？（）。-->(A.法院适用特别程序审理案件，陪审员不参加案件的合议庭 B.中级法院作为一审法院时，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与陪审员共同组成，作为二审法院时，合议庭则一律由审判员组成 C.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78、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包括（）。-->(A.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 B.人民法院制作的具有财产内容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C.仲裁机构制作的裁决书、调解书 D.公证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79、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不适用民事裁定？（）。-->(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人采取拘留措施；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80、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产品质量侵权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法院是（）。-->(侵权行为地法院；产品制造地法院；产品销售地法院；被告住所地法院)

81、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的有（）。-->(A.甲诉乙要求给付抚养费，在开庭审理当天甲因航班临时取消不能出庭 C.甲公司诉乙公司要求给付违约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甲公司发现乙公司负责人与审判长是好朋友，遂提出回避申请 D.甲公司诉乙公司要求给付违约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一书面证发生争议，要求进行笔迹鉴定)

8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下列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正确的是（）。-->(追加的共同原告不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应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告有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8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时可以先行调解的民事案件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诉讼标的额较小的案件)

8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采用庭前调解的案件必须符合以下（）？-->(法律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

85、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包括（）。-->(A.海事、海商案件 B.专利纠纷案件 C.涉及台、港、澳同胞及其企业、组织的经济纠纷案件 D.诉讼标的额较大，或者诉讼单位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86、公示催告程序的申请条件有（）。-->(A.申请人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票据的最后持有人 B.申请的事项必须符合公示催告程序的法定情形 C.申请形式必须合法 D.申请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87、公示催告程序具有哪些特点（）。-->(A.申请人必须是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票据的最后持有人，而被催告方则具有不特定性，是不明的利害关系人 B.目的在于使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票据失去法律效力，从而使原来的票据持有人重新获得票据上的权利 C.主要解决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后的公示催告和除权判决问题 D.公示催告程序的进行具有阶段性，分为公示催告和除权判决两个阶段)

88、公益诉讼主要是基于对公益的维护有哪两种方式（）。-->(C.通过诉讼要求加害人按照法律规定作为或不作为 D.要求予以损害赔偿)

89、挂靠于天成电子公司的容声电子器材公司在参加贸易洽谈会时，因未带自己的合同专用章，于是借用长宏投资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与天成贸易公司签订了电子仪器购销合同。天成贸易公司预付货款后，发现容声电子器材公司后来所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但是，由于供货后，容声电子器材公司被声强仪器公司吞并，因此，货物质量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根据上诉案情，

天成贸易公司可以（）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声强仪器公司；长宏投资公司；天成电子公司)

90、关于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说法正确的有（）。-->(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一个共同诉讼人的行为经全体共同诉讼人承认，该行为对全体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在普通共同诉讼中，某一共同诉讼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在第二审程序中，人民法院只审理提起上诉的普通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91、关于民事起诉状应当包括的内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证据和证据来源)

92、关于民事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表述正确的是（）。-->(B.具有“基本法”的地位 C.属于“部门法”)

93、关于民事诉讼法中辩论原则的论述中正确的是（）。-->(民事诉讼中辩论权的行使是指在法庭辩论中的诉讼权利；辩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程序方面的问题；也可以是实体方面的问题)

94、关于普通程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普通程序中有集中体现；普通程序是民事审判程序中体系最完整、内容最丰富的程序；其它审判程序审理案件时遇有本程序没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95、关于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有？（）。-->(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可以由全体当事人推选共同的代表人，也可以由部分当事人推选自己的代表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首先由当事人推选，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可以是普通的共同诉讼，也可以是必要的共同诉讼；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只能是普通的共同诉讼；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只能另行起诉)

96、关于送达的行为，不正确的有（）。-->(离婚诉讼中；受送达的一方当事人不在；又无其他同住的成年家属；直接交由对方当事人签收即可；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时；被告人不在家；只有其10岁女儿在家；可以直接由其女儿签收；送达调解书时；当事人拒收；送达人可以留置送达)

97、关于诉讼标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诉讼标的是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B.诉讼标的物是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具体的物 C.诉讼标的的具体内容是当事人想获得的某种民事实体法律地位或者民事实体法律效果 D.诉讼标的是法律关系)

98、关于协议管辖的说法正确的有（）。-->(协议管辖只适用于第一审案件、协议管辖不能改变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双方当事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约定协议管辖)

99、关于再审程序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B.按照第一审程序再审案件时，经法院许可原审被告可撤回起诉 C.在一定条件下，案外人可申请再审)

100、关于证据的种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B.李某在某杂志上发表了一篇披露黄某隐私的文章。黄某诉至法院并提交了该杂志，该杂志属于书证 C.张某认为徐某伪造遗嘱侵犯其继承权，向法院起诉徐某。张某提供了该份遗嘱，该遗嘱属于书证)

101、关于证据和证明责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A.用文字、符号或者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是书证 B.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C.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102、广义的当事人包含（）。-->(A.原告 B.被告 C.共同诉讼人 D.第三人)

103、广义的诉讼，以（）作为诉讼的三个基本阶段。-->(起诉、审判、执行)

104、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A.被告住所地或原告所在地 B.合同履行地 C.合同签订地 D.标的物所在地)

105、回避适用于下列人员（）。-->(A.审判人员 B.书记员 C.翻译人员 D.鉴定人)

106、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签订化工产品买卖合同。后来乙公司把从甲公司买到的一批化工产品卖给丙公司，丙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化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以乙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下列关于能否将甲公司作为本案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说法正确的是（）。-->(如果甲公司与乙公司的合同中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则不能将甲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果甲公司有证据证明提供的化工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则不能将甲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如果甲公司向乙公司供货时；乙公司已认可该批化工产品的质量；则甲公司不应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07、甲公司因乙公司拖欠货款向A县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经审查甲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A县人民法院向乙公司发出支付令。乙公司收到支付令后在法定期间没有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而是向A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公司承担因其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C.A县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乙公司的起 D.支付令失效)

108、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履行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甲公司诉至A区人民法院要求乙公司支付货款30万元。下列选项中A区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理由错误的是（）。-->(A.甲公司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 C.甲公司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

109、甲将20万元借给乙，乙到期未还，乙将25万元借给丙，丙到期也未还。如果甲欲起诉实现自己的债权，下列表述正确的是（）。-->(甲可以乙为被告起诉；丙不能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甲可以丙为被告起诉；乙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10、甲某诉至区人民法院要求乙归还所借8万元，并提供乙某亲笔写的借款8万元的借条。在本案诉讼中，乙某主张实际上未借甲某8万元，并提供甲某亲笔写的乙某未借甲某8万元，原8万元借条作废的字条。关于借条与字条的说法，哪些说法是正确的？（）-->(借条是直接证据，字条也是直接证据；借条是本证，字条是反证)

111、甲诉乙的侵权纠纷一案经一审人民法院审结以后，甲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了上诉，甲欲在二审中向法院提出一些新证据，法院对下列哪种证据的不予采纳决定是正确的（）。-->(该证据是甲在一审程序中故意隐藏的；甲在一审程序中向法院提出了调取证据的申请但是未获批准；二审法院认为应当批准甲的申请并为甲调取了该证据；但是经过法庭质证发现这一证据不具有证据力；乙在二审开庭审理结束后发现的证据；并在法院作出二审判决之前提交了该证据)

112、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A.乙县人民法院 B.甲县人民法院 C.丁县人民法院)

113、甲向法院申请执行乙的财产，乙除对案外人丙享有到期债权外，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根据甲的申请，通知丙向甲履行债务。但丙提出其与乙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存在争议，拒不履行。法院对此如何处理？（）。-->(B.中止对乙的执行 D.不得对丙强制执行)

114、甲要求乙偿还借款5000元，并提供了丙证明乙从甲处拿走5000元的证言。乙辩称拿走的5000元是甲赠与乙的，以书信为证。请问乙提供的书信是（）。-->(A.直接证据 D.反证)

115、甲因乙不返还借款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依法发出了支付令。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债务人拒绝签收支付令时，法院可采取留置送达 B.法院审理该案时不开庭 C.法院对借款事实不作出判决加以认定)

116、甲在网上发表文章指责某大学教授乙编造虚假的学术经历，乙为此起诉。经审理，甲被判赔偿礼道歉，但甲拒绝履行该义务。对此，法院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由甲支付迟延履行金；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公布于众，费用由甲负担；决定罚款；决定拘留)

117、简易程序在（）方面简化了普通程序。-->(传唤当事人、证人的方式；审理程序；起诉方式；受理程序)

118、交付不动产执行程序（）。-->(强制搬迁或退出；交付申请执行人；通知有关单位办理证照转移手续；出公告；限期履行；通知当事人及有关单位派人到场)

119、金钱债权的范围很广，除执行根据中载明的返还借款，给付金钱、货款等外，还包括（）。-->(诉讼费；执行费；代执行所产生的费用；迟延履行金等)

120、可以上诉的裁定包括（）。-->(A.驳回起诉的裁定 B.不予受理的裁定 C.管辖权异议的裁定)

121、可以适用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判决和裁定包括（）。-->(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和裁定；已过上诉期而未上诉的第一审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

122、可以作为人民法院执行根据的有（）。-->(即将送达的调解书、支付令、具有给付内容的民事终审判)

123、李某同王律师签订了一般委托代理合同，聘请王律师代理其进行诉讼。则在诉讼中，王律师根据委托代理合同，不可以（）。-->(和对方当事人和解；放弃李某提出的不合理的诉讼请求；对一审判决不服而提出上诉)

124、刘某于甲县搭乘宏达公司的轮船前往乙县，在途经丙县时发生交通事故，索赔未果，欲诉船主。已知刘某和宏达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丁县和戊县，该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C.戊县人民法院 D.丙县人民法院)

125、免证的事实包括（）。-->(A.众所周知的事实 B.自然规律和定理 C.推定的事实和预决的事实 D.以有效公证文书证明的事实)

126、民事裁定可适用于（）的情形。-->(A.不予受理 B.管辖权有异议 C.驳回起诉 D.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27、民事程序法除了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A.公证法 B.调解法 C.仲裁法)

128、民事公益诉讼类型包括（）。-->(因破坏环境导致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侵害消费者权益所引发的纠纷；国有资产流失所引发的纠纷；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所引发的纠纷)

129、民事决定主要适用于下列哪些情形（）。-->(A.申请回避 B.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采取强制措施 C.当事人申请顺延诉讼期间 D.解决当事人申请缓、减、免交诉讼费用问题 E.审判监督程序事项)

130、民事判决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判决结论；诉讼费用的负担)

131、民事判决种类的划分根据判决所裁决的诉的不同种类或不同性质，可以将其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形成判决)

132、民事诉讼当事人在第二审程序中称为（）。-->(C.上诉人 D.被上诉人)

133、民事诉讼的特征（）。-->(具有严格预定程序和方式；依靠国家强制力解决；争议内容涉及民事权利、义务；民事诉讼的结构模式是当事人对立)

134、民事诉讼的特征，包括（）。-->(A.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对立的结构 B.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C.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D.民事诉讼是依照一定的法律规范，严格按照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

135、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指的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在（）和（）适用和发生作用。-->(A.人 B.事 C.时间 D.空间)

136、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包括（）。-->(ASS.诉讼程序 B.执行程序)

137、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A.检察院 C.诉讼参加人 D.其他诉讼参与人)

138、民事诉讼法是（）。-->(A.程序法 B.基本法 C.部门法)

139、民事诉讼与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比其特殊性表现，以下说法错误的是（）。-->(民事诉讼是纠纷解决的最后手段和方式；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最具可接受性；只有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140、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相比较，以下哪些是仲裁制度的特点（）。-->(A.仲裁制度具有更大的选择性 B.仲裁争议范围更小 C.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 D.仲裁的审理以不公开为原则，以公开为例外)

141、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有（）。-->(A.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B.必须是与案情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 C.必须是法律允许作为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 D.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客观事实)

142、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与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区别在于（）。-->(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只能由人民法院实施、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适用的对象是不特定的、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依据的是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主要是排除性的，排除妨碍诉讼的行为，保障诉讼的正常进行)

143、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包括（）。-->(法规；事实)

144、民事诉讼中证据的合法性指的是（）。-->(取得方法合法；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形式合法)

145、默认管辖需具备下列哪些条件：（）。-->(A.原告向无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诉讼，并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 B.被告在答辩期内未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即尽管受诉法院对

案件无管辖权、原告、被告之间也未达成选择受诉法院管辖的书面协议，但被告在答辩期内未就管辖权问题向法院表示不同意见 C.被告向受诉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应诉 D.不得违反专属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146、某大学4名师生联名起诉甲公司污染某条大河，请求判决甲公司出资治理该河流的污染。起诉者除列了4名师生外，还列了该河流中的某著名岛屿作为原告，法院没有受理。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本案当事人不适格；本案属于公益诉讼；本案属于侵权诉讼，被污染河段流经地区的法院均有管辖权)

147、某购销合同纠纷的当事人，以火车票面上记载的地点和时间为依据，来证明购销合同签订的时间和地点，该火车票属于（）。-->(书证；间接证据；原始证据)

148、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刘某申请认定其配偶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案件。在丁某的近亲属中，下列哪些人能够担当丁某的代理人？（）。-->(丁某的配偶刘某；丁某的父亲；丁某的母亲；丁某的成年儿子)

149、某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刘某申请认定其配偶丁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案件。在丁某的近亲属中，下列哪些人能够担当丁某的代理人？（）-->(丁某的成年儿子；丁某的父亲；丁某的母亲)

150、某生产企业宣传自己制造的产品质量好价格便宜，引来众多消费者购买其产品。事后许多消费者发现产品质量有严重问题，于是许多人分别向同一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了诉讼，那么以下表述正确的是？（）-->(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还需要经原告同意才能合并审理；这些起诉的消费者可以推选二至五人为诉讼代表人代表进行诉讼)

151、目睹原告、被告打架经过的王某所述证言，分清了本案当事人的责任，该证言属于（）。-->(原始证据；直接证据)

152、拍卖的程序如下（）。-->(委托评估；委托拍卖；法院确定保留价；发布拍卖公告；预交保证金等)

153、判决与裁定有哪些不同之处？（）-->(判决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裁定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判决可以上诉；而裁定不能上诉)

154、普通与必要共同诉讼相比，普通共同诉讼具有哪些特点（）。-->(A.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而不是同一的 B.普通共同诉讼是一种可分之诉 C.普通共同诉讼当事人一定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

155、期间的计算单位可以是（）-->(月；年；时；日)

156、齐某被宏大公司的汽车撞伤，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下列关于本案举证责任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被告宏大公司应当对其主张的原告齐某有主观故意承担举证责任；被告宏大公司应当对其主张的自己没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原告齐某应当举证证明是被宏大公司的汽车所撞受伤；原告齐某应当对自己受到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157、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是（）。-->(A.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B.有明确的被告 C.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D.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58、起诉的方式（）。-->(原告本人不能书写起诉状；可以口头起诉；委托他人代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确记录；将相关证据予以登记)

159、起诉的条件包括（）。-->(A.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B.有明确的被告 C.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D.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60、起诉状可以采取（）。-->(A.口头形式 B.书面形式 C.电子邮件形式 D.电话形式)

161、起诉状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依据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162、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所作出的裁判，其效力（）。-->(可以及于亲自参加诉讼的诉讼代表人；可以及于参加登记权利的人；可以及于虽然未登记权利；但在诉讼时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

163、人民法院可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包括（）。-->(A.生效的诉讼调解书 B.公证债权文书 C.生效的支付令 D.生效的民事判决)

164、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作出缺席判决的情形包括（）。-->(无诉讼行为能力的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原告不到庭或中途退庭；被告反诉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的)

165、人民法院确认为无主财产的，可以判决收归（）所有。-->(C.国家 D.集体)

166、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不公开进行审理的案件有（）。-->(A.涉及个人隐私 C.涉及国家秘密)

167、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和（）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A-->(C.自愿 D.合法)

168、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实行的制度有（）。-->(A.合议制度 B.回避制度 C.公开审判制度 D.两审终审制度)

169、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进行的有（）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

170、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产生的法律后果有（）。-->(A.诉讼程序从此开始，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了诉讼法律关系 B.原告、被告取得了当事人的法律资格，各自依法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C.诉讼时效中断 D.当事人不得就同一诉讼标的、同一被告、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人民法院也不得对此再次受理)

171、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下列有关公告期间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1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间为3个月)

172、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时，下列哪些做法是错误的？（）。-->(A.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C.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D.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173、人民法院在审理下列案件时，那些不能适用调解制度？（）。-->(王某请求确认其婚姻关系无效的诉讼；张某申请法院向其债务人李某发出支付令的案件；赵某申请宣告其失踪3年的父亲为失踪人的案件；红星厂资不抵债，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案件)

174、人民陪审员享有的权利有（）。-->(B.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C.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D.人民法院补助因为参加审判活动而指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

175、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申请；公告；管辖；判决)

176、若当事人没有约定管辖的，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B.合同履行地 D.被告住所地)

177、上诉案件的审理方式（）。-->(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以开庭审理为原则)

178、上诉的形式要件包括（）。-->(A.有合格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B.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C.必须提交上诉状)

179、上诉人可以是（）。-->(共同诉讼人、第三人、诉讼代表人)

180、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A.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B.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 C.案件的编号和案由 D.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181、上诉状中应当写明下列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审法院的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

182、申请撤诉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申请的主体只能是原告；原告完全出于自愿；符合法律规定)

183、审理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有（）。-->(A.国务院批准审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B.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 C.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D.高级人民法院)

184、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A.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 B.审理的理由是生效裁判确有错误 C.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主体是具有审判监督权的国家机关 D.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程序)

185、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不可以基于（）。-->(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直接决定再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186、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这些情形包括（）。-->(A.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B.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C.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D.与本案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有夫妻、父母、子女或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的)

187、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基层人民法院；只能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

188、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189、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不按照普通程序的法庭辩论顺序进行；不按照普通程序的法庭调查顺序进行；)

190、诉权与诉讼权利的关系是（）。-->(诉权是诉讼权利的基础；诉讼权利是诉权的具体表现形式)

191、特别程序的特点有（）。-->(A.一审终审 B.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 C.免交诉讼费用 D.审理的是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

192、王老汉去世后，其女儿王蓉认为大哥王大侵犯其继承权，以王大为被告起诉。法院受理案件后，通知其余三个儿子参加诉讼。王二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王三未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王四则表示要参加诉讼。下列关于当事人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答案：王蓉是原告，王大、王二、王三与王四是共同被告，王蓉、王二、王三与王四是共同原告，王大是被告，王蓉、王三、王四是共同原告，王大与王二是共同被告

193、委托代理人，是指接受（）的委托和授权，代为诉讼行为的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诉讼中的第三人）

194、委托代理人可以是（）。-->（A. 律师 B. 当事人的近亲属 C. 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D. 对当事人负有保护责任的社会团体）

195、我>国民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为自己实施一定的诉讼行为，基于代理的发生根据基础不同，又可以分为（）。-->（A. 诉讼代理人 B. 法定代理人）

196、我国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A. 国家秘密 C. 个人隐私）

197、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包括（）。-->（A. 诉讼程序 B. 执行程序）

198、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财产保全方法包括（）。-->（查封；扣押；冻结；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如变卖财产、报价存款等）

199、我国依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有（）。-->（B. 离婚案件 C. 商业秘密）

200、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本诉的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参加到已经开始的诉讼中，可以支持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参加诉讼的方式为本人或其他当事人提出申请或由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

201、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发生执行承担。-->（A. 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或合并的 B.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 D. 作为被执行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

202、下列案件不会引起第二审程序的有（）。-->（B. 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C. 在一审中达成调解协议 D. 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没有上诉）

203、下列案件中，应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是（）。-->（C. 汪某对两年前离开自己独自到英国攻读博士学位的丈夫，在国内提起离婚诉讼 D. 董某对被宣告失踪的丈夫提起离婚诉讼）

204、下列案件中不属于因果关系证明责任倒置的案件类型有（）。-->（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高度危险作业致人）

205、下列案件中属于专属管辖的案件有哪些？（）。-->（A. 因在我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B.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C. 因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

206、下列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的证据有（）。-->（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与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

207、下列财产不得成为强制执行的标的（）。-->（维持被执行人生存的财产；禁止流通物；用于社会公益的财产；因维护善良风俗而不得执行的财产等）

208、下列财产中不可以作为执行标的财产的是（）。-->（B. 维护公序良俗的财产 C. 基于财产性质不得强制执行或者限制强制执行的财产 D. 外交豁免及领事豁免执行的财产）

209、下列关于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后，本人除不能正确表达意志以外，应当出庭；离婚案件之外的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后，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出庭参加诉讼）

210、下列关于法院调解效力的说法，有那些是正确的（）。-->（调解协议生效，有强制执行力；调解协议生效，当事人即丧失上诉权；调解协议生效，可以确定当事人间民事法律关系）

211、下列关于法院调解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A. 调解协议生效，可以确定当事人间民事法律关系 B. 调解协议生效，有强制执行力 C. 调解协议生效，当事人即丧失上诉权）

212、下列关于公示催告程序特点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公示催告程序仅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公示催告程序中没有答辩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中没有开庭审理程序）

213、下列关于诉的特征的论述中正确的是（）。-->（诉是当事人期望获得司法保护的一种请求；诉是当事人用来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一种手段；诉是法院行使审判权的前提）

214、下列关于诉前财产保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诉前财产保全要提供担保的，担保数额由人民法院自行决定；诉前财产保全需要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保全的申请）

215、下列关于特别程序说法正确的是（）。-->（A. 只是确认某种法律事实或者权利是否存在 B. 无原告和被告 C. 实行一审终审 D. 免交案件受理费）

216、下列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调解时需要确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承担义务的，应经第三人的同意，调解书应当同时送达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否有权上诉取决于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是否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

217、下列关于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否有权上诉取决于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是否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218、下列关于证明力说法正确的是（）。-->（原始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传来证据；实物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大于言辞证据的证明力）

219、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合同纠纷；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220、下列民事案件中法院不予调解的有（）。-->（A.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B. 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 C. 请求确收养元效的案件 D. 选民资格案件）

221、下列哪>种情况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A. 不动产纠纷 B. 港口作业纠纷 C. 遗产纠纷）

222、下列哪些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A.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纠纷（但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在争议的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纠纷）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B. 涉外民事纠纷 C. 知识产权纠纷 D.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223、下列哪些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理（）。-->（A.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 B. 发回重审的案件 C. 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案件 D.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224、下列哪些案件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其它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225、下列哪些案件法院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诉讼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婚姻家庭案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26、下列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协议管辖？（）-->（A. 买卖合同纠纷 B. 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27、下列哪些案件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处理（）。-->（某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某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某公民对选举委员会的选民资格名单持不同意见；依法诉至法院；某甲以某乙欠债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某甲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配偶失踪）

228、下列哪些程序可以适用调解程序（）。-->（A. 第一审程序 B. 第二审程序 C. 审判监督程序）

229、下列哪些程序可以适用法院调解？（）-->（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

230、下列哪些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A. 结婚时间短，财产争议不大的离婚案件 B.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只是给付时间和金额上有争议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和抚育费案件 C. 确认或变更收养、扶养关系，双方争议不大的案件 D. 借贷关系明确，证据充分和金额不大的债务案件）

231、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发生执行承担。（）。-->（A. 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或合并的 B.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 D. 作为被执行的公民死亡，其遗产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

232、下列哪些情形二审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A. 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B.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C.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 D. 违法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233、下列哪些情形法院可以允许当事人提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的请求（）。-->（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不具备鉴定资格的；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234、下列哪些情形绝对不可以申请支付令？（）。-->（A. 债权人对待给付义务 B. 债权人请求支付维修费，但与债务人有其他债务纠纷 D. 债务人下落不明）

235、下列哪些是我国诉讼中止的情形（）。-->（A.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B.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D.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236、下列哪些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A. 一般合同纠纷 B. 保险合同纠纷 C. 票据纠纷诉讼 D. 运输合同纠纷）

237、下列哪些有体物不得作为执行标的之财产（）。-->（A. 维持被执行人的生存的财产 B. 禁止流通物 C. 基于社会公益的财产 D. 维护公序良俗的财产）

238、下列哪些属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A.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B.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C.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D.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239、下列哪些属于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的法定情形（）。-->（A.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 B. 原判决认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C.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D.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240、下列哪种情况是免证事实（）。-->（A.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B.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D. 自认的事实）

241、下列情形中，可以引起诉讼终结的为（）。-->(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

242、下列事项属于回避法定情形的是（）。-->(审判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审判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行为不端；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青裸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243、下列说法正确的是（）。-->(被告收到起诉状后提出答辩的期限属于法定期限；公告送达不需要送达回证；送达法院调解协议书应当适用直接送达的方式)

244、下列诉讼中属于给付之诉的是（）。-->(母亲请求给付赡养费的诉讼；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停止侵犯其专利权的行为)

245、下列选项中，关于共同诉讼的说法中正确的有（）。-->(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普通共同诉讼中的几个诉讼必须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

246、下列选项中属于法定期间的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审理期限；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的审理期限；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

247、下列选项中属于应当先行调解的案件有（）。-->(A.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 B.劳务合同纠纷 C.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案件 D.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248、下列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有（）。-->(甲公司向乙公司提出的专利纠纷案件；来自阿根廷、美国、加拿大、菲律宾、日本等国家的外籍人士对我国某公司提起合同纠纷诉讼；甲因抄袭而侵犯了乙的著作权；乙向甲提出赔偿请求的案件)

249、下列有关法院调解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由合议庭主持；尽可能就地进行；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后；必须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

250、下列属于当事人范畴的是（）。-->(原告和被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

251、下列属于非讼程序的有（）。-->(A.选民资格案件 B.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C.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D.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52、下列属于民事判决书内容的是（）。-->(A.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B.案由、诉讼请求、正义的事实和理由 C.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253、下列属于送达特点的是（）。-->(A.送达的主体只能是法院 B.送达对象只能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C.送达内容只能是诉讼文书 D.送达必须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254、现行《民事诉讼法》中的下列哪些规定，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

A.《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

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255、协议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约定管辖法院，因此又被称为（）。-->(A.合意管辖 B.约定管辖)

256、一般情况下形成判决的效果是使已经存在的法律关系不再存在，如（）。-->(解除或撤销合同；解除婚姻关系；收养关系)

257、一般对于执行异议的事由包括以下几种（）。-->(强制执行命令；执行措施；执行程序；支付令)

258、一方当事人提出的相关证据，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对于其证明力，法院应当（）。-->(书证原件或者与书证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应当确认其证明力；物证原物或与物证核对无误的照片应确认其证明力；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应确认其证明力；一方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制作的对物证或者现场的勘验笔录应确认其证明力)

259、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审违反法定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情形不包括（）。-->(B.经过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 D.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可能影响正确判决的)

260、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第一审违反法定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情形有（）。-->(A.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B.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的)

261、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实行的制度有（）。-->(A.合议制度 B.回避制度 C.公开审判制度)

262、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A.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B.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C.对下落不明或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263、以下关于简易程序的陈述，正确的有：（）。-->(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

264、以下关于鉴定的若干表述，请指出哪种说法是错误的？（）。-->(鉴定结论即：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对案件的实施材料进行科学分析后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当事人申请鉴定；只能在举证期限内提出；鉴定结论有缺陷的；由其承担败诉的后果)

265、以下关于民事诉讼中的自认及其法律后果的说法，请判断哪种表述是错误的（）。-->(在一起解除收养关系的案件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收养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在诉讼中；对原告陈述的事实；被告不置可否的；即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原告就无需举证；经当事人特别授权的

代理律师；其在诉讼中的承认视为当事人的承认；但因此而导致承认对方诉讼请求的除外；被告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声明撤回承认的；原告的举证责任恢复)

266、以下是关于法院调查证据情形之描述，哪种情形符合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因有线电视收费而引发的诉讼中；涉及可能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的事实时；法院可依职权收集调查证据；因当事人申请回避而涉及非实体事项时；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267、以下属于当事人应当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有（）。-->(A.勘验费 B.鉴定费 C.公告费 D.翻译费)

268、以下属于公开审判制度例外情形的有（）。-->(A.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 B.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C.离婚案件 D.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269、以下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有（）。-->(A.处分原则 B.辩论原则 C.调解结合原则 D.检察监督原则)

270、以下属于原告就被告的例外情形的是（）。-->(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提起的离婚诉讼；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内的诉讼)

271、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是（）。-->(A.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D.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272、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A.救助地人民法院 C.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

273、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A.原告住所地 C.合同履行地)

274、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法院是（）。-->(A.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 B.遗产所在地)

275、因开发商迟延向 100 户业主交互动商品房，业主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在本案诉讼中，100 户业主推选甲、乙与丙作为诉讼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行使诉讼权利需要经被代表当事人同意的是（）。-->(进行和解；放弃诉讼请求)

276、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具有管辖权的是（）。-->(A.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C.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

277、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B.侵权行为地 D.被告住所地)

278、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是（）。-->(B.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C.侵权行为地的人民法院 D.侵权结果发生地的人民法院)

279、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包括（）。-->(需要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需要立即返还用于购置生产原料、生产工具的贷款的；追索恢复生产、经营急需的保险理赔费的)

280、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人民法院管辖。-->(B.被告住所地 C.运输始发地 D.运输目的地)

281、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A.事故发生地 B.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C.被告住所地)

282、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案件有（）。-->(B.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案件 D.案件影响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了重大影响)

283、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诉的合并种类不同；诉讼标的不同；诉讼地位不同；参加诉讼的时间不同)

284、有权对地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有（）。-->(第一审的原告；第一审的被告；第一审的诉讼代表人；第一审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85、有权发动再审或申请再审的机构和人员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法院院长；当事人)

286、与民事诉讼普通程序及简易程序相比，民事特别程序的特点是：（）。-->(按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全部实行一审终审制；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没有原告和被告；全部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特别程序只适用于某些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即只是确认某种法律事实)

287、原告宋某因所购买商品房屋质量纠纷诉开发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败诉，宋某不服准备上诉。宋某上诉应当具备的形式要件有（）。-->(C.上诉必须在上诉期间内提出 D.必须提交上诉状)

288、原告吴某因所购买商品房屋质量纠纷诉开发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败诉，吴某不服准备上诉，问吴某上诉应当具备哪些形式要件？（）。-->(C.必须提交上诉状 D.上诉必须在上诉期间内提出)

289、在简易程序中，法院可以采用简便的方式传唤当事人，这些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捎口信)

290、在民事诉讼中，可以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人员有（）。-->(A.律师 B.当事人的近亲属 C.社会团体 D.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291、在民事诉讼中，上訴应具备的形式要件是（）。-->(上诉状；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上诉费用；上诉期间)

292、在民事诉讼中，适用民事裁定的场合很多，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明确使用民事裁定的，有以下情形（）。-->(是否准许当事人撤诉的；中止或终结诉讼的；补正判决书中笔误的；中止或终结执行的)

293、在民事诉讼中，原告可以（）。-->(A.提出诉讼请求 B.放弃诉讼请求 C.坚持诉讼请求 D.变更诉讼请求)

294、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诉讼代表人如何产生？（）-->(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由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推选；推选不出的，由人民法院提出人选与当事人协商)

295、在适用普通地域管辖时，对+些特殊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原告和被告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96、在我国，（）可以作为公益诉讼的提出主体。-->(A.检察院 B.环境保护组织 C.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

297、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一共规定了哪几种送达方式（）。-->(A.直接送达 B.留置送达 C.委托送达 D.邮寄送达 E.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

298、在下列选项中，无权接受委托送达的有（）。-->(受送达人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对受送达人进行劳动教养的单位；监禁受送达人的监狱)

299、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支付令，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哪些条件（）。-->(债权人必须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作为给付请求的标的物；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债权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没有其他债务纠纷；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300、债务人提出支付令异议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支付令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债务人的异议必须在法定期间提出；债务人的异议必须是针对支付令所确定的债务本身)

301、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哪些方面的证据应当保密（）-->(A.个人隐私 B.国家秘密 D.商业秘密)

302、证明责任的分配,是指在诉讼的（）之间分配证明责任。-->(C.原告 D.被告)

303、执行参与人包括（）。-->(执行代理人；执行见证人；协助执行人；当事人)

304、执行程序的开始和启动应满足哪些条件（）。-->(A.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B.法律文书具有给付内容 C.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

305、执行到期债权的程序（）。-->(申请与审查；发出履行通知书；第三人异议)

306、执行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执行人对第三人有到期债权；该债权不是专属于被执行人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申请)

307、执行机关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执行机关组成（）。-->(由法院院长；执行局长；执行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308、直接送达是送达方式中最基本的一种。下列情况哪些属于直接送达？-->(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交受送达人的父母签收；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交受送达人的法定代表人签收)

309、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缺点是（）。-->(A.可能助长法官专横，损害法院形象 B.可能会使当事人的主动作用难以发挥 C.如果法官偏向一方当事人，会使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失去平衡 D.可能会降低诉讼效率)

310、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11、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B.根据双方当事人达成的新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 D.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312、属于审理前的准备工作有哪些？（）-->(在法定期间送达诉讼文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和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通知必须共同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调查搜集应当由人民法院调查搜集的证据)

313、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有（）。-->(C.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D.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简答(207)

- 1、必要共同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 2、财产保全的概念和条件。
- 3、裁定管辖包括哪三种管辖？
- 4、从理论上划分，诉讼证据分为哪几类？...

5、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程序，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当事人提出再审的条件。

7、地域管辖的种类。

8、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的区别。...

9、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起诉的条件。...

10、调解协议的效力有哪些。

11、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12、二审程序的特点。

13、二审的审理范围。

14、法定回避情形。

15、法庭辩论的顺序。

16、法庭调查的顺序。

17、法院调解的原则。

18、法院调解的原则有哪些。

19、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20、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措施与刑事诉讼中的...

21、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22、根据《民事证据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法定情...

23、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对哪些案件可以裁...

24、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可缺席判决的情形...

25、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哪些案件可以不公开审...

26、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27、公式催告程序的特点。

28、公式催告程序终结的情形有哪些？...

29、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有哪些？

30、构成民事诉讼证据的条件是什么？...

31、管辖与主管的关系。

32、合议庭进行审判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33、何为变更之诉，其特点是什么？...

34、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5、简述按撤诉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36、简述不适用简易程序的七种情形。...

37、简述裁定管辖的种类和各自的概念。...

38、简述从理论上划分，民事诉讼证据可以分为哪几...

39、简述当事人的特点。

40、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的条件有哪些？...

41、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42、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需要符合的条件。...

43、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判的法律效力。...

44、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上诉的案件可...

45、简述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不同有哪些？...

46、简述法定当事人变更的主要情形。...

47、简述法定的当事人变更的情形。...

48、简述法院判决应当包含的内容。...

49、简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属于专属管辖...

50、简述公益诉讼的范围。

51、简述管辖权异议提起的条件。

52、简述简易程序的特点。

53、简述开庭审理的程序。

54、简述开庭审理的形式和地点？

55、简述民事送达的方式。

56、 <u>简述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u>	106、 <u>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u>	156、 <u>送达的方式。</u>
57、 <u>简述民事诉讼的特征有哪些？</u>	107、 <u>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区别。...</u>	157、 <u>送达的效力表现在哪几个方面。...</u>
58、 <u>简述民事诉讼法的效力。</u>	108、 <u>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u>	158、 <u>送达诉讼文书的特点。</u>
59、 <u>简述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u>	109、 <u>民事诉讼证据应具备的条件。</u>	159、 <u>诉的概念及诉的种类和诉的要素有哪些？...</u>
60、 <u>简述民事诉讼证据应具备的条件。...</u>	110、 <u>哪些案件不能起诉。</u>	160、 <u>诉权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u>
61、 <u>简述民事诉讼中平等原则的含义。...</u>	111、 <u>哪些财产不能作为执行客体？</u>	161、 <u>诉权的概念和内容？</u>
62、 <u>简述普通共同诉讼人的特征。</u>	112、 <u>破产案件受理的效力。</u>	162、 <u>诉权和诉讼权利的关系是什么？...</u>
63、 <u>简述普通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有哪些？...</u>	113、 <u>破产还债顺序。</u>	163、 <u>诉讼代表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u>
64、 <u>简述起诉的积极条件</u>	114、 <u>破产债权的条件。</u>	164、 <u>诉讼费用负担的原则。</u>
65、 <u>简述起诉的要件。</u>	115、 <u>起诉的实质条件。</u>	165、 <u>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的异同。</u>
66、 <u>简述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三种情况。...</u>	116、 <u>起诉的条件。</u>	166、 <u>特别程序的特点。</u>
67、 <u>简述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必须具备哪些条...</u>	117、 <u>起诉的形式要件有哪些？</u>	167、 <u>特别程序的特点及适用范围。</u>
68、 <u>简述上诉提起的条件有哪些？</u>	118、 <u>起诉应具备的条件。</u>	168、 <u>特别程序主要适用于4类案件。</u>
69、 <u>简述审判监督的特点</u>	119、 <u>起诉状的内容。</u>	169、 <u>特别程序主要有那些特点。</u>
70、 <u>简述审判监督的特点。</u>	120、 <u>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u>	170、 <u>提起第三人撤销裁判诉讼的原告应当具备哪些...</u>
71、 <u>简述诉的种类。</u>	121、 <u>缺席判决适用于哪些情形。</u>	171、 <u>提起上诉的条件。</u>
72、 <u>简述诉讼代表人的基本条件。</u>	122、 <u>确定管辖原则。</u>	172、 <u>我国法院第二审案件的裁判有几种情况...</u>
73、 <u>简述诉讼代理人的特点。</u>	123、 <u>确定涉外诉讼管辖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u>	173、 <u>我国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需要在境外承认和执...</u>
74、 <u>简述我国不公开审判案件的几种情形。...</u>	124、 <u>人民调解的概念。</u>	174、 <u>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什么？...</u>
75、 <u>简述我国级别管辖确立的标准。...</u>	125、 <u>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u>	175、 <u>我国涉外仲裁的种类和特点</u>
76、 <u>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属于专属管辖的...</u>	126、 <u>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u>	176、 <u>先予执行的程序有哪些。</u>
77、 <u>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u>	127、 <u>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法定情形有哪些？...</u>	177、 <u>先予执行的概念和条件及受案范围。...</u>
78、 <u>简述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u>	128、 <u>如何理解支持起诉原则。</u>	178、 <u>协议管辖具备的条件。</u>
79、 <u>简述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包括哪些情形。...</u>	129、 <u>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合同履行地。...</u>	179、 <u>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u>
80、 <u>简述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u>	130、 <u>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u>	180、 <u>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必须具备哪些条件？...</u>
81、 <u>简述证据合法性的内容。</u>	131、 <u>上诉案件的裁决。</u>	181、 <u>宣告死亡的条件是什么？</u>
82、 <u>简述证据合法性的内容有哪些？...</u>	132、 <u>涉外民事诉讼的表现。</u>	182、 <u>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和例外。</u>
83、 <u>简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有哪些。...</u>	133、 <u>涉外民事诉讼的特点。</u>	183、 <u>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的区别是什么？...</u>
84、 <u>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u>	134、 <u>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有哪些？...</u>	184、 <u>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u>
85、 <u>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u>	135、 <u>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有哪些？...</u>	185、 <u>原告和被告的主要区别是什么？...</u>
86、 <u>简易程序的特点。</u>	136、 <u>涉外仲裁裁决如何执行？</u>	186、 <u>原告和被告具有的特殊法律特征。...</u>
87、 <u>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u>	137、 <u>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u>	187、 <u>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条件是什么？...</u>
88、 <u>举证责任的概念、含义和我国对举证责任的规...</u>	138、 <u>申请宣告破产具备的条件。</u>	188、 <u>债权人申请执行，应当符合哪些条件。...</u>
89、 <u>抗诉的条件。</u>	139、 <u>申请支付令的条件。</u>	189、 <u>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的条件。...</u>
90、 <u>抗诉的主要特征有哪些？</u>	140、 <u>申请支付令有哪些条件？</u>	190、 <u>证据的合法性包括哪几个方面。...</u>
91、 <u>两审终审的内容是什么？</u>	141、 <u>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u>	191、 <u>支持起诉的原则。</u>
92、 <u>民事、刑事强制措施的区别。</u>	142、 <u>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是什么？</u>	192、 <u>支付令应当具备哪些内容。</u>
93、 <u>民事程序法的内容？</u>	143、 <u>审判监督的特点。</u>	193、 <u>执行程序的原则。</u>
94、 <u>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特殊性是如何规定的...</u>	144、 <u>审判组织的形式。</u>	194、 <u>执行措施的种类。</u>
95、 <u>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特点有哪些？...</u>	145、 <u>审判组织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是怎样的？...</u>	195、 <u>执行担保的条件。</u>
96、 <u>民事判决种类有哪些？</u>	146、 <u>什么是法院调解？法院调解的原则有哪些？...</u>	196、 <u>执行的概念和特点。</u>
97、 <u>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u>	147、 <u>什么是级别管辖？什么是地域管辖？...</u>	197、 <u>执行的条件。</u>
98、 <u>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表...</u>	148、 <u>什么是简易程序，在适用简易程序时有什么要求...</u>	198、 <u>执行异议的概念和条件？</u>
99、 <u>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其他组织，是指哪些组织。...</u>	149、 <u>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u>	199、 <u>执行中止的情况。</u>
100、 <u>民事诉讼的特点有哪些？</u>	150、 <u>什么是书证？如何审查和判断书证？...</u>	200、 <u>执行终结的含义及情形？</u>
101、 <u>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的含义和在诉讼过程中...</u>	151、 <u>什么是先予执行，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先予执行...</u>	201、 <u>执行阻却包括。</u>
102、 <u>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u>	152、 <u>什么是执行回转？执行回转应当具备哪些条件？...</u>	202、 <u>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u>
103、 <u>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u>	153、 <u>试述开庭审理的程序。</u>	203、 <u>终审裁判的法律效力。</u>
104、 <u>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特点是什么？...</u>	154、 <u>试述民事诉讼中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u>	204、 <u>重审或者再审。</u>
105、 <u>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什...</u>	155、 <u>司法拘留与刑事、行政拘留的区别。...</u>	205、 <u>专署管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u>

206、专属管辖的类型。

207、自认在哪些情况下没有约束力。...

1、必要共同诉讼的特点是什么？

答：(1) 共同诉讼人必须共同参加诉讼。缺席必要共同诉讼人的审判是非法的，作出的裁判不具有法律效力。(2) 共同诉讼人的行为的一致性。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应当作为一个整体，一人的诉讼行为，只有经过全体承认后，才能具有法律效力。(3) 诉讼中止的共同性，如果其中一个人因发生了特殊情况，需要中止诉讼时；其他共同诉讼人也必须同时中止诉讼，待造成诉讼中止的原因消除以后，再恢复诉讼程序。

2、财产保全的概念和条件。

答：是保护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的诉讼上的保护性措施。(1)在起诉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面临紧急情况；(2)必须立即申请财产保全，不能俟起诉后，申请诉讼财产保全；(3)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

3、裁定管辖包括哪三种管辖？

答：(1) 移送管辖，也就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院对案件无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的制度；(2)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制度；(3) 管辖权转移，是指经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同意，将某一个案件的管辖权由上级法院交给下级法院，或者由下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上级人民法院的制度。

4、从理论上划分，诉讼证据分为哪几类？

答：(1) 依照民事诉讼证据来源的不同，分为原始证据和派生证据；(2) 依照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对象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3) 依照提出民事诉讼证据的当事人不同和所要证明的事实不同，分为本证和反证。

5、当事人申请公示催告程序，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第一，公示催告程序的申请人，必须是可以背书转让票据的最后持有人。第二，申请公示催告的对象，必须是可以转让的票据或者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第三，申请公示催告的原因，必须是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并且利害关系人处于不明状态。第四，申请公示催告，必须向票据支付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第五，申请公示催告，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6、当事人提出再审的条件。

答：(1) 再审请求必须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2 年内提出。(2) 再审请求的提出必须符合法定情形。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③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④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⑤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3) 申请再审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主要指当事人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

7、地域管辖的种类。

答：(1) 一般地域管辖：被告住所地标准确定受诉法院。不就被告的原因：①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有关身份的诉讼②对下落不明和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③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诉讼。④对正在监禁的人提起诉讼。⑤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人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的不同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根据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①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实施侵权行为连续进行地。

(3) 专属管辖：某类民事案件，法律规定必须由一定地区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也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变更管辖的。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同一诉讼，依照法律规定两个人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协议管辖：合意管辖或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8、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的区别。

答：(1) 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第一审程序发生是基于当事人行使起诉权。第二审程序的发生是给予当事人行使上诉权。(2) 审理的对象不同。第一审程序的审理对象，是针对原告、被告双方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及其所依据的事实。第二审程序的审理对象，是一审裁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3) 适用程序不同。第一审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可适用普通程序，也可适用简易程序，并且必须开庭审理，不能径行判决。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对事实清楚、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上诉案件，可以径行判决。(4) 裁判的效力不同。第一审判决和准许上诉的裁定，在上诉期间内不发生法律效力；按照二审程序所作的裁判，一经宣告和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是不准上诉的终局裁判。

9、第一审普通程序的起诉的条件。

答：(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0、调解协议的效力有哪些。

答案：第一，形式上的约束力。第二，实质上的确定力。第三，形成力。第四，执行力。

11、二审程序的审理方式。

答：(1) 必须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2) 一般应采用开庭形式，不采用书面审；(3) 既可在本法院进行，也可在案件发生地或原审人民法院进行；(4) 审理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三审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审结。

12、二审程序的特点。

答：(1) 发动者既可是当事人，也可以是直接承受一审裁判中实体权利和义务的第三人；不仅如此，二审程序的发动既可基于当事人一方不服裁判而提起的上诉，也可因当事人双方不服裁判而分别提起上诉。(2) 发动二审程序的上诉是针对一审裁判而提出的，不只是基于当事人之间对实体权利义务认识或主张上的差异。(3) 二审程序中的审理范围与一审程序有所不同。一审的审理范围不受当事人请求或主张局限；二审法院的审理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13、二审的审理范围。

答：(1) 二审程序中，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应以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范围为依据；(2) 二审法院所进行的审查，既可以包括事实方面的审查，又可能是法律方面的审查。

14、法定回避情形。

答：①审判人员对案件行使审判权的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只能是一种身份，如果同时又是案件当事人，那就只能依法行使诉权，而不能以审判人民的资格行使审判权。②民事关系错从复杂。③审判人员生活在一定社会环境之中，与一定社会成员存在某种特殊的关系。

15、法庭辩论的顺序。

答：(1)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2)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3)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4) 互相辩论。

16、法庭调查的顺序。

答：(1) 当事人陈述；(2)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3)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4) 宣读鉴定结论；(5) 宣读勘验笔录。

17、法院调解的原则。

答：(1) 自愿；(2) 合法；(3)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

18、法院调解的原则有哪些。

答案：(1) 自愿原则。(2) 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原则。(3) 合法原则。

19、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有哪些？

答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包括五类：一是拘传。二是训诫。三是责令退出法庭。四是罚款。五是拘留。

20、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执行措施与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有什么区别？

答：(1) 目的不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公检，法三机关为了保证侦查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而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目的在于排除妨害，保障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2) 适用的对象不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只能对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犯罪嫌疑人实施，而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是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实施的。(3) 具体措施不同，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措施，而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和拘留五种。

21、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答：(1) 行为人的妨害行为是在民事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实施的，而不是在诉讼程序之外实施的。(2) 行为人有妨害民事诉讼的实际行为而且是故意实施的，而不是过失性的行为；(3) 行为人的行为妨害了民事诉讼

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客观上造成了妨害民事诉讼秩序的后果。

22、根据《民事证据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答案：第一，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的。第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第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第四，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23、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对哪些案件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答案：(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 追索劳动报酬的。(3) 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24、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可缺席判决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一是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二是原告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不准撤诉，后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三是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四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原告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25、公开审判制度的概念。哪些案件可以不公开审判？

答：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活动，除合议庭评议外，依法向社会公开的制度。不公开审判的案件包括以下几种：（1）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3）离婚案件。（4）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26、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答：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法，告知并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如不申报权利，依法作出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宣告程序。（1）依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不是民事权益之争，而是法院根据丧失票据或其他事项的宣告，认定丧失票据或其他事项的事实。（2）适用范围，仅限于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或其他法律确定的事项。（3）是丧失票据或其他事项的人，在丧失后申请人民法院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一种制度。（4）一审终审。（5）以解决因票据或其他事项丧失而引起的非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27、公示催告程序的特点。

答：（1）适用范围具有特定性；（2）申请主体具有特定性；（3）想对方当事人具有不确定性。

28、公示催告程序终结的情形有哪些？

答：（1）在申报权利的期间没有人申报的，或者申报被驳回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权利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逾期不申请判决的，终结公示催告程序。（2）公示催告期间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以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3）人民法院作出无效判决（除权判决）并再次通知和公示后，公示催告程序终结。（4）公示催告期间，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程序也应终结。

29、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有哪些？

答案：一是诉讼主体人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为诉讼主体的共同诉讼人可以是原告，也可以是被告，或者双方均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二是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是同一种类的。共同诉讼人之间存在着共有法律关系或同种类的法律关系，是共同诉讼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共同诉讼的本质属性。

30、构成民事诉讼证据的条件是什么？

答：构成民事诉讼证据的条件是：（1）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2）必须是与案情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3）必须是法律允许作为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4）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客观事实。

31、管辖与主管的关系。

答：区别：主管解决的是法院同有关机关之间处理民事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的分工和权限的问题。管辖解决的是法院系统内部处理等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的问题。联系：主管是确定管辖的前提。管辖是主管的体现和落实。

32、合议庭进行审判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有哪些？

答：（1）审判长负责原则。审判长由法院或者庭长指定审判人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2）少数服从多数，合议庭成员享有同等权利，大家应当发扬民主，共同协商，当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人的意见作为合议庭的决定。

33、何为变更之诉，其特点是什么？

答：变更之诉是指当事人要求改变或者消灭某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其特点是：（1）双方当事人对现存的法律关系无争议，只是对是否变更或者对如何变更有争执；（2）双方当事人争执的主要是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而不是权利的享有与义务的承担；（3）法院判决生效之前法律关系处于不变状态，法院变更判决生效后，其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变化。

34、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答：指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以一定的法律文书，督促债务人履行一定给付义务的特别程序。（1）程序的非诉性；（2）适用范围的特定性；（3）审查过程的简捷性；（4）程序的适用的选择性；（5）支付令的附期限、附条件性。自发出之日起15日内，债务人可以“清偿债务”，也可以“提出书面异议”。

35、简述按撤诉处理的情形有哪些。

答案：（1）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2）原告应当预交而没有预交案件受理费，受诉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缓、减、免而未获人民法院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3）无民事行为能力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4）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受诉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36、简述不适用简易程序的七种情形。

答案：（1）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2）发回重审的。（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4）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5）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6）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7）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37、简述裁定管辖的种类和各自的概念。

答案：一是移送管辖。移送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本院对该案无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的制度。二是指定管辖。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其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的制度。三是管辖权转移。管辖权转移，是指经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同意，将某个案件的管辖权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下级人民法院，或者由下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上级人民法院的制度。

38、简述从理论上划分，民事诉讼证据可以分为哪几类？

答案：从理论上划分，民事诉讼证据可以分为：一是按照证据的来源，可以把证据分为原始证据和派生证据；二是按照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系，可以把证据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三是按照证据是否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出及其所能证明的事实，可以把证据分为本证和反证。

39、简述当事人的特点。

答：（1）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2）受人民法院裁判的约束。（3）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

40、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的条件有哪些？

答：（1）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

（2）必须具有法定的再审事由即事实和理由。

（3）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4）应当向管辖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书等材料。

（5）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再审。

41、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答案：（1）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2）必须具有法定的再审事由，即事实和理由。（3）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4）应当向管辖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书等材料。（5）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再审。

42、简述当事人申请再审需要符合的条件。

（1）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

（2）必须具有法定的再审事由，即事实和理由。

（3）必须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4）应当向管辖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书等材料。

（5）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申请再审。

43、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判的法律效力。

答案：第一，不得再行上诉。第二，不得重新起诉。第三，强制执行效力。

44、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上诉的案件可能作出的处理。

答案：（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依法改判。（3）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45、简述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不同有哪些？

答案：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有着明显的不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一是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二是程序的任务和目的不同。三是审理的方式和期限不同。

46、简述法定当事人变更的主要情形。

答：（1）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死亡，发生诉讼继承时。

（2）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所发生的当事人变更。

（3）法人解散、依法被撤销或宣告破产。

47、简述法定的当事人变更的情形。

答案：第一，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死亡，发生诉讼继承时。在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死亡，他的民事权利义务将转移给他的继承人，他的诉讼权利义务也将转移给他的继承人，发生当事人变更。但如果该民事权利义务具有人身性，专属于死亡的一方当事人，则不发生当事人变更。第二，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所发生的当事人变更。在诉讼过程中，如果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合并或分立，其民事权利义务只能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其诉讼权利也只能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由此发生当事人变更。第三，法人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宣告破产。在诉讼过程中，如果法人被解散、依法被撤销或宣告破产。

告破产，将由其清算组织接管法人财产，了结债权、债务，参与诉讼，由此发生当事人的变更。

48、简述法院判决应当包含的内容。

答案：（1）诉讼参加人的基本情况。（2）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3）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4）判决结论。（5）诉讼费用的负担。（6）上诉期间和上诉法院。

49、简述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属于专属管辖的诉讼种类。

答案：（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专属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专属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条还对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做了规定。

50、简述公益诉讼的范围。

答：人们经常提到的民事公益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类：（1）因破坏环境导致环境污染引发的纠纷；（2）侵害消费者权益所引发的纠纷；（3）国有资产流失所引发的纠纷；（4）其他侵害公共利益所引发的纠纷，如违法、违规收费，对学校周边环境造成精神污染的行为引发的纠纷。

51、简述管辖权异议提起的条件。

答案：第一，管辖权异议的主体只能是本诉被告。原告不能提出管辖权异议。第二，管辖权异议的客体应当是受诉法院对本案一审的管辖权。第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时间为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之前，即被告受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

52、简述简易程序的特点。

答案：（1）起诉方式简便。（2）受理程序简便。（3）传唤方式简便。（4）审判组织采用独任制。（5）审理程序简便。（6）审理期限较短。（7）判决快速、简便。

53、简述开庭审理的程序。

答案：一是开庭准备。二是宣布开庭。三是庭审调查。四是法庭辩论。五是法庭辩论后的调解。六是合议庭评议。七是宣告判决。

54、简述开庭审理的形式和地点？

答：开庭审理的形式，有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两种。公开审理是原则，不公开审理是例外，依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只包括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2）开庭审理的地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在受诉人民法院内进行，也可以在受诉法院外适当的地点进行。

55、简述民事送达的方式。

答：（1）直接送达。人民法院派专人将诉讼文书直接交给受送达人签收。（2）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无理拒绝签收诉讼文书时，送达人依法将诉讼文书放置于受送达人的住所视为送达的方式。（3）委托送达。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有困难时，委托其他法院代为送达的方式。（4）邮寄送达和转交送达。邮寄送达是人民法院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的形式，邮寄给受送达人。转交送达是人民法院将诉讼文书交给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代收后转交给受送达人。（5）公告送达。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采用上述方法无法送达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送达方式。

56、简述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法官中立；二是当事人地位平等；三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四是程序安定。

57、简述民事诉讼的特征有哪些？

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征：

- （1）民事诉讼是一种当事人对立的结构。
- （2）民事诉讼依靠国家强制力来解决民事纠纷。
- （3）从诉讼对象来看，民事诉讼解决的争议是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
- （4）民事诉讼是依照一定的法律规范，严格按照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的。

58、简述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答：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

- （1）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 （2）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
- （3）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

59、简述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答案：一是书证。二是物证。三是视听资料。四是证人证言。五是当事人陈述。六是鉴定结论。七是勘验笔录。

60、简述民事诉讼证据应具备的条件。

答案：一是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必须是与案情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三是必须是法律允许作为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四是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客观事实。

61、简述民事诉讼中平等原则的含义。

答案：一是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二是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三是双方当事人拥有同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四是双方当事人承担的诉讼义务平等。

62、简述普通共同诉讼人的特征。

答案：（1）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2）普通共同诉讼中各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当事人之间一定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3）普通共同诉讼是一种可分之诉。（4）法院对普通共同诉讼的各请求不是合一确定，而是分别确定，这是与必要共同诉讼区别的关键点。

63、简述普通共同诉讼人的特征有哪些？

答：（1）普通共同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2）普通共同诉讼中各共同诉讼人与对方当事人之间一定存在着两个以上的诉讼请求。（3）普通共同诉讼是一种可分之诉。（4）法院对普通共同诉讼的各请求不是合一确定，而是分别确定，这是与必要共同诉讼区别的关键点。

64、简述起诉的积极条件

答案：（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5、简述起诉的要件。

答案：形式要件包括：一是必须提交起诉状。二是必须交纳诉讼费用。实质要件包括：一是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是有明确的被告；三是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是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66、简述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三种情况。

答：人民法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三种情况。（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作出以生效的裁判、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可提起再审程序。（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已生效的裁判、调解书发现有错误，需要再审的程序。（3）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裁判、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提起再审程序。

67、简述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一是提起再审的主体必须是法定的机关或公职人员；二是提起再审的客体必须是人民法院 C.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三是必须由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权的组织作出裁定书。

68、简述上诉提起的条件有哪些？

答：上诉的提起的条件包括：

- （1）必须有法定的上诉的对象。
- （2）必须有法定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 （3）必须在法定的上诉期内提出上诉。
- （4）必须提交上诉状。

69、简述审判监督的特点

答案：一是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二是审理的理由是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三是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主体是具有审判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四是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程序，不是适用一审程序就是二审程序。

70、简述审判监督的特点。

答：审判监督的特点。（1）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2）审理的理由是生效裁判确有错误；（3）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主体是具有审判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4）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程序，不是适用一审程序就是二审程序。

71、简述诉的种类。

答案：根据诉即请求的性质和内容可以将诉分为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和形成之诉。（1）确认之诉，是指原告请求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2）给付之诉，是指原告向被告主张给付请求权，并要求法院对此做出给付判决的请求。（3）形成之诉是指原告要求法院变动或消灭一定法律状态（权利、义务关系）的请求。

72、简述诉讼代表人的基本条件。

答案：第一，是本案的当事人。第二，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第三，具有与该诉讼相应的能力。第四，能够善意地履行诉讼代表人职责。

73、简述诉讼代理人的特点。

答案：（1）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2）诉讼代理人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3）在代理权限内实施诉讼行为。（4）诉讼代理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5）在同一诉讼中，不能代理双方当事人。

74、简述我国不公开审判案件的几种情形。

答案：（1）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2）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75、简述我国级别管辖确立的标准。

答案：（1）案件的性质。（2）案件的繁简程度。（3）案件的影响范围。（4）案件争议标的金额的大小。

76、简述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属于专属管辖的诉讼有哪些？

答案：一是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专属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二是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专属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三是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条还对海事诉讼的专属管辖做了规定。

77、简述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

答：辩论原则，贯彻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可行使自己的辩论权，通过辩论、证明事实，维护自己的主张，人民法院通过当事人的辩论，核实证据。辩论原则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权利平等基础上的诉讼原则。当事人辩论的方式有口头与书面两种。辩论的内容既可以是实体的，也可以是程序的。

78、简述先于执行的适用范围。

答案：人民法院对下列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先予执行：一是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二是追索劳动报酬的；三是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79、简述一审程序中的新证据包括哪些情形。

答案：（1）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2）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申请延期后，经法院准许，但在延长的期限内仍然无法提供的证据。

80、简述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区别。

答案：一是参加诉讼的根据不同。前者参加诉讼的根据是对原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后者参加诉讼的根据是对原告被争议的诉讼标的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与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二是诉讼地位不同。前者在诉讼中处于原告的地位；后者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和本诉讼的一方当事人站在一起，但有独立诉讼地位的参加人。三是享有的诉讼权利不同。前者享有原告的一切诉讼权利；后者不是原告，也不是被告，具有独立诉讼地位的参加人。四是参加诉讼的方式不同。前者是否参加诉讼由当事人自己决定，法院不得强制；后者可以自己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由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81、简述证据合法性的内容。

答案：合法性主要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1）证据主体合法。（2）证据形式合法。（3）证据取得方法合法。（4）证据程序合法。

82、简述证据合法性的内容有哪些？

答：合法性主要包括了以下四个方面（1）证据主体合法。（2）证据形式合法。（3）证据取得方法合法。（4）证据程序合法。JS简述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的不同有哪些？第一审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有着明显的不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1）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2）程序的任务和目的不同。（3）审理的方式和期限不同。

83、简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有哪些。

答案：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包括以中级人民法院为第一审民事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为执行依据的案件；我国法院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的判决、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涉外仲裁中的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专利管理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和海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和处罚决定；经法院认可的港澳台地区法院的判决、仲裁裁决；中级人民法院提级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

84、简易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答：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1）起诉方式简便；可以口头起诉。（2）受理案件的程序简便；（3）传唤当事人、证人的方式简便；（4）审理的组织简便；（5）审理的程序简便；（6）审结案件的期限较短。

85、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答：（1）适用这一程序的人民法院，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2）适用这一程序的审级，只适用于第一审简单的民事案件，第二审民事案件、重审和再审的民事案件，均不得适用简易程序。（3）适用这一程序的案件，仅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86、简易程序的特点。

答：（1）起诉方式简便。（2）受理程序简便。（3）传唤方式简便。（4）审判组织采用独任制。（5）审理程序简便（6）审理期限较短。（7）判决快速、简便。

87、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

答：（1）同属于第一审程序，普通是简易的基础，简易是普通的简化。（2）应当在立案后，开庭前由承办案件的审判人员根据案件的性质和繁简程序来确定，可以适用普通的案件不一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都可以适用简易程序。（3）简易可以转换成普通，而普通不能转成简易。（4）如果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可以转为普通，由合议庭进行审查。

88、举证责任的概念、含义和我国对举证责任的规定。

答：（1）举证责任是诉讼当事人对其主张的事实，提出证据予以证明的以及证明不了时需要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2）证明需要证据，谁应当提出证据，并承担事实无法证明的后果，就成为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这种责任，也就是接受不利于自己的判决即败诉。（3）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双方当事人均提不出证据时，由负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即败诉。

89、抗诉的条件。

答案：一是由有抗诉权的人民检察院提出；二是只有出现法定情况，人民检察院才能提出抗诉。一是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二是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三是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是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三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90、抗诉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答案：一是抗诉的主体是具有法律监督职能的人民检察院。二是抗诉的客体是人民法院 C.生效的判决、裁定。三是抗诉依法定程序进行。四是抗诉的案件应当再审。

91、两审终审的内容是什么？

答：两审终审的内容是指两审终审制构成的内容，其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两个审级不同的程序；二是两个审级不同的裁判；三是两个审级之间的衔接。（1）两个审级的程序，不仅是指有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而且是两个审级不同程序的不同作用，特别是第二审程序，其内容如何，决定着上诉法院的职能，反映上诉制度性质，是重审制，复审制还是继续审理的制度。（2）两个审级的裁判，既包括不同审级可以作不同的裁判，又包括不同审级裁判的效力，凡是可以上诉的裁定和判决在上诉期内，都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二审裁判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的差异反映两个审级法院职能的差异，也决定着当事人在不同审级行使诉讼权利的差异。（3）两个审级的衔接，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裁判的上诉期间及提出上诉的方式；二是一审和二审法院之间诉讼文书的移交和诉讼案卷等的移送；三是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审判上的监督。

92、民事、刑事强制措施的区别。

答：（1）目的不同。刑事，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为了保证侦查和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防止人犯罪逃匿、毁灭证据或继续犯，依法被告人、现行犯和重大嫌疑分子和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是一种预防性的措施；而民事，是以行为人为实施了妨害诉讼秩序的行为为前提，目的在于排除妨害，保证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2）适用的对象不同。刑事，中能对被告人、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实施；而民事中是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实施的。（3）具体措施不同。刑事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五种措施；而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包括拘传、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罚款和拘留五种。

93、民事程序法的内容？

答：公证法、调解法、仲裁法 SS 诉讼法、执行法。

94、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特殊性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与一般民事公益诉讼不同，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在程序上有其特殊性。即检察机关在拟提起公益诉讼之前，须发出公告，告知社会检察机关将提前公益诉讼。如此，公告程序即成为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

95、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特点有哪些？

答案：（1）民事检察公益诉讼原告主体的特定性。（2）民事检察公益诉讼范围的特定性。（3）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提起的非优先性。（4）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程序特殊性。

96、民事判决种类有哪些？

答案：一是依民事判决的性质，可以分为确认判决、给付判决和变更判决。二是依判决内容，可以分为全部判决和部分判决。三是依作出民事判决的案件性质，可以分为诉讼案件判决和非讼案件判决。四是依双方当事人是否出庭，可以分为对席判决和缺席判决。五是依判决的法律效力，可以分为生效判决和未生效判决。

97、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案：一是法官中立。二是当事人地位平等。三是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四是程序安定。

98、民事诉讼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案：一是起诉权。二是撤诉权。三是请求调解权。四是上诉权。五是申请再审权。六是申请执行权。

99、民事诉讼当事人中的其他组织，是指哪些组织。

答案：根据《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其他组织包括：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第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第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第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第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第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第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第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的组织。

100、民事诉讼的特点有哪些？

答：（1）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民事法律关系，（2）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受诉人民法院，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3）民事诉讼过程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

101、民事诉讼法的处分原则的含义和在诉讼过程中的体现。

答：(1)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进行中，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处置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2) 处分原则作为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贯穿在民事诉讼的全过程。主要表现在：诉讼程序的发生，需要当事人的起诉；诉讼程序的进行，需要当事人的推动；第二审程序的开始，和当事人行使处分权有关；执行程序是否需要，也由当事人决定。

102、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谓的直接利害关系，是指原告不论是公民、法人，还是其他组织，都应当是自身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及受他人保护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他人发生争执；(2) 有明确的被告。即原告必须将其起诉的被告的基本情况和详细地址予以明确，以便法院审理；(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实体权利意义上的请求；事实是指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证据事实；理由是指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0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答：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是由民事诉讼法律调整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关系。(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① 人民法院② 当事人，第三人及代理人③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① 人民法院与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主要是围绕案情事实和实体权利的请求而展开的。② 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

104、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②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权力性质。③ 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分立的又是统一的。

105、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什么？

答：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就是法律事实，引起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1) 诉讼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固然能够产生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后果，如当事人依法起诉和撤诉，引起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和消灭。违法行为也可能产生这样的后果，原告经过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按撤诉处理，诉讼法律关系也将消灭。诉讼行为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诉讼中实施的能够发生诉讼效果的行为，诉讼参与人一方的诉讼行为往往需要与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相结合，才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2) 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时也会由事件引起，构成这类事件的情况主要有，当事人死亡，法人消灭等。

106、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

答：(1) 诉讼主体不同；(2) 某些诉讼原则、制度不同；(3) 政治制度不同；(4) 特殊程序不同；(5) 执行程序不同。

107、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区别。

答：(1) 诉讼主体不同。民事诉讼的主体是公民、法人、准法人组织的原告、被告、第三人，他们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义务对等，在不同的个案中，可以位置互换，以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不同和提起诉讼的先后为准。行政诉讼主体的位置是固定的，

都是以行政管理的相对人为原告，以实施行政管理的行政主体为被告，位置不得转换。行政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有区别的，被告人往往占有优势。

(2) 诉讼客体不同。民事诉讼的诉讼客体是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当事人之间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诉讼的客体是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时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相对人对此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才引起行政诉讼。

(3) 某些程序、制度不同。在程序方面，民事诉讼法在普通程序之外，还规定了简易程序，凡能够调解的均应进行调解。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和质量，还规定了调解制度。在行政诉讼中，既未规定简易程序，也未规定调解制度。

(4) 举证责任的规定不同。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争议的事实不清，真伪不明时，一般由原告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在特殊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行政诉讼法规定，由被告即行政主体承担举证责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自己的具体行政行为正确且有法律依据。

(5) 提供证据的时间不同。在民事诉讼进行中，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当事人都可提供证明材料，支持自己的主张，这是从尊重当事人诉讼地位而作出的规定。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解释，要求当事人遵守自行约定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但是，法律的规定并未改变。在行政诉讼中，由于被告的特殊地位，人民法院不支持被告及其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自行收集证据，在特殊情况下，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才可以补充相关的证据。

108、民事诉讼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答案：一是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必须是与案情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三是必须是法律允许作为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四是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客观事实。

109、民事诉讼证据应具备的条件。

答案：一是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二是必须是与案情有内在联系的客观事实；三是必须是法律允许作为诉讼证据的客观事实；四是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的客观事实。

110、哪些案件不能起诉。

答：(1) 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2) 有书面仲裁协议的；(3) 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4)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5)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的案件；(6) 在一定期间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7)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 6 个月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111、哪些财产不能作为执行客体？

答：(1) 被申请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2) 被申请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3) 案外人的财产。(4) 作为被申请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若未被宣告破产，其维持正常生产的设备，厂房等不能作为执行客体。(5) 作为被申请执行人的国家机关，其进行正常活动必不可少的流动资金不能作为执行客体。

112、破产案件受理的效力。

答：(1) 与破产财产相联系的个案审理，应当中止诉讼程序；(2) 中止与破产程序相冲突的民事执行程序；(3) 债务人实施的与破产还债相矛盾的个别清偿行为无效。

113、破产清偿顺序。

答：(1) 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 破产企业所欠税款；(3) 破产债权。

114、破产债权的条件。

答：(1) 必须是破产宣告前成立的债权；(2) 必须是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3) 是根据破产程序行使的债权。例外：(1) 债权因参加破产程序而支出的费用；(2) 破产宣告后，因债务人不履行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或违约金；(3) 破产宣告前，企业应承担的罚款、罚金。

115、起诉的实质条件。

答：(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 有明确的被告；(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16、起诉的条件。

答：(1) 形式要件。首先，必须提交起诉状。(4 分) 其次，必须交纳诉讼费用。(2) 实质要件。首先，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次，有明确的被告。第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第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17、起诉的形式要件有哪些？

答案：一是必须提交起诉状。书写起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起诉状应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二是必须交纳诉讼费用。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118、起诉应具备的条件。

答：(1) 起诉是指当事人就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理的行为。(2) 起诉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活动，是诉讼程序开始的前提。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只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自己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才能以原告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二，有明确的被告，即应当明确指出侵犯自己权益或与自己发生争执的对方当事人，第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即明确指出要求人民法院解决的问题及事实依据，第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19、起诉状的内容。

答案：一是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等。二是诉讼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三是证据和证据来源。

120、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

答：(1) 拘传。(2) 训诫。以口头方式予以严肃批评教育。(3) 责令退出法庭。(4) 罚款。个人 1000 以下，单位 1000-3000。(5) 拘留。15 日以下。适用拘传的条件：(1) 适用于特定对象，即适用于必须到庭的被告。(2) 必须经过人民法院两次传票传唤。(3) 必须是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到庭。(4) 报院长批。

121、缺席判决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案：第一，被告提起反诉，法院已经把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而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对反诉可以缺席判决。第二，不是必须到庭的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可以缺

席判决。第三，裁定不准予撤诉的，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仍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受诉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缺席判决。

122、确定管辖原则。

答：①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诉讼。②便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③便于人民法院裁判的执行。④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案件审判，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利。⑤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123、确定涉外诉讼管辖的依据和原则是什么？

答：（1）诉讼与法院所在地实际联系的原则。凡是诉讼与我国法院所在地存在一定联系的，我国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2）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原则。在涉外诉讼中，不论当事人一方是否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他们都可以约定管辖法院。（3）维护司法管辖的原则，当事人一方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争议是在中国领域内发生的，需要在中国解决，我国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124、人民调解的概念。

答：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主义公德为依据，以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思想疏导的方法，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过程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它具有民间性和自治性的特征。

125、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答：（1）合法原则；（2）自愿原则；（3）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

126、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答：（1）调解民间纠纷；（2）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3）向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反映民间纠纷和人民调解的情况。

127、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答案：一是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二是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是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是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128、如何理解支持起诉原则。

答：（1）支持起诉的概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当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时，其他的法律上与其无利害关系的机关、团体、企业单位，有权支持受害者向人民法院起诉。（2）支持起诉的形式要件：一是支持者只能是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被支持者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二是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未向人民法院起诉。（3）支持起诉的实质要件：一是加害人实施的行为是侵权行为，二是支持者必须是侵权行为的受害者。

129、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合同履行地。

答案：第一，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第二，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履行地点或交货地点，但在实际履行中以书面方式或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变更约定的，以变更后的约定确定合同履行地。第三，当事人在合同中对履行地点、交货地点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或者虽有约定但未实际交付货物，且当事人双

方住所地均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以及口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均不依履行地确定案件管辖。

130、如何认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民事诉讼中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担当者。（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诉讼主体，即在诉讼中除了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外，还有权实施使诉讼过程发生、变更、消灭的诉讼行为的主体。包括法院、检察院、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第三人。二是仅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但无权实施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消灭的诉讼行为的主体。包括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2）根据所有这些主体在民事诉讼中地位的差异，民事诉讼主体又可分为：一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二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诉讼进行必要的监督。三诉讼参加人，指当事人以及与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的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等。四其他诉讼参与人，指同诉讼结果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但协助法院顺利进行审判活动而参加诉讼的人。包括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

131、上诉案件的裁决。

答：（1）维持原判；（2）依法改判；（3）发回重审；（4）当事人对第一审裁定的上诉，上诉[是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径行依法作出裁定。

132、涉外民事诉讼的表现。

答：（1）争议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者双方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2）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3）争议标的物在外国的民事案件。

133、涉外民事诉讼的特点。

答：（1）涉及国家主权；（2）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存在适用法律的选择问题；（3）有些诉讼行为要在外国完成；（4）民事诉讼期间较长。

134、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答：（1）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2）国家主权原则。（3）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原则。（4）司法豁免权原则。

135、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答案：一是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原则。二是国家主权原则。三是适用有关国际条约的原则。四是司法豁免权原则。

136、涉外仲裁裁决如何执行？

答：（1）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权属于人民法院，涉外仲裁机构是民间性的仲裁机构，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有裁决权，没有执行权。（2）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3）对涉外仲裁裁决，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如果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法定不予执行的情形时，经人民法院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137、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答：（1）申请的客体，只能是依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2）主体，必须是按照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3）原因，①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申请公示催告，必须有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事实；②利害关系人处于不明状态；（4）法院，必须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138、申请宣告破产具备的条件。

答：（1）债权人的债权必须已届清偿期，未到清偿期的债权人不能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2）债务人确实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客观事实，如果无此事实，债务人尚有支付或履行债务的能力，只是未按期清偿债务，仍属于一般的债务纠纷，不能申请宣告破产。

139、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答：（1）申请的范围仅限于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2）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3）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4）支付令的申请须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140、申请支付令有哪些条件？

答案：一是案件是给付之诉，且债权人请求给付的范围仅限于金钱或有价证券；二是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是有价证券 C. 经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证据；三是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四是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141、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答：是指具有监督权的机关或组织，或者当事人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发动或申请再审，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1）发生的原因不同。主要是为了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错误；（2）发动方式不同。既可以是当事人提出申请，也可由各级人民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而直接提起再审，还可以是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3）审理的重点不同。主要是发现并纠正已生效的判决、裁定的错误；（4）审理的对象不同。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142、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是什么？

答：审判监督程序与普通程序，二审程序相比较，具有下列特点：（1）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原因不同。审判监督程序的发生主要是为了纠正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错误。（2）发动的方式不同。审判监督程序的发动既有当事人提出申请，也有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或检察院基于检察监督权抗诉引起的再审。（3）审理的重点不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重点是发现并纠正已生效判决、裁定的错误。（4）审理的对象不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对象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143、审判监督的特点。

答案：一是审理的对象是生效的法律文书；二是审理的理由是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三是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主体是具有审判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四是没有设置专门的审判程序，不是适用一审程序就是二审程序。

144、审判组织的形式。

答：①独任制：由审判员一人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的制度。②合议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审判集体或者审判员组成的审判集体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

145、审判组织和审判委员会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审判委员会与审判组织的关系，是业务上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1）审判组织对重大，疑难案件，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2）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3）审判委员会对案件的意见，审判组织应当参考。（4）合议庭对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有不同的意见的，可以申请审判委员会复议一次。

146、什么是法院调解？法院调解的原则有哪些？

答：法院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

动。法院调解的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自愿原则包含程序上的自愿（即双方当事人自愿申请以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和实体上的自愿（即调解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2）真实原则。要求人民法院查清当事人双方争议的基本法律关系。（3）合法原则。一是程序合法，依法定程序进行；二实体合法，协议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定。

147、什么是级别管辖？什么是地域管辖？

答：级别管辖，就是指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就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148、什么是简易程序，在适用简易程序时有什么要求。

答：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应注意以下问题：（1）严格掌握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不能任意扩大。（2）正确处理简易程序与普通程序的关系。（3）适用简易程序不能任意“简易”，要确保案件的质量。（4）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5）在适用简易程序制作的法律文书上，不能用人民法院的印章代替基层人民法院的印章。

149、什么是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答：（一）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

（1）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居住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3）申请在中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1）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2）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

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3）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讼案件；（4）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5）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证券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三）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

（四）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具有拘束力。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

150、什么是书证？如何审查和判断书证？

答：以书面文字，符号，图案等内容和涵义来证明民事案件事实的证据，叫做书证。审查判断书证首先要查明书证是否伪造，其次，要查明书证是否是在某些人的威胁，利诱，欺骗的情况下所制作的，第三，要查明书证的内容是否准确无误，第四，要查明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客观上的必然联系，第五，复印件作为证据，对方当事人不承认，提供人拒不提供原件或原件线索，法院无法核实的，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151、什么是先予执行，对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先予执行。

答：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对一定范围内的给付之诉，在作出判决之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并立即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殊的诉讼制度。下列案件可以适用先予执行。

（1）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的。（2）追索劳动报酬的。（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152、什么是执行回转？执行回转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执行回转：在执行过程中，因执行根据经过法定程序被撤销，以致取得财产的一方当事人，将取得的财产之一或全部退还给原来被申请执行人，恢复至执行程序开始前的状态的情形。执行回转条件：（1）必须具有对原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否定的新的法律文书；（2）必须是原法律文书已经人民法院按照执行程序执行完毕，但执行程序已经终结（3）必须是根据新的法律文书已经获得执行所得的人丧失了取得财产权利的依据，并且拒不返还其所得财产。

153、试述开庭审理的程序。

答：（1）开庭审理的准备。本阶段的工作主要有：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由审判员（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2）法庭调查。法庭调查按下列顺序进行：当事人陈述；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宣读鉴定结论；宣读勘验笔录。（3）法庭辩论。法庭辩论按下列顺序进行：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互相辩论。（4）评议宣判。这是开庭审理的最后程序。其任务是通过合议庭评议，认定事实，确定证据，正确运用法律，作出判决。具体工作为：合议庭评议；宣判；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民诉的期间和期日：民诉的期间。

154、试述民事诉讼中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答：（一）同等原则，亦称国民待遇原则，是指一个主权国家赋予非本国公民与本国公民同等待遇的原则。同等原则是独立的主权国家之间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所确立的原则，表现在司法上，不同国家的人作为诉讼当事人，都同等对待，享有同样的诉讼权利，承担同样的诉讼义务，都同样受到司法上的保护。

（二）对等原则，对等原则实质上是一项反限制的原则，是在出现限制的情况下所适用的一项原则，没有发生限制的情况，就无所谓反限制，当然就不会有对等的措施。对等措施并不一定是同限制的内容和方式同样的措施，而是相互对等的措施或者说是相互对应的措施，采取的措施应是有理、有利和有节的。

（三）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的关系，同等原则是国际上普遍认同的公平原则，也是不同国家司法机关所尊重和推行的原则。但是，当同等原则被扭曲，或者遭受破坏时，基于维护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需要相应的办法来恢复和维护平等互惠的关系，由此产生了另一个原则，即对等的原则。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对等原则是同等原则遭到破坏后的一项补救性的原则。对等原则的意义，是在于以对等的措施反对限制，维护公平，坚持同等的原则。

155、司法拘留与刑事、行政拘留的区别。

答：（1）目的不同。（2）适用的对象不同。（3）部门不同。（4）结果不同。

156、送达的方式。

答：（1）直接送达；（2）留置送达；（3）委托；（4）邮寄；（5）转交送达；（6）公告送达。

157、送达的效力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案：第一，受送达人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起始时间得以确定。第二，受送达人受送达以后，如果没

有按照所送达的诉讼文书的要求实施特定的诉讼行为，就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三，送达能够引起特定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或者消灭。第四，送达是某些诉讼文书发生法律效力要件之一。

158、送达诉讼文书的特点。

答：（1）是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2）送达必须按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3）送达是法院向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所为的诉讼行为；（4）送达的内容是各种诉讼文书，如起诉状副本、开庭通知、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

159、诉的概念及诉的种类和诉的要素有哪些？

答：（1）诉是民事主体向法院提出司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2）对不同当事人的不同请求分：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变更之诉。

①确认之诉：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诉讼。②给付之诉：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民事实体义务的诉讼，或者提出给付请求付款，交货，赔偿损失，返还财物或者要求对方一定行为，不为一定行为。③变更之诉：当事人要求改变或者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3）诉的要素：①诉讼当事人：实体法律上确定的权利是主体的权利。②诉讼标的：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③诉讼理由：提起诉讼和进行诉讼的理由。

160、诉权包括哪几方面的内容？

答案：一是诉权是当事人平等享有的宪法性权利；二是诉权是向法院请求的权利；三是行使诉权的主体是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准法人组织；四是诉权的行使以诉讼行为的实施为外在载体。

161、诉权的概念和内容？

答：（一）诉权的概念，民事诉讼中的诉权，是指在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议或者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民事纠纷的主体所享有的请求国家司法机关公正地解决他们之间存在的民事纠纷，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权利。（二）诉权的内容，①诉权的主体是与民事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②诉权的行使以诉讼行为的实施为外在载体，只有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才能实现民事诉权。③诉权对于国家审判权的一种权利，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④诉权是双方当事人平等享有的权利。

162、诉权和诉讼权利的关系是什么？

答：诉权和诉讼权利，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诉权是诉的法律制度，确定当事人诉讼的基本权利，是诉讼权利的基础。而诉讼权利则是诉权的具体表现形式。享有诉权的人进行诉讼，必须具有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体现一定的诉讼权利。两者的区别是：诉讼权利是程序法上规定的从事诉讼活动的系列权利，而诉权是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法律所确定的有权进行诉讼的权利，实体法确定的权利是诉权的实质，程序法确定的权利是诉权的形式。

163、诉讼代表人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诉讼代表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第一，本人是该案的利害关系人，与所代表的全体成员有相同的利益，第二，乐于为所代表的全体成员服务，为全体或多数成员所信赖，第三，善意地维护被代表人的利益。

164、诉讼费用负担的原则。

答：一般下，诉讼费用由败诉人负担。双方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负担。但是，在不同所情况下，又有不同的负担方法：（1）

按比例分担。(2)协商负担。(3)原告负担。(不正当诉讼)(4)当事人自行承担。(5)由法院决定负担。(离婚案件)

165、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的异同。

答：(1)概念上的区别；(2)情形不同；(3)后果不同。诉讼中止，是指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发生某种特定原因，使诉讼程序暂时停止；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出现特定情形，使诉讼程序不能继续进行下去，或者失去了继续进行的意义，从而结束诉讼程序的。

166、特别程序的特点。

答：(1)审理的案件性质比较特殊；(2)当事人特殊；(3)审判组织的特殊性；(4)一审终审；(5)审理期限较短；(6)不适用审判监督程序；(7)免交诉讼费；(8)特别程序不具有普遍适用性。

167、特别程序的特点及适用范围。

答：(1)适用于特殊类型的案件。一类是选民资格，另一类是非诉案件。(2)是一类案件一种审理程序，且各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彼此之间没有联系，不能混合适用。(3)案件中均没有被告。(4)除选民资格案件由起诉人起诉外，其他案件均由申请人提出申请。(5)除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外，其他案件均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6)实行一审终审。(7)如发现所受理的案件属于一般民事权益争议，则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害关系人另行起诉。(8)除选民资料案件必须在选举日之前审结外，其他案件必须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或公告期满30日内审理终结。

168、特别程序主要适用于4类案件。

答：(1)选民资料案件；(2)宣告失踪、死亡案件；(3)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案件；(4)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69、特别程序主要有那些特点。

答：特别程序特点：(1)特别程序是几类不同审理程序的概称，每一不同类型的案型，各自独立地适用特别程序。(2)特别程序的发动，除选民资格条件由起诉人起诉外，其他案件均由申请人提出申请。(3)特别程序案件中均没有被告，因而不存在反诉、调解等问题，也不存在与被告相关的其他诉讼程序。(4)特别程序的审判组织除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外，其他案件均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5)特别程序案件的审理，实行一审终审。(6)特别程序审理过程中，如发现所受理的案件属于益关系人另行起诉。(7)特别程序的审结期限不同于其他程序。般民事权益争议，则裁定终结特别程序，并告知利。

170、提起第三人撤销裁判诉讼的原告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第一，系因他人之间的错误裁判而使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第三人。第二，不是因为该第三人的过错而没有参加他人之间的诉讼。

171、提起上诉的条件。

答：(1)实质要件：涉及到哪些裁判可以上诉，可以上诉的裁判包括：按照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审判决及法律明确规定可以上诉的裁定。(2)形式要件：是指提起上诉在形式上所应具备的法定条件，包括：①上诉人和被上诉人；②上诉期间，不服裁定10天；不服判决15天。③上诉状。

172、我国法院第二审案件的裁判有几种情况

答：(1)维持原判。二审法院认为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适当，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依法改判。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的，应当作出依法改判判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后也可以依法改判。(3)发回重审。原判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除少数情况可以由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外，一般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另外，由于原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并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也由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发回重审的案件仍按第一审程序审理，其判决和裁定为第一审判决和裁定，当事人不服的还可以上诉。(4)当事人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上诉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径行依法作出裁定，对不服裁定的上诉案的审理，一律使用裁定。

173、我国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需要在境外承认和执行的，应该如何提出申请？

答：我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果被申请执行人或者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而是在外国，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我国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174、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什么？

答：(1)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本法对哪些人适用，哪些人应受其约束，诉讼当事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2)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受理案件的范围，即哪些案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是人民法院主管的范围。(3)民事诉讼法的时间和空间效力。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法律效力约束力的期间，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诉讼，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175、我国涉外仲裁的种类和特点

答：我国涉外仲裁，包括涉外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两种类型，我国涉外仲裁的特点是：(1)涉外仲裁的性质属于民间仲裁。(2)涉外仲裁的对象具有涉外因素。(3)涉外仲裁的程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4)涉外仲裁的裁决具有终局性。

176、先予执行的程序有哪些。

答案：第一，人民法院先予执行的裁定，应当由当事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在管辖权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不得裁定先予执行。第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先予执行，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终局判决作出前采取。第三，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第四，人民法院采取先予执行措施后，申请先予执行的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或者有关的案外人。在接到通知至准予撤诉的裁定送达前，对方当事人、第三人及有关的案外人，对撤诉提出异议的，应当裁定驳回撤诉申请。第五，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177、先予执行和概念和条件及受案范围。

答：指人民法院对一定范围内的给付之诉，在作出判决之前，裁定一方当事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并立即执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特殊的诉讼制度。条件：(1)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2)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对等给付的义务；(3)行使权利的紧迫性；(4)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5)须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受案范围：(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2)追索劳动报酬的；(3)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

178、协议管辖具备的条件。

答：(1)在审级上，仅适用于第一审民事案件；(2)在案件类型上，只限于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3)在表现形式上，必须以书面合同的形式选择管辖；(4)在选择范围上，仅限于本案的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和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5)在管辖类型上，当事人只能协议变更第一审的地域管辖，而不能协议变更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179、宣告公民失踪的条件？

答：(1)必须有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者居住地，下落不明的事实；(2)下落不明的时间，必须持续不断届满2年；(3)必须是与下落不明的公民有利害关系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4)提出书面申请；(5)由下落不明的公民的最后住所地或者居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80、宣告公民死亡案件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案：一是必须有公民离开自己的最后住所或居所，下落不明的事实；二是下落不明须满法定期限；三是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的书面申请；四是利害关系人应向下落不明人的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宣告死亡的申请。

181、宣告死亡的条件是什么？

答：宣告公民死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必须有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居所，下落不明的事实；(2)下落不明须满法定期间，通常情况下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持续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3)须由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4)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由该公民最后离开的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182、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则和例外。

答：原告就被告的原则。例外：(1)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关身份关系的诉讼；(2)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3)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4)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183、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的区别是什么？

答：(1)程序的发动不同。二审程序的发动者可以是当事人，也可以是直接承受一审裁判中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第三人，不仅如此，二审程序的发动，既可以基于当事人一方不服裁判而提起上诉，又可以是因双方当事人不服裁判而分别上诉。(2)发动二审程序的上诉是针对一审裁判而提出的，不只是基于当事人之间对实体权利义务认识或主张上的差异，在上诉上，既包含着上诉方对实体权利义务的主张，也包含着对一审法院所作裁判的部分或全部的否定评价。(3)二审程序中的审理范围与一审程序有所不同，一审的审理范围不受当事人请求或主张的限制，而二审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此外，二审程序的审限，判决效力与一审程序也有明显差异。

184、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1）对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独立的请求权。（2）所参加的诉讼正在进行中（诉讼系属中）。（3）以起诉的方式参加。

185、原告和被告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1）原告是提起诉讼的人，被告是被提起诉讼的人。（2）原告是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人，被告是被认为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的人。（3）原告是主动提起诉讼而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人，被告是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而应诉的人。

186、原告和被告具有的特殊法律特征。

答：原告和被告具有的特殊法律特征。（1）原告是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人；（2）被告是被人民法院传唤应诉的人；（3）原告与被告处于相对的地位。

187、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条件是什么？

答：（1）申请的范围仅限于给付金钱和有价证券。（2）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没有其他债务纠纷。（3）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即要求债务人必须在我国领域内，并且应采用债务人能够实际接收送达的方式送达支付令。（4）债权人须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书。

188、债权人申请执行，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案：（1）有执行依据，即有给付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2）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履行期限已届满，债务人仍未履行义务。（3）在法定期限内提出。（4）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

189、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的条件。

答：（1）异议只能由债务人提出。（2）异议必须在法定期间内提出。15日内。（3）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4）向发出支付令的人民法院提出。

190、证据的合法性包括哪几个方面。

答案：（1）证据主体合法。（2）证据形式合法。（3）证据取得方法合法。（4）证据程序合法。

191、支持起诉的原则。

答：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支持受侵害者起诉的诉讼原则。支持起诉条件：（1）形式上的条件：①支持者只能是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被支持者是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②必须是受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基于某种原因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实质条件：①加害人的行为必须必须是侵权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不存在支持他人起诉的问题。②被支持者，无论是单位，还是个人，必须是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受害者。

192、支付令应当具备哪些内容。

答案：（1）债权人、债务人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2）债务人应当给付的金钱、有价证券的种类、数量。（3）清偿债务或者提出异议的期限。（4）债务人在法定期间不提出异议的法律后果。

193、执行程序的原则。

答：（1）执行必须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根据；（2）强制与说服教育相结合原则；（3）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4）迅速及时原则；（5）法院执行与协助执行相结合原则。

194、执行措施的种类。

答：（1）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2）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的收、存款；（3）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4）搜查被执行人的财产；（5）强制交付法律

文书指定的财物或者票证；（6）强制被申请人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7）强制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8）强制执行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9）强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支付迟延履行金。

195、执行担保的条件。

答：（1）担保的申请须由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2）方式，可以由被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财产担保，也可以由第三人担保；（3）被申请人的担保申请须经申请执行人的同意。如果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4）须经人民法院的许可。

196、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答：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司法执行权，强制义务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其他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活动。（1）主体的特定性，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2）根据的有效性，已生效的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3）手段的强制性；（4）过程的程序性。

197、执行的条件。

答：（1）必须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为依据；（2）作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必须具有给付内容；（3）必须是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

198、执行异议的概念和条件？

答：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不同意见，主张实体权利的，称为执行异议。条件：（1）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的人必须是案外人，不能是本案当事人；（2）必须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主张自己的实体权利；（3）必须在执行程序结束之前提出。

199、执行中止的情况。

答：（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2）案外人对执行的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3）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4）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200、执行终结的含义及情形？

答：执行终结：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某种特殊情况，执行程序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叫终结执行。（1）申请人撤销申请；（2）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3）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5）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6）其他情形。

201、执行阻却包括。

答：（1）执行异议；（2）执行和解；（3）执行担保；（4）执行中止；（5）执行终结。执行阻却：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某种情况的发生，使执行程序暂时不能进行，或者无法进行，或者无需进行，这种状态称为执行阻却。

20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答：①重大的涉外案件。②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03、终审裁判的法律效力。

答：（1）是以最终审理程序审理终结后作出的裁判；裁判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2）终审裁判是对当事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最终确认。裁判一经宣告或送达，当事人就不得以此诉讼标的

重新起诉。（3）有给付内容的终审判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对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4、重审或者再审。

答：发回重审的案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原判决事实错误或事实不清，论据不足，或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发回重审的案件，按第一审程序审理，因而其合议庭组成与第一审合议庭组成形式上一样，发回重审的合议庭应另行组成。

205、专署管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6、专属管辖的类型。

答：（1）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7、自认在哪些情况下没有约束力。

答案：第一，作出承认的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以前撤回承认，并且该撤回是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第二，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承认行为是在受胁迫下作出的，且与事实不符。第三，承认是在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且与事实不符。

名词解释(186)

1、被告-->是指被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民事争议，而由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2、本证-->按照主张某种事实存在或否认对方主张事实的存在来划分，可分为本证与反证。本证是指当事人一方主张某种事实，提

出能证明该事实存在的证据。

3、必要的共同诉讼-->是指多数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的利害关系。这种共同的利害关系有两种情况

4、变更之诉-->是指当事人要求改变或者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双方当事人之间现存的某种法律关系，比如共有关系、婚姻关系等，可以基于一定的事实和行为而变更或者消灭，如果双方当事人对某种法律关系是否保持存续发生争议，诉诸法院，要求予以变更，就是变更之诉。

5、辩论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案件的事实和争议的问题，各自陈述自己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驳和论证。

6、不予执行-->是指法院在对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外国法院判决和裁定、涉外仲裁裁决进行审查时，发现了法律规定的不予执行的事由而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

7、财产保全-->是保护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的诉讼上的保护性措施。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种保护性措施有以下两种：（1）诉前财产保全；（2）诉讼财产保全。

8、裁定-->认为确有错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的诉讼请求。

9、裁定管辖-->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确定管辖法院的，称为裁定管辖。裁定管辖是法定管辖的必要补充。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指定管辖、移送管辖和管辖权的移转均属于裁定管辖。

10、参与分配-->参与分配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各申请人的债权时，申请人以外的其他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加入执行程序，从执行标的中获得公平受偿的制度。

11、撤诉-->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至宣告判决前，原告撤回起诉的一种诉讼行为。是原告的权利，是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

12、除权判决-->除权判决是指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仍无人申报权利的，或者申报被驳回的，公示催告申请人可以自申报权利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宣告票据无效的判决。

13、处分原则-->又称为处分权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当事人是否起诉或终结诉讼，诉讼的时间、内容、范围（法院对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请求事项不能裁判），对何人起诉，原则上由当事人自由决定，法院不能干预。

14、代表人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人数众多，由其中的数人作为代表进行诉讼，其他的当事人则不参加诉讼程序，但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仍然及于全体的诉讼。

15、当事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执或受到侵害，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的裁判或者调解书约束的人。

16、当事人的变更-->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基于当事人的意思，原诉讼的当事人变更或变动为新的当事人的一种诉讼现象。当事人的变更包括法定的当事人变更和任意的当事人变更。

17、当事人适格-->又称为正当当事人，是指对于具体的诉讼，有作为本案当事人起诉或应诉的资格。

18、地域管辖-->又称土地管辖，或区域管辖，它是以人民法院的辖区和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诉讼管辖的，亦即确定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的区域内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19、第二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的一种法律制度。

20、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者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审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的人。

21、第一审普通程序-->是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适用的基础性程序，在其他审级的审理中也是广为适用的。

22、督促程序-->又称为支付令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提出的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申请，不经过开庭就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如果债务人不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则该支付令就具有强制执行力的程序。

23、独任制-->独任制是法院一名审判员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它只适用于：于人民法院依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和依特别程序审理简单的非讼案件。

24、对等原则-->对等原则是指一国司法机关对他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他国司法机关可以对限制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诉讼权利同样加以限制的原则。

25、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是指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为保证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所采取的强制手段。

26、法定期间-->民事诉讼法律明确规定的诉讼期限。

27、法律事实-->是指为法律所规定能够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引起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事件两类。前者是指主体有意识的活动；后者是指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28、法院调解-->法院调解是指民事案件在人民法院审判组织主持下，诉讼当事人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终结诉讼活动的一种结案方式。

29、法院调解-->是指在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民事争议的活动和结案方式。

30、反诉-->是指正在进行的诉讼中（诉讼系属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31、反证-->按照主张某种事实存在或否认对方主张事实的存在来划分，可分为本证与反证。对方当事人为否定或推翻主张事实的一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而提出相反的事实证据，以证明事实的不存在，谓之反证。

32、给付之诉-->是指原告向被告主张给付请求权，并要求法院对此做出给付判决的请求。

33、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是指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一种特殊送达方式，由人民法院以张贴公告，登报等方法将诉讼文书公诸于众，经过法定期间即视为送达。

34、公开审判原则-->公开审判原则是指在民事审判过程中，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所谓向群众公开，即是审判过程，包括审理过程和宣告判决都允许群众旁听，所谓向社会公开，即是允许记者对庭审进行采访，报道和披露案情。

35、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对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向群众、向社会公开的制度。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包括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离婚案件和实际商业秘密的案件等。

36、公示催告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法，告知并催促利害关系人在指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报权利，如不申报权利，依法作出宣告票据或其他事项无效的程序。

37、公益诉讼-->是指非维护自身民事权益，由特定的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提起旨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追究其民事责任的诉讼。

38、共同管辖-->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

39、共同诉讼-->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经过人民法院认可和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的诉讼。

40、固有的必要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同一的共同诉讼。必要共同诉讼要求共同诉讼人必须一同起诉或应诉，未一同起诉或应诉的，应予以追加，人民法院还必须合并审理，且作出合一判决。

41、管辖-->确定同级人民法院或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的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42、管辖恒定-->也称“管辖固定”，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以起诉为标准时点确定管辖后，即使诉讼中的管辖根据发生变化，也不影响已经确定的管辖。

43、管辖权的移转-->由上级人民法院将某个案件的管辖权转移给下级人民法院或下级人民法院将某个案件的管辖权经上级人民法院的同意转移给上级人民法院。

44、管辖权的异议-->是指当事人认为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而向受诉人民法院提出的不服该法院管辖的意见或主张。

45、管辖权转移-->是经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同意，将某个案件的管辖权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下级人民法院，或者由下级人民法院转交给上级人民法院制度。

46、规定或者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证明其主张的证据，逾期不提出证据的，将承担证据失权的不利后果。

47、合议庭-->合议庭是指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审判集体或者由审判员组成的审判集体，对具体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裁判的制度，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

48、合议制度-->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实行集体审理和评议的制度。所谓集体是三人以上的审判集体。所谓审理和评议，是指对案件由审判集体共同审理后共同进行评议，对外以审判集体的名义负责，在诉讼中以审判集体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与其相对的是独任制度。

49、回避制度-->是指法官和其他有关人员有法律规定的不宜参加审理的情形时，退出对某一案件审理或与审理有关的活动制度的。

50、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各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51、既判力-->判决实质上的确定力即既判力，是指法院作出的终局判决一旦生效，当事人和法院都应当受该判决内容的拘束，当事人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主张与该判决相反的内容，法院也不得在以后的诉讼中作出与该判决冲突的判断。

52、间接证据-->按照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对象的关系来划分，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间接证据，就是指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事实，但能和其他证据联系起来，共同证明和确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53、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54、金钱债权-->是指以给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为目的的债权。

55、拘传-->拘传是指对于必须到庭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人民法院派出司法警察，强制被传唤人到庭参加诉讼活动的一种强制措施。

56、拘留人民法院-->对严重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人，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57、举证时限-->是指在诉讼中，法律规定或法院指定的当事人能够有效举证的期限。

58、举证责任-->就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

59、决定人民法院-->为了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对民事诉讼中发生的某些特殊事项依法作出的权威性的判定。

60、开庭审理-->开庭审理是指人民法院独任审判员或者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民事事

讼法规定形式和程序，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所进行的诉讼活动。

61、勘验笔录-->就是人民法院指派的勘验人员对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和有关证据，经过现场勘验、调查所作的记录。是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

62、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

63、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

64、类似必要共同诉讼-->是指指数人对作为诉讼标的的法律关系，虽然不要求必须一同起诉或应诉，当事人有选择一同起诉或应诉，或者分别起诉或应诉的权利，但一旦选择共同诉讼，则必须对共同诉讼人的诉讼标的作合一确定。

65、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民事案件，经过两个审级法院运用一审和二审程序进行了审判，即宣告审判终结的制度。

66、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民事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就告终结的制度。

67、留置送达-->是指受送达人拒收诉讼文书时，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处的送达方式。留置送达与直接送达具有同等的效力。

68、民事案件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69、民事裁定-->是指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程序问题以及个别实体问题所作出的权威性判定。

70、民事程序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预防和解决民事纠纷适用的方法性法律，是由诸多法律组成的法律体系。

71、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其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提起诉讼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诉讼活动。

72、民事决定-->是指人们法院对诉讼中某些特殊的问题作出的权威性判定。

73、民事判决-->是指法院在对民事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审理终结时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的权威性判定，是法院行使裁判权最重要、最典型的形态。

74、民事诉讼-->是指民事争议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裁判民事争议的程序和制度。

75、民事诉讼的检察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既包括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又包括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但按照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只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76、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77、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制定和实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指导原则。是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指导着整个民事诉讼机制客观运行的基本准则。

78、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是指在民事诉讼法律机制的重要环节和重要问题上起基干作用的制度。比如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

79、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发生作用的范围，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发生作用。

80、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是由民事诉讼法律调整所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关系。

81、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即诉讼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权利、义务不同，客体也各自相异。

82、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因主体而异，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一致

83、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诉讼，并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组织、公民和法人或其他非法人团体。依此概念，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84、民事诉讼法学-->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85、民事诉讼管辖-->民事诉讼管辖是确定同级人民法院或者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86、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民事诉讼法的根本性规则。

87、民事诉讼证据-->是指能够证明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材料。民事诉讼证据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即客观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

88、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的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广义的当事人，除原告和被告以外，还包括共同诉讼人、第三人。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包括形式上的当事人和实质上的当事人。

89、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中，对他人的诉讼标的，具有全部或部分的独立请求权，或者虽然不具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

90、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91、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是指在民事诉讼中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各种资料，简称为“民事证据”，是民事诉讼中法院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的根据。

92、民事诉讼中的证明-->是法院和当事人运用证据确定案件事实的活动。

93、民事执行-->又称为民事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在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强制其履行义务，从而实现生效法律文书内容的一种诉讼活动。

94、默认管辖-->在原告向无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法院受理该起诉后，被告没有提出管辖异议且应诉答辩的，该法院对该案获得管辖。

95、派生证据-->原始证据和派生证据，是按民事诉讼证据来源加以区分的。派生证据，就是从原始证据中派生出来的证据，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第二手材料”。如物证的照片。根据司法实践的经验证明，原始证据要比派生证据更可靠些。

96、陪审制度-->陪审制度，是审判机关吸收法官以外的社会公众代表参与案件审判的制度。

97、破产债权-->是指破产宣告前对破产企业所成立的，并且只通过破产程序，才可以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受偿的债权。

98、普通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是指共同诉讼人的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宜于合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诉讼。

99、起诉-->是指当事人就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判的行为。起诉是原告的一项重要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程序开始的前提。

100、缺席判决-->缺席判决，是指在开庭审理时，一方当事人未到庭，法院仅就到庭的一方进行调查、审核证据，并对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材料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

101、缺席判决-->是指法院在一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中不到庭或中途退庭时所做出的判决。

102、确认之诉-->是指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的诉讼。法律关系存在，双方当事人就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不存在，当事人就不承担法律上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就无权向其主张权利。前者称为积极的确认之诉，后者称为消极的确认之诉。

103、认证-->是指法庭对经过质证或者当事人在证据交换中认可的各种证据材料作出审查判断，确认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04、上诉-->上诉，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未生效裁判，在法定期间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适用，进行审理的行为。

105、涉外财产保全-->涉外财产保全与非涉外的财产保全一样，是保护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失的诉讼上的保护性措施。当事人既可以在诉讼开始后提出申请，也可以在未涉诉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当事人申请涉外保全不要求提供担保；未涉诉的，提起诉讼的期限为30日。

106、涉外民事诉讼-->是指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诉讼。

107、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的受理，审判和执行活动，以及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定程序。

108、涉外仲裁-->是指我国涉外仲裁机构根据双方当事人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签订的仲裁协议，依法对涉外经济争议、海事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法律制度。

109、申请再审-->是指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再次审理并加以改判的诉讼行为。

110、审判监督程序-->是具有监督权的机关或组织，或者当事人认为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发动或申请再审，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

111、审判组织-->代表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行使审判权进行审理和裁判的组织形式。

112、视听资料-->视听资料是指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利用图像，声音，音响以及电脑储存的数据和资料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种证据，包括录像带，录音带和电话录音等。

113、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法院之间，根据自己国家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在司法事务上相互协助，代为一定诉讼上的行为。

114、送达-->是指法院依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给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

115、诉-->是指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特定的法院就特定的法律主张或权利主张(诉讼上的请求)进行裁判的诉讼行为。

116、诉的变更-->常是指诉讼请求的变更。

117、诉的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之间有一定联系的诉合并并在同一诉讼程序中予以审理的审判行为。

118、诉的追加-->是指在诉讼中,原告在原有诉讼请求存在的基础上,又提出新的诉讼请求。

119、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财产保全是指在起诉前,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面临紧急情况,需要采取保护性的临时措施,使其合法权益免受难以弥补的损害,人民法院批准利害关系人的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0、诉权-->是由诉的法律制度所确定的,赋予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基本权利。即赋予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或者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争执时,具有进行诉讼的权能。

121、诉讼标的-->是诉构成的要素之一,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发生争议,而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每一个诉讼案件至少有一个诉讼标的,但有的案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诉讼标的。

122、诉讼代表人-->是指众多当事人的一方,推选出的代表,为维护本方的利益而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诉讼代表人代表本方当事人进行诉讼,不同于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是本案实体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不同于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理人。

123、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委托,代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分为两类,即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124、诉讼第三人-->诉讼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的人。

125、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律规定应向人民法院交纳和支付的费用。

126、诉讼理由-->是诉构成的要素之一,是指提起诉讼和进行诉讼的理由。客观存在而又可以证明的事实,才能成为诉讼的理由。

127、诉讼期间-->简称期间,在民事诉讼中,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完成某项诉讼行为必须遵守的期限。

128、诉讼权利的承担-->就是在诉讼进行中,由于特殊原因,原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转让给新的当事人。新的当事人享受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承担其诉讼义务。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变化,就叫做诉讼权利的承担。

129、诉讼权利能力-->也被称为当事人诉讼权利能力或者当事人能力,是指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所必需的诉讼法上的资格。诉讼行为能力又称为诉讼能力,是指当事人可以亲自实施诉讼行为,并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诉讼法上的资格。

130、诉讼行为-->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特定诉讼中所实施的能够发生诉讼效果的行为。诉讼参与人一方的诉讼行为往往需要与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相结合,才能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131、诉讼行为能力-->亦称诉讼能力,就是能够亲自从事民事诉讼活动,具有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只有既有诉讼权利能力,又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才能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132、诉讼中的调解-->又称法院调解,是指在审判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就争议的问题,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协商,或者通过协商对权利义务问题达成一定协议的诉讼行为。

133、诉讼中止-->是指在诉讼进行中,因出现了法定事由,暂时停止诉讼程序的进行,待法定的原因消失后,再恢复诉讼程序。

134、诉讼终结-->是指在诉讼进行中,由于出现了法定事由,使诉讼无法进行或者没有必要进行,从而裁定结束诉讼程序。

135、特别程序-->是审理几类特殊案件所适用的程序,其基本特征是审理对象均为非民事争议的案件,也就不存在对立的当事人。

136、特殊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主要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

137、提供证据的责任-->是指当事人为了避免败诉的危险而有向法院提供证据的必要。

138、同等原则-->同等原则是指一国公民,企业和组织,在他国进行民事诉讼,同他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等享有该国规定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139、委托代理-->是指基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形成的代理。

140、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把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上升为国家意志,规定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是人民法院实施审判行为,办理民事案件的准则,是规范一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的法律。

141、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由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的人。

142、无效判决-->又称除权判决。是指在公示催告期间届满后,无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所作出的宣告已丧失的票据无效的判决。

143、先予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以后,终审判决作出之前,因为当事人一方生活或者生产或者权利维护的迫切需要,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裁定对方当事人向其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其他财产,实施或者停止某种行为,并立即付诸执行的一种制度。

144、小额案件-->一般是指诉讼标的金额相当小的案件。

145、协议管辖-->又称合意管辖或约定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约定管辖法院。

146、行为保全-->是指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为或不为一为一定的行为。

147、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亦即与某公民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利害关系的人,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在该公民下落不明达一定时间后,而申请法院认定其失踪或死亡的条件

148、延期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在已通知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公告开庭审理日期后,或者在开庭时,由于出现法律规定的理由,而另定日期对案件进行审理。如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149、一般地域管辖-->又称普通管辖,是指以被告住所地为标准来确定受诉法院。采取原告就被告的原则。

150、移送管辖-->是指某一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151、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是指对原告和被告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而参加诉讼得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第三人参加之诉中的地位就是原告,是诉讼的当事人。

152、原告-->是指为维护自己或自己所管理的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153、原始证据-->原始证据和派生证据,是按民事诉讼证据来源加以区分的。原始证据,就是直接来源于案件客观事实的证据,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第一手材料”。如合同的原件。根据司法实践的经验证明,原始证据要比派生证据更可靠些。

154、再审制度-->是指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具有法律规定的再军事由时,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对原审案件(也称“本案”)再次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一种特别救济制度。

155、暂缓执行-->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因出现了一些特殊的情形,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暂时停止采取执行措施。

156、债权人会议-->是债权人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或公告而组成的表达债权人的意思,对有关破产的重要事项进行决议的一个临时性机构。

157、证据-->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根据。

158、证据保全-->是指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对证据加以固定和保护的措施。

159、证据的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是谓证据的保全。

160、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程度。

161、证明标准-->是指法院在诉讼中认定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

162、证明责任-->证明责任,又称举证责任,是指作为裁判基础的法律要件事实在作出裁判处于真伪不明状态时,当事人一方因此而承担的裁判上的不利后果。

163、证人证言-->证人就是由于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依法被人民法院传唤作证的人,证人对案件事实所做的陈述就是证人证言。

164、执行-->又叫做强制执行,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诉讼活动。

165、执行程序-->执行程序是保障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程序,它是调整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与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实施法律文书的过程中的各种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称。

166、执行措施-->执行措施是指人民法院执行组织依法强制执行所采取的方法和手段。

167、执行担保-->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为暂缓执行,向执行法院提供担保,经申请人同意后,法院决定暂缓执行。

168、执行和解-->是指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就如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达成协议,经法院审查批准,结束执行程序的行为。

169、执行回转-->是指全部或部分执行完毕后,由于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执行机构将已经执行的财产返还给被执行人,使被执行人的财产恢复到执行程序开始前的状态。

170、执行竞合-->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债权人依据不同的执行依据，针对债务人的同一财产同时或者先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而产生各债权人请求之间相互竞争与排斥，权利难以获得全部满足的状况。

171、执行客体-->又称执行对象，是指民事执行行为所指指向的标的。在我国，民事执行的案件只能是被申请执行人的财物或行为，而不能是被申请执行人的人身。

172、执行异议-->是指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向负责执行的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纠正的制度。

173、执行中止-->执行过程中，因为某种特殊情况的发生而使执行程序暂时停止，待这种情况消失后，再行恢复执行程序的，叫执行中止。

174、执行终结-->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某种特殊情况，执行程序没有必要或不可能继续进行，从而结束执行程序的，叫执行终结。

175、执行主体-->执行主体是指在执行法律关系中，依照民事执行法律规范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能够引起执行程序发生，发展或终结的组织和个人，包括人民法院，执行当事人以及执行的其他参与者。

176、执行阻却-->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某种情况的发生，使执行程序暂时不能进行，或者无法进行，或者无需进行，这种状态称为执行阻却。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阻却有

177、直接证据-->按照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对象的关系来划分，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就是能够直接证明证明对象的证据。如结婚证、房产证。一般说来，直接证据的可靠性大，证明效力强。

178、指定代理-->人民法院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定诉讼上的代理人代为诉讼，称为指定代理。指定代理，是在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虽有法定代理人但不能行使代理权时，为保护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一种代理制度，是法定代理制度的一种补充。

179、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用裁定的方式将某一案件交由某一个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7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80、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用裁定的方式将一案件交由某一个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181、指定期间-->指定期间，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依职权决定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某种诉讼行为的期限。

182、质证-->是指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第三人在法庭的主持下，对当事人及第三人提出的证据就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以及证明力有无、大小予以说明和质辩的活动或过程。

183、仲裁-->是指根据争议双方当事人之间对解决争议的机构事前或事后达成协议，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由该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的事实作出判断，对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裁决。

184、仲裁监督-->是指仲裁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已经生效而又发现确有错误的裁决，调解重新处理的程序。仲裁监督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在仲裁程序中的具体体现。

185、主管-->人民法院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理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的权限亦即确定人民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解决民事纠纷的分工。

186、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专门由特定的法院管辖。专属管辖是排他性管辖，既排除了任何外国法院对诉讼的管辖权，又排除了诉讼当事人以协议方式选择国内的其他法院管辖。

判断(205)--

1、按照证据与证明责任的关系来划分，可以将证据分为本证与反证。-->对

2、案件争议的法律关系因为调解而发生确定的法律效果，当事人双方不得提出与调解标的相反的主张，体现了调解的执行力。-->错

3、被告是自然人的，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对

4、被告收到起诉状后提出答辩的期限属于法定期限。-->对

5、被执行人或被执行的财产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以外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委托执行。-->对

6、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间为十天，对裁定不服的期间为十五天。-->错

7、不公开审判的案件仅指案件审理的过程，其判决结果仍旧需要公开宣告。-->对

8、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做证人。-->对

9、采取重大措施如罚款、拘留等时，还必须制作决定书。-->对

10、参与分配由首先查封、扣押或冻结的公安局进行。-->错

11、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在公益诉讼中都会受到限制。-->对

12、存在多个申请人才有参与分配的必要时，只有一个申请人则不发生参与分配问题。-->对

13、大陆法系国家在民事诉讼中采用的是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对

14、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是一种非讼程序。该程序只是通过司法机关实现已担保的物权，而不涉及当事人之间关于担保物权的争议。-->对

15、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对

16、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认为确有错误，请求人民法院对案件再次审理并加以改判的诉讼行为。-->对

17、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在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条件的，裁定少交、免交、缓交诉讼费用。-->错

18、当事人就部分诉讼请求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此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书。-->对

19、当事人适格是作为具体的诉讼当事人的资格，是针对具体的诉讼而言的，当事人适格与否，只能将当事人与具体的诉讼联系起来，看当事人与特定的诉讼标的有无直接联系。-->对

20、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平等，来源于诉讼地位的平等。-->对

21、当事人提起上诉，只能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错

22、当事人选择法院时，没有任何限制。-->错

23、当事人选择受诉法院时，没有任何限制。-->错

24、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和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经人民法院认可和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的诉讼，是共同诉讼。-->对

25、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对

26、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方当事人答辩期间又应诉答辩的，视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这里所说的应诉答辩，严格来讲，应当是对方当事人答辩期间没有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对

27、当事人在审判外的承认，是当事人在法院外对某些事实所作的承认。这种承认可以作为免除责任的根据。-->错

28、第二审程序的产生，是基于当事人的诉权和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的监督权。-->对

29、第二审程序是由上诉人的上诉行为启动的，启动的目的在于通过第二审改变第一审的不利判决。-->对

30、第二审合议庭，既可以全部由审判员组成，也可以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错

31、第二审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的案件，上诉的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对

32、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一经做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

33、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以不开庭审理为例外。-->对

34、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错

35、第二审人民法院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报送的上诉案件的上诉状、答辩状、全部案卷和证据后，在开庭审理之前，应当组成合议庭，并且查阅案卷，询问当事人、证人，进行案情的调查。-->对

36、调解过程可以公开，也可以不公开，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调解的，可以不公开调解。-->对

37、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对

38、调解可依当事人申请而开始，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职权主动进行。-->对

39、调解主文部分写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内容。-->错

40、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法人企业中的投资权益或股权，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对

41、对当事人来说，证明责任实质上是败诉的风险。-->对

42、对于财产权纠纷案件，无论是诉讼中的保全还是诉前保全，如果被申请人提供了担保，法院就应当裁定解除保全措施。-->对

43、对于免证事实有可能也会需要证明。-->对

44、对于民事诉讼的判决，实行一审终审。-->错

45、对于民事诉讼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进行上诉。-->对

46、对于诉前保全，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的三十日内不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应当解除保全。-->对

47、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双方均无争议而债务人因为各种原因长期没有还债的案件来讲，可以用督促程序进行处理。-->对

48、对暂缓执行的案件，法院不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错

49、多数学者认为证据事实也是证明对象。-->错

50、发生法定的当事人变更的情况以后，新的当事人是继续原当事人的诉讼程序，而不是使诉讼程序重新开始。-->对

51、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对

52、法定的上诉案件，是依法可以上诉的判决。-->错

53、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并不一定同时产生，同时消灭。-->错

54、法庭辩论终结，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对

55、法院、诉讼参加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行为时，依法应遵守的期限，为民事诉讼中的期间。-->对

56、法院调解，即司法调解，也叫诉讼中调解，是在法院审判人员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依法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一种诉讼活动和结案方式。-->对

57、法院对普通共同诉讼的各请求合一确定。-->错

58、法院管辖，此为管辖恒定原则-->对

59、法院和诉讼参与人会合在一起共同为诉讼行为的时间叫做期日。-->对

60、法院也可以在诉讼中止事由存在时以职权裁定诉讼中止，诉讼中止的裁定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口头裁定必须记入法院的笔录之中。-->对

61、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申请才可进行证据保全。-->错

62、凡法律规定为专属管辖的诉讼，均适用专属管辖，不得适用一般或特殊地域管辖。-->对

63、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加害人就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对

64、各级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对本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对

65、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由本院院长向审判委员会提出是否再审，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

66、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由本院院长向审判委员会提出是否再审，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

67、给付判决是在认定原告请求权存在的基础上，判令对方履行义务的判决。-->对

68、根据《民事调解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民事案件，可以在开庭前进行调解。-->错

69、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时，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作为见证人。-->对

70、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应具备的条件必须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抗诉。-->对

71、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81条的规定，选民资格案件由选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错

7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采用庭前调解的案件必须符合法律关系明确、案件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意见不是条件。-->错

73、公告送达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九十日，即视为送达。-->错

74、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对

75、公益诉讼要求原告必须是与案件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错

76、公益诉讼中调解、和解、自认在理论上都不能适用，撤诉也受到限制，法院应当从实质上审查撤诉的理由，而非普通民事诉讼的形式审查。-->对

77、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适用法律以及诉讼标的争执无原则分歧。-->错

78、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等就要使用决定，做出决定的主体是该法院的同级检察院。-->错

79、管辖权的转移可以在上下级法院之间转移。-->对

80、海事法院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符合条件也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

81、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在法院送达时不宜采用留置送达。-->错

82、合议庭对案件的评议采取的原则是审判长决定原则。-->错

83、既判力的这种拘束作用是当事人不得在后诉中提出与前诉有既判力的判断相反的主张。-->对

84、简易程序是普通程序的简化，简易程序比普通程序更为简单和灵活。-->对

85、精神病人不能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错

86、精神病人姜某冲入向阳幼儿园将入托的小明打伤，小明的父母与姜某的监护人朱某及向阳幼儿园协商赔偿事宜无果，拟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中，姜某、朱某、向阳幼儿园是共同被告。-->对

87、开庭审理应当以言辞审理的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审理方式。-->对

88、勘验情况和结果应当制作笔录，需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任一人签名或盖章，否则该勘验笔录没有证据能力。-->错

89、马某向A银行借款100万元，甲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马某到期未能归还借款，A银行向法院起诉马某和甲某二人，要求其履行债务。本案不属于诉的主体合并。-->错

90、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对

91、民事裁定既可在诉讼阶段适用，也可在执行阶段适用；民事判决只有在诉讼阶段才能适用。-->对

92、民事决定在实践中适用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不允许各地法院在适用上有相当的灵活。-->错

93、民事诉讼被认为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中最公正和最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对

94、民事诉讼不属于当事人对立的结构。-->错

95、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要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对

96、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应当是一种盖然性的证明要求。-->对

97、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事务（新疆试点）专业的一门必修课。-->对

98、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程序法。-->对

99、民事诉讼中，受理诉讼时对案件享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得因据以确定管辖的因素在诉讼过程中发生变化而改变为其他。-->对

100、民事诉讼中，证明对象也包括国外法律和其他地方性法规、习惯。-->对

101、民事主体向法院提出司法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为诉。-->对

102、某报社的记者在报刊上发表了一篇批评某歌星的文章，某歌星认为该文章报道失实，侵犯了其名誉权，该歌星应当以报社为被告提起诉讼。-->对

10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2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错

104、判决的执行力主要在于启动法院的强制执行，判决的执行力本身并不是强制执行的措施。-->对

105、判决宣告票据无效的，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对

106、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对

107、期间是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会合实施或完成诉讼活动所应遵守的时间。-->错

108、企业法人分立的，因分立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应以分立后的企业为共同诉讼人。-->对

109、起诉的审查期限为7日。-->对

110、强制执行的效力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予以强制执行。-->对

111、确定一般地域管辖是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对

112、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一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利害关系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将来生效的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情况，在诉讼前或者诉讼中作出裁定，对一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利害关系人一定范围的财产或者与争议有关的财产采取措施，限制其处分的一种法律行为和法律制度，是财产保全。-->对

113、人民法院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的判决作出以后，该公民经过治疗，病情得到好转，逐渐又恢复了民事行为能力。-->对

114、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对

115、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的案件以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死亡的公告期间为一年。-->错

116、人民法院通过对原告起诉的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的诉讼行为，叫做受理。-->对

117、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依法不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直接裁定撤销原判，驳回起诉。-->对

118、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6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情形之一的，裁定再审。-->错

119、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的执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对

120、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是通过抗诉形式实现的。-->对

121、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是指由起诉时人数已经确定的共同诉讼人推选诉讼代表人，代替全体共同诉讼人参加诉讼的代表人诉讼。-->对

122、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推选不出代表人的当事人，在必要共同诉讼中可由自己参加诉讼，在普通共同诉讼中可以另行起诉。-->对

123、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中的财产既可以是无形财产，也可以是有形财产或者精神财产。-->错

124、如果按照广义的理解，撤诉就既包括撤回起诉，也包括撤回上诉。-->对

125、如果应该回避的人员没有回避，那么当事人可以申请撤销判决或者重新审理。-->对

126、如果在法院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原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做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对

127、上诉的撤回必须在法庭辩论前提出。-->错

128、申请再审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错

129、身民事权益的人，是诉讼代表人。-->对

130、生效的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包括其在认定事实方面存在的错误，不包括其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的错误。-->错

131、实际上简易程序就是普通程序的简化，即将普通程序中一些繁琐的程序予以简化或者合并，使诉讼程序更加简洁适用。-->对

132、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对

133、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对

134、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案件。这三个月的期间是不变期间，不得延长。-->对

135、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同时到法院或法庭请求解决纠纷，法院则可以当即决定立案受理。-->对

136、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只能是中级人民法院。-->错

137、适用简易程序的审级。只能适用于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民事案件。-->对

138、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长三个月。-->对

139、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不予调解。-->对

140、受托法院应当于收到委托执行手续后十日内开始执行，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执行完毕，最迟应当在六个月内执行完毕。-->错

141、送达法院调解协议书应当适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对

142、诉权本身不能引起诉讼上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当事人的请求才能引起诉讼上法律关系的产生。-->对

143、诉权是人们的一项基本权利，没有这项权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便不能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获得司法裁判，实现实体权利。-->对

144、诉讼标的由当事人确定，诉讼标的必须具体明确。-->对

145、诉讼前的财产保全法院可以依职权作出。-->错

146、诉讼证据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是客观的、真实的，而不是想象的、虚构的、捏造的。-->对

147、特别程序是审理几类特殊案件所适用的程序，其基本特征是审理对象均为非民事争议的案件，也就不存在对立的当事人。-->对

148、提起反诉，须在本诉受理以后，本诉辩论终结之前。-->对

149、同一诉讼标的的案件，前诉法院已经受理，正在诉讼中，尚未做出生效判决，当事人向后诉法院再行起诉的，后诉法院应当受理。-->错

150、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对

151、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是再审唯一内容。-->错

152、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能按照撤诉处理。-->错

153、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回避制度，适用的对象包括法官、陪审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对

154、我国的执行机关是独立于法院的机构，它是法院的内设机构。-->错

155、我国实行两审终审，所以第二审程序又称终审程序。-->对

156、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当事人的一种，依法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但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无权变更和放弃诉讼请求等。-->对

157、无论是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还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其都是在被告应诉后，诉讼审理终结前加入到诉讼中。-->对

158、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仍不到庭的，也不能缺席判决。-->错

159、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指的是所有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和诉讼关系规范的总和。-->错

160、狭义的诉讼始于起诉，终于审判。-->对

161、小额诉讼程序的特点小额程序，一般都体现在对上诉的限制上，但必须实行两审终审。-->错

162、协助调解是指法院邀请调解人参与诉讼调解，请调解人帮助法官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以促进纠纷的调解解决。-->错

163、要成为民事诉讼的正当当事人，就必须满足当事人适格的条件。-->对

164、一般地域管辖以原告就被告原则，即根据被告所在地确定管辖法院。-->对

165、一般情况下，我们看一个案件应当由哪一个法院管辖，先看有没有专属管辖。-->对

166、依特别程序审理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对

167、由于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为数甚少，所以高级人民法院基本上不负责具体案件的执行。-->对

168、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不是当事人的一种，因此没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错

169、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受诉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对

170、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制度实际上是通过给予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请求权的机会，使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能够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实体权利。-->对

171、原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应按撤诉处理。-->错

172、原告提供了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但人民法院无法向被告直接送达或者留置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对

173、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后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错

174、再审制度是再次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判的一种特别救济制度。-->对

175、在代表人诉讼中，由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推选或者商定产生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从而维护全体当事人及自-->对

176、在民事诉讼的实践中，当事人对本证提出反驳，证明对方当事人所提的本证是虚伪的、不合法的。这种反驳叫做证据抗辩。-->对

177、在民事诉讼法中，法人的住所地通常指的是法人注册登记地。-->错

178、在民事诉讼中，以公开审判为原则，不公开审判为例外。-->对

179、在民事诉讼中，以起诉为标准时点确定管辖后，即使在日后某些情况下，诉讼中的管辖根据发生变化，也不影响已经确定的管辖。-->对

180、在判决理论上，判决的确定力又分为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对

181、在诉的合并条件中，如果其他法院对其中一个诉具有专属管辖权时，在受诉法院的审理中不能合并。-->对

182、在委托执行的情况下，由于是由受托法院负责执行，所以异议应当由受托法院提出。-->对

183、在现代社会能够成为执行标的的，原则上不限于债务人的财产，也包括劳动力。-->错

184、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本诉的被告以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独立的反请求，被称做反诉。-->对

185、在再审审查过程中，出现申请再审人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声明放弃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审查。-->对

186、在执行标的物上设有担保物权的债权，在同一标的物上设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受偿。-->对

187、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案外人因法定的情形而成为执行程序中的权利人或义务人。这种现象在理论上称为执行承担。-->对

188、针对一些涉及到国家，社会及第三人利益，或者程序性事项时人民法院可以主动收集证据。-->对

189、证据应当在法庭审理中予以质证，只有经过质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裁判依据。-->对

190、证明责任等于主张责任，法院是承担证明责任的主体。-->错

191、证人在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时出席陈述证言的，也可视为出庭作证。-->对

192、支付令具有督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效力。-->对

193、知识产权中既包括财产权又包括人身权，其中的财产权可以用来清偿债务，故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对象。-->对

194、执行担保是指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为暂缓执行，向执行法院提供担保，经申请人同意后，法院决定暂缓执行。-->对

195、执行机构收到执行申请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立案。-->错

196、执行权是国家的一项公权力，只能由国家机关行使，而不能由其他的单位或者公民个人行使。-->对

197、执行依据是指执行机关据以采取民事强制措施后的法律文书。-->对

198、只有“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错

199、只有经过质证和认证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和裁判的根据。-->对

200、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都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对

201、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都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对

202、周某是某案件的当事人，其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周某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上诉。-->对

203、主文是调解书的核心内容，它由案件事实和调解结果两部分构成。-->对

204、最高人民法院和二审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裁定，一经送达便发生法律效力。-->对

205、作为执行标的物的财产既包括动产也包括不动产，包括有形财产但不包括无形财产。-->错

案例分析(68)

- 1、2005 年明星张某与年长其 10 多岁的某企业家宋...
- 2、2006 年，位于天津海河区的甲公司和位于河北唐...
- 3、2011 年 6 月，康菲渤海漏油事件曝光后，一时在国...
- 4、2012 年 10 月严某因病在 A 市 B 区病逝，...
- 5、2022 年 6 月，杨某与谢某离婚二案诉至人民法院，...
- 6、A 市大正房地产公司诉大远房地产公司不履行...
- 7、A 与 B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8、被继承人张某有 4 个女儿，分别为张飞、张超、...
- 9、蔡某和胡某因合伙经营一家宠物用品店发生争...
- 10、陈明、李元、张河三人是同学，...
- 11、陈某、王某夫妇有一子二女，...
- 12、法院受理甲出版社、乙报社著作权纠纷案，判决...
- 13、古某和刘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
- 14、患者吴某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下午突发心脏病被...
- 15、家住某市甲区的潘某（甲方）与家住乙区的舒某（乙...
- 16、嘉明，男，34 岁，居住在河南洛阳市甲区，...
- 17、甲（居住在 A 区）在 B 区开了一家饭馆，...
- 18、甲、乙二人因纠纷导致互殴，...
- 19、甲、乙离婚一案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二人离...
- 20、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 100 吨，...
- 21、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 100 吨，履行...
- 22、甲和乙之间曾就共同开发房地产事项达成协议...
- 23、甲区基层法院因装修办公大楼，与所在区的向阳...
- 24、甲市市民李小宝常年居住在甲市的 A 区，其在甲...
- 25、甲向某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偿还甲 10 万元...
- 26、甲向乙借款 20 万元，后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乙诉甲...
- 27、甲因生活困难，于 2000 年 3 月将祖传房屋 5 间卖给...
- 28、甲于某日在商场与乙发生纠纷，将乙打伤，同时损...
- 29、甲与乙产生纠纷诉诸某基层人民法院，法院收到...
- 30、甲与乙分别出资 60 万元和 240 万元共同设立初...
- 31、甲与乙为合法夫妻，两人于 2006 年结婚，甲 2016 年...

- 32、甲与乙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区法院提起...
- 33、金某与谢某在天猫商城合伙经营体育用品后发...
- 34、久石服装厂与黄石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
- 35、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
- 36、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其所开...
- 37、居住在甲市 A 区的马小明从事汽车修理业，其所...
- 38、老叶家住某市 A 县农村，早年丧妻，...
- 39、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
- 40、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张...
- 41、李某将自己的一套两居室房屋租赁给宋某，租期...
- 42、刘某和张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
- 43、刘某家住甲区，向家住乙区的朋友张某借款 20 万...
- 44、刘三、刘四是两兄弟，并已各自成家多年，...
- 45、美美服装厂与丽丽商城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
- 46、民事诉讼当事人李某委托律师赵某代其进行诉...
- 47、某案原告在一审诉讼中主张被告违约，...
- 48、某房地产开发商违规销售房屋，给购房者造成较...
- 49、某风景名胜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接到游客汪...
- 50、某甲起诉某乙返还借款 1 万元，但借据不慎丢失，...
- 51、某甲与某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某甲起诉某...
- 52、某市久石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
- 53、某市美美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
- 54、钱某系某网吧的经理。
- 55、孙某与王某系夫妻，他们与白某住在同一栋筒子...
- 56、王某与范某为合法夫妻，两人于 2012 年结婚，...
- 57、位于北京海淀区的甲公司与位于朝阳区的乙公...
- 58、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
- 59、吴某与程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
- 60、姚某与杨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
- 61、原告金某，女，57 岁，退休干部。...
- 62、原告叶某之夫马某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突遇大...
- 63、在一起债务案件执行程序中，...
- 64、张某（居住在甲市 A 区）在甲市 B 区开了一家饭...
- 65、张某和于某离婚一案，经人民法院调解，...
- 66、张某诉李某债务纠纷一案由 A 市 B 区人民法院组...
- 67、赵四与张大因合伙经营一家餐厅，后在经营过程...
- 68、周某与毛某二人系朋友，因毛某需要资金周转，...
- 1、2005 年明星张某与年长其 10 多岁的某企业家宋某结婚，2005 年明星张某与年长其 10 多岁的某企业家宋某结婚，婚后二人育有一子、一女，家庭生活幸福美满。然而，好景不长，受 2008 年金融风暴的影响，宋某的企业大受冲击，虽得以渡过危机，但也元气大伤。此后，宋某无心再从事实体产业经营，将资金投放到金融市场，但由于缺乏金融知识等原因，宋某在金融市场的投资损失巨大。至 2011 年，宋某的财产已所余无几。自此，宋某性情大变，经常酗酒，在酒后常常借故毒打妻子张某及一对年幼的儿女。2012 年，张某终于无法忍受，遂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将未成年的子女判令由其抚养。在得知张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宋某

变本加厉地向张某施暴，并多次企图将一对子女带到外省亲戚处藏匿。

请问：面对这种情形，张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何种请求来保护其合法权益？为什么？

答：张某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2006 年，位于天津海河区的甲公司和位于河北唐山丰润区乙公司在北京西城区订立了一份钢材供销合同。

2006 年，位于天津海河区的甲公司和位于河北唐山丰润区乙公司在北京西城区订立了一份钢材供销合同。合同约定“运输方式：由甲公司代办托运；履行地点：甲公司在北京石景山区的仓库。”甲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乙公司尚欠甲公司 200 万元的货款。两个月后，乙公司在当地报纸上刊登了“大幅度降价处理钢材”的广告。同时，着手准备分立为两个公司。为此，甲公司以乙公司的行为影响货款的偿还和乙公司即将分立为由，向天津海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冻结乙公司银行存款 200 万元，同时提供了同等数额的资金担保。人民法院审查以后依法作出了冻结存款的裁定。后由于乙公司向该法院提供了同等数额的财产担保，法院依法作出解除冻结的裁定。后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中，被告乙公司反诉要求原告甲公司承担由于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问：（1）哪个法院对于本案有管辖权？为什么？
答：河北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北京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本案中，河北唐山丰润区是被告人乙公司所在地，北京石景山区是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地。

（2）如果乙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应当在何时间提出？
答：管辖权异议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

（3）甲公司能否在诉前申请财产保全？
答：甲公司可以在诉前申请诉讼保全。甲公司提出保全符合诉前保全的实质要件，即情况紧急，如果等到起诉后申请财产保全，由于相对人的主观原因会导致甲公司利益受损，同时会影响将来判决的执行。

3、2011 年 6 月，康菲渤海漏油事件曝光后，一时在国内掀起轩然大波。

2011 年 6 月，康菲渤海漏油事件曝光后，一时在国内掀起轩然大波。一方面，2011 年 8 月，渤海湾周边的部分海产品养殖户已就漏油事件造成的损失向康菲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但就案件反馈的信息来看，不是法院不予立案就是证据难以收集，还有更多的受害者基于诉讼成本等因素，不愿提起诉讼。另一方面，向康菲公司主张赔偿因渤海漏油事件导致的整个渤海海洋生态恢复与保护的相关费用问题，显然不是上述私益诉讼的对象，而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试分析：在本案中，哪些主体有权提起相关的民事公益诉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4、2012年10月严某因病在A市B区病逝，

2012年10月严某因病在A市B区病逝，其名下的三间房屋由其大女儿严大接管。严大觉得房价有下跌可能，而且她也需要资金办理移民手续，遂将其中两间房屋卖给第三人胡某。严大的弟弟严仁认为房屋是父亲留下的，应当有他一份，于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对父亲的三间房屋一半的所有权。在严大与严仁诉讼期间，严某的三儿子严三从海外归来，认为三间房屋是其买给严某居住和养老之用，这三间房屋应当归严三个人所有而不应作为父亲的遗产。

请分析：在该案中，严某的三儿子严三、第三人胡某能否加入严大与严仁的诉讼当中？若能够，他们又具有怎样的诉讼地位？

答：（1）严三和胡某均能加入严大与严仁的诉讼当中。

（2）严三的诉讼地位应当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胡某的诉讼地位是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5、2022年6月，杨某与谢某离婚一案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离婚。

2022年6月，杨某与谢某离婚一案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离婚。判决生效后杨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有异议，并提出有一处房产未作处理。杨某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

问：（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杨某能否提起再审申请？

答：（1）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杨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有异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审：（1）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2）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4）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5）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6）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7）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8）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9）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10）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11）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12）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13）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只要能够提出第1条“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就给5分，再提出其他任何一个及一个以上条件的给4分）在本案中，杨某符合（1）的规定，所以杨某可以提起再审申请。

（2）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收到杨某的再审申请后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5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杨某应该在有新证据后六个月内提起再审申请，超过此期限的法院应不予受理。

6、A市大正房地产公司诉大远房地产公司不履行合同一案由A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终结，

A市大正房地产公司诉大远房地产公司不履行合同一案由A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终结，法院判决被告大远房地产公司败诉，应在3

个月内赔偿大正房地产公司经济损失150万元。大远房地产公司既不上诉，也不履行生效判决。经大正房地产公司申请，A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依法对被执行人大远房地产公司强制执行。经查，大远房地产公司亏空严重，现仅有办公楼一座，价值150万元；小汽车一辆，价值20万元；大卡车两辆，价值30万元。总价值约200万元。人民法院对大远房地产公司的办公楼、汽车进行了查封和扣押。后大远房地产公司为了能继续照常营业，向法院提出在不影响价值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被查封的办公楼，被人民法院拒绝。被扣押的汽车加入了人民法院的司机班，负责接送干警上下班。一年后，人民法院决定对被查封、扣押的大远房地产公司的财产进行变价，所得价款用来清偿对申请执行人大正房地产公司的债务。人民法院执行庭在征得院长同意后，自行将办公楼估价100万元，小汽车与大卡车共估价50万元，变卖给了法院的关系户政发实业公司，并约定先交付对方使用，待一年后再付款。

请分析：根据上文，指出该人民法院的做法有哪些是不对的？简述理由。

答：该人民法院做法不对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超标的查封、扣押不对。理由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2）发现超标的查封、扣押后，未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及时解除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

（3）人民法院使用被扣押的财产用于接送干警上下班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被执行人保管的财产，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可以允许被执行人继续使用；由人民法院保管或者委托第三人、申请执行人保管的，保管人不得使用。”

（4）人民法院直接对查封、扣押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程序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故人民法院不应直接变卖。

（5）人民法院不得自行估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五条规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评估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6）人民法院将变卖财产未经当事人同意即变卖给关系户政发实业公司不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当事人双方及有关权利人同意变卖的，可以变卖。”本案未经当事人

同意，又不属于法院可以决定变卖的财产，所以人民法院的做法不对。

7、A与B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A与B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某县人民法院与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后，A不服法院判决，多次向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检查工作时发现该生效判决确有错误。

请分析：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件？简述理由。

答案：《民事诉讼法》第185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三）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四）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8、被继承人张某某有4个女儿，分别为张飞、张超、张莉和张蓉。

被继承人张某某有4个女儿，分别为张飞、张超、张莉和张蓉。张飞与张超为继承遗产发生纠纷，张飞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依法分割张某的遗产。法院受理张飞的起诉后，张超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该法院裁定予以驳回。张超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来该案经一审法院判决，张超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在审理中发现一、二审驳回管辖权异议确有错误，且一审判决也有错误。**问：**张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法定期限应如何计算？

答：本人根据《物权法》和《继承法》的规定，避开诉讼时效不讲的情况下，谈一下三原告的请求依法是否应得到支持？三原告应提起诉讼主张物权请求权分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呢？还是应提起侵权诉讼主张债权，要求赔偿损失呢？本人根据该本家中三原告的诉讼请求，认为是属同时主张债权请求权和物权请求权的诉讼（笔者认为法院不应受理原告同时提起的两种诉讼，理由在本文中不另加评论），只针对其请求的合法性谈如下两方面的看法：

一、三原告主张按《继承法》继承分割被继承人李某遗留的房产被征收后取得的补偿款中应有的份额的请求权是属债权请求权，该请求是否合法，应否分割？

首先，原告应举证证明被继承人李某所留的遗产是哪些，遗产取得的利益是多少？本案中的补偿款并不全是被继承人李某遗产所取得的利益。我们从李某的两个儿子取得的补偿款来看，分别是现金补偿是XXX元，其中（房屋）建安成本补偿XX元，自行拆除原房屋后新建的房屋建筑补偿款，房屋室内装修补偿（包干）XX元，过度安置XX元，搬迁费XX元，门面的营业补偿XX元；从上述费用可以看出：过度安置费、搬迁费、门面的营业补偿、自行拆除原房屋后新建的房屋建筑补偿的费用，是属实际被拆迁人和使用人取得的补偿利益，都不属房产补偿和原有房产取得的补偿。三原告因不属被拆迁安置的对象，上列费用无权要求分割。我们进行如下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也不是李德芳遗产价值的全部体现。

9、蔡某和胡某因合伙经营一家宠物用品店发生争议，

蔡某和胡某因合伙经营一家宠物用品店发生争议，蔡某遂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伙合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胡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上诉，指定本院审判员蒋某处理此案。蒋某经过调查审理，判决维持原判。问：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在程序上是否正确？请说明理由

答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员蒋某一人审理此案,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

10、陈明、李元、张河三人是同学，

陈明、李元、张河三人是同学，大学毕业后合伙开办了一间电脑修理店，店名为“一通电脑行”并依法进行了登记。其中陈明负责管理并对外执行合伙事务，李元负责维修，张河负责推广和采购。某日，顾客王同学进店送修电脑时，被该店实习修理员吴同学的电烙铁弄伤。王同学拟就这一问题向法院起诉，那么在该案中应当如何确定被告？

答：本案应以“一通电脑行”为被告，并由陈明进行诉讼。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六十条规定：“在诉讼中，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诉讼人。个人合伙有依法核准登记的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一通电脑行”属于依法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字号，该合伙企业属于其他组织，故“一通电脑行”可以作为被告当事人。

11、陈某、王某夫妇有一子二女，

陈某、王某夫妇有一子二女，分别是陈大、陈二、陈三。陈某、王某二人先后病故于A市B区住所，遗有房屋6间。其子陈大因在C市0区工作不需要住房，并以妹妹陈二、陈三已出嫁有房为由，私自将6间房屋卖给了徐某。陈二得知后，便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继承父母遗产。

请分析：本案中，陈二应当向哪个或哪些人民法院起诉？

简述理由。

答：本案中，陈二应向A市B区人民法院或主要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如果6间房屋价值超过基层人民法院级别管辖的，陈二应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或主要房屋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本案属于继承遗产纠纷，应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即A市B区人民法院或主要房屋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如果房屋价值超过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应由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2、法院受理甲出版社、乙报社著作权纠纷案，判决乙赔偿甲10万元，并登报赔礼道歉。

法院受理甲出版社、乙报社著作权纠纷案，判决乙赔偿甲10万元，并登报赔礼道歉。判决生效后，乙交付10万元，但未赔礼道歉，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甲、乙自行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免于赔礼道歉，但另付甲1万元。

请问：法院对甲、乙的行为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法院应对甲乙双方的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如属受欺诈、胁迫与被执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已履行部分应当扣除，已履行完毕的不恢复执行）。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在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执行员应当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执行人因受欺诈及受胁迫、胁迫与被执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七条也有类似规定。

13、古某和刘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

古某和刘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古某遂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伙合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刘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上诉，指定本院审判员沈某处理此案。沈某经过调查审理，判决维持原判。问：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在程序上是否正确？请说明理由。

答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员沈某一人审理此案，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

14、患者吴某于2000年7月17日下午突发心脏病被送至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以下简称中山医院）急诊室，

患者吴某于2000年7月17日下午突发心脏病被送至上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以下简称中山医院）急诊室，当日下午被收治该院心监病房。7月23日21时吴某因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患者家属认为吴某死亡是医院诊治不当造成，同时认为医院存在丢失急诊病史，修改和伪造住院病史行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山医院承担侵权责任，原告同时提出医疗事故鉴定申请和病史文检要求。2001年3月28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经鉴定，认定在住院“病史录”、“特别记录单”、“诊疗吩咐”和“心电图报告单”等处，均存在部分字迹刮擦、涂改或修改。医疗事故鉴定部门遂作出意见为：患者急诊病史至今未能找到，住院病史存在部分刮擦、涂抹和修改迹象，难以形成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被告中山医院辩称，被告对病人积极予以对症治疗，不存在过错和过失，患者病史记录及护理记录中存在个别刮擦现象，只是被告对病史的正常修改，并不直接影响病程记录的真实性，急诊病历卡属于病人自管病史，医院没有保管义务，因而急诊病史未找到责任不在被告，被告不存在隐匿、销毁、篡改和伪造病史的行为。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起诉。

问题：（1）本案的证明责任应如何分配？

（2）对于负有举证义务一方的证据效力应如何认定？

答：（1）本案是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民诉证据规定》第4条规定：“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

任。”一般的医疗纠纷中，由于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掌握相关的证据材料，具有较强的证据能力，如依“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原则要求患者举证，显然无法体现保护受害人的立法原则。为平衡当事人利益，应由医疗机构对自己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承担证明责任，这是证明责任倒置的结果。所以本案应由被告中山医院对自己的医疗行为与吴某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证明责任。

（2）医疗机构在医疗过程中应真实记录患者的病情及诊疗过程，正确的病史记录是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和诉讼确定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应承担民事责任的重要证据资料，本案中吴某的病史记录就是本案定案的关键证据。原告为证明吴某死亡是由于被告的过错医疗行为造成有权向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告有义务向鉴定部门提供患者的真实完整的原始病史资料，现被告提供鉴定的吴某住院病史经鉴定存在多处刮擦、涂改和修改迹象，吴某的急诊病史又未能找到，以致难以形成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意见。被告主张急诊病史由患者保存，住院病史的部分涂改不影响病程记录的真实性，但被告未提供住院病人急诊病史应由患者保存及已将急诊病史交予患者家属保管的证据，也未提供充分证据否认医疗事故专业权威鉴定机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据此可以推定被告在吴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且与吴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根据证明责任的分配，被告中山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败诉后果。

15、家住某市甲区的潘某（甲方）与家住乙区的舒某（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家住某市甲区的潘某（甲方）与家住乙区的舒某（乙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此处省略***）

问题：（1）本案诉讼过程中法院的何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正确的做法是什么？

答：法院用通知书驳回管辖权异议错误，应当使用裁定书。

（2）如果赵某某与王某某一审诉讼之前或一审诉讼期间，新叶公司就其与王某某之间的买卖合同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合同有效并请求履行，赵某某可否参加仲裁程序，主张自己具有优先购买权？为什么？

答：不能。仲裁程序中没有第三人，赵某某进入仲裁程序没有仲裁协议作为根据。

（3）如果本案二审法院判决赵某某胜诉，赵某某申请执行，新叶公司能否申请再审？为什么？新叶公司能否提出执行异议？为什么？

答：不能申请再审，因为新叶公司不是诉讼当事人，可以提出执行异议。案外人可以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

（4）赵某某在起诉前为了阻止王某某与新叶公司成交，可申请法院采取何种法律手段？法院准许其申请应当具备何种条件？法院应当如何准许和执行？

答：可申请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条件是赵某某应当提供担保。法院准许必须在48个小时内作出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5）如果二审维持原判，此后赵某某与王某某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了按每平方米2500元价格卖房的合同。该买卖合同是否构成执行和解？为什么？法院是否应当予以干预？为什么？

答：不构成执行和解，因为判决没有执行内容，该合同不导致停止执行、恢复执行等程序问题；法院不干预，该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与判决履行和执行无关的新的民事行为。

16、嘉明，男，34岁，居住在河南洛阳市甲区，

嘉明，男，34岁，居住在河南洛阳市甲区，从事汽车维修，其所开的汽车维修站位于河南洛阳市乙区。该维修站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其表弟凯明，凯明居住在洛阳市丙区，但凯明实际上并不经营这家汽车维修站。嘉明雇佣了一个汽车修理工秦乐，秦乐常年居住在洛阳市丁区。秦乐为客户柳平（家住洛阳市戊区）修理汽车。修好后，秦乐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在修理站内试开时，不慎汽车起火，造成发动机损坏，秦乐自己没有受伤。相关各方就如何赔偿该汽车损失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现柳平向法院起诉。

问：（1）柳平应以谁为被告？

答：柳平应当以嘉明、凯明为共同被告。

因为汽车修理站的实际经营者是嘉明，而真正的业主是凯明，柳平在本诉讼中有权分别向嘉明和凯明申请诉讼权利，即可以将嘉明和凯明作为共同被告（共同诉讼人）。

（2）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洛阳市的甲区、乙区、丙区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若出现了管辖争议，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之前，其中一个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就作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可以上诉，由二审法院审理。

当事人不上诉，判决生效。如果发现判决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17、甲（居住在A区）在B区开了一家饭馆，

甲（居住在A区）在B区开了一家饭馆，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乙（居住在C区）。一天中午，一名顾客就餐时，因饭馆提供的玻璃水杯爆裂了而烫伤。双方协商不成，顾客遂提起诉讼。

问：（1）顾客应当以谁为被告？

答：顾客应当以甲、乙为共同被告。我国法律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2）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A、B、C区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规定，因为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B区）地或者被告住所（A、C区）地人民法院管辖。

18、甲、乙二人因纠纷导致互殴，

甲、乙二人因纠纷导致互殴，甲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乙向甲赔偿医药费1500元，对甲提出的误工费赔偿请求未予涉及，甲因此不服提出上诉，乙也在二审中提出反诉，称甲也打伤了自己，也要依法赔偿。在审理中，甲又提出其在误工期间，请了保姆料理家务，乙还应赔偿请保姆的费用。

问：（1）对一审判决未涉及的诉讼请求，即甲要求赔偿误工费的请求，法院应如何处理？

（2）对二审中乙提出的反诉，法院应如何处理？

（3）对二审中甲提出的新的诉讼请求，即要求判决甲支付请保姆费用的请求，法院应如何处理？

（4）二审法院最终对本案应如何处理？

答：（1）对甲在二审中增加的赔偿误工费这一一审判决书未涉及的诉讼请求，第二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2）对二审中乙提出的反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乙的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3）对甲在二审中提出新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乙支付请保姆费用的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4）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甲新增加的诉讼请求及乙的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如甲乙双方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19、甲、乙离婚一案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二人离婚。

甲、乙离婚一案诉至人民法院，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判决生效后，甲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有异议，并有一处房产未做处理。甲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

请问：该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1）对甲乙双方的离婚判决，不得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2）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已分割部分有异议的，甲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审查，认为符合再审申请条件的，应当再审。3.对于已生效判决未处理的财产部分，甲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十一条“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另行提起诉讼，法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进行处理。

20、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100吨，

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100吨，履行地点在丁地，价格100万元。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丙地丙公司应甲的要求为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乙公司在丁地交付货物后，甲公司未能按约付款，丙公司也拒不承担保证责任。

问：现在乙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甲和丙承担责任，它应当向何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乙公司只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则其应当向何地法院起诉？

答：（1）乙公司起诉甲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责任，可以向甲地（甲公司住所地）或者丁地（合同履行地点）人民法院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

案中相对于丙公司的担保合同，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合同被称为主合同。依据法律的规定，主合同和担保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案件管辖。本案中，甲地是甲公司的住所地，丁地是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且乙公司已履行交货义务。

（2）乙公司只起诉丙公司承担责任，则应向丙地（丙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依据法律的规定，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合同发生纠纷，债权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当由担保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辖。本案中，丙地是丙公司的住所地。

21、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100吨，履行地点在丁地，价格100万元。

甲地甲公司向乙地乙公司购买钢材100吨，履行地点在丁地，价格100万元。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丙地丙公司应甲的要求为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乙公司在丁地交付货物后，甲公司未能按约付款，丙公司也拒不承担保证责任。现在乙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甲和丙承担责任。

请分析：乙公司应当向何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乙公司只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应当向何地人民法院起诉？

答：（1）乙公司应向甲地或丁地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甲地为甲公司住所地，丁地为合同履行地，均具有管辖权，乙公司可以选择向其中任何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果乙公司只要求丙承担保证责任，因丙与乙仅存在保证合同关系，双方未约定保证合同履行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规定，乙公司应当向丙地人民法院起诉。

22、甲和乙之间曾就共同开发房地产事项达成协议，

甲和乙之间曾就共同开发房地产事项达成协议，由甲注入所需资金，乙负责开发用地。但由于各种原因，最终没有开发成功，为此甲花费了上百万元。甲认为这些损失是由乙造成的，便向法院起诉要求乙给付其中的50万元。经审理，法院认可甲的主张，判决乙给付。判决生效后不久，甲又向法院起诉，理由与前诉相同，被告抗辩此案已经裁判，法院不能受理。甲主张此请求系前诉中尚未起诉的另一部分请求，此请求不同于彼请求，因此没有违反一事再理的司法惯例。

请分析：法院能否对该请求做出裁判？简述理由。（难度系数：易）

答：法院可以对该请求做出裁判。理由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本案中，由于后诉的诉讼请求虽然与前诉的请求在数额上是一致的，但后诉请求系前诉尚未起诉的另一部分请求，故后诉的请求与前诉不同，本案不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可以对该请求作出裁判。

23、甲区基层法院因装修办公大楼，与所在区的向阳建筑公司签订了装修合同。

甲区基层法院因装修办公大楼，与所在区的向阳建筑公司签

订了装修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就工程款的决算产生了纠纷，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阳建筑公司就该纠纷向甲区基层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甲区基层法院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鉴于本案的特殊情况，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C）

答：B.本案情况特殊，应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24、甲市市民李小宝常年居住在甲市的A区，其在甲市的C区开了一家汽车维修铺。

答：（一）（1）以汽车维修铺为被告。（2）ABCD区都有管辖权。（3）哪个法院立案受理了此案由哪个法院管辖。

（二）由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法院。

（三）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如对管辖权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均不得对案件作出判决。对抢先作出判决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其判决，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

25、甲向某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偿还甲10万元的债务。

甲向某基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偿还甲10万元的债务。某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后，通知甲申请诉讼保全。并于组成合议庭后5日告知当事人。

请问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1）某基层人民法院通知原告甲必须提出诉讼保全是错误的，是否申请诉讼保全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应当由当事人决定，法院不得任意干涉。（2）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当事人。

26、甲向乙借款20万元，后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乙诉甲还款。

甲向乙借款20万元，后未能按期还本付息，乙诉甲还款。在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丙为该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但在法院送达调解书时，丙拒不签收。

请问：丙的拒签行为对调解书效力有影响吗？为什么？

答：丙的拒签行为对调解书的效力有影响。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本案丙拒签调解书的行为，调解书不能生效。

27、甲因生活困难，于2000年3月将祖传房屋5间卖给

甲因生活困难，于2000年3月将祖传房屋5间卖给（此处省略***）

请问甲乙丙丁和市文物局的诉讼地位如何？并说明理由。

答：（1）乙是原告，丙是被告，X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是正确的，因他们之间有民事争议，而且乙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

（2）X市人民法院驳回甲的起诉也是正确的，因已超过诉讼时效，丙于2002年6月将挖出的文物卖给了丁，而甲是在2004年9月才起诉的。

（3）X市文物管理局只以公函形式向X市人民法院索要丙挖出的文物，是一般的行政行为，不是起诉的诉讼行为，不具有诉讼地位。

28、甲于某日在商场与乙发生纠纷，将乙打伤，同时损坏了商场的商品。

甲于某日在商场与乙发生纠纷，将乙打伤，同时损坏了商场的商品。其后，商场向所在地某基层法院起诉，要求甲赔偿商品。某基层法院听说甲还打伤了乙，遂将乙追加为共同原告。乙提出

只愿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但法院不允许。

请问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1）不应将乙追加为共同原告。这是两个互不相干的侵害人身权利和侵害财产权利的案件，乙是否起诉，应由乙自己决定，这是乙的诉讼权利。（2）乙愿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是正确的，也是他的权利，应当鼓励，某基层人民法院不允许是错误的。

29、甲与乙产生纠纷诉诸某基层人民法院，法院收到原告起诉状后，

甲与乙产生纠纷诉诸某基层人民法院，法院收到原告起诉状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第10天通知当事人立案了，第15天将起诉状副本发送给被告。

请问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1）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7日内立案。10日超过了立案期限。（2）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给被告。在本案中法院最迟应该在12日内送达起诉状。

30、甲与乙分别出资60万元和240万元共同设立初晓

甲与乙分别出资60万元和240万元共同设立初晓（此处省略***）

问题：（1）大地公司如想通过诉讼解决与西南公司之间的纠纷，应提出哪些诉讼请求？

答：（1）请求西南公司清偿货款本金与利息；（2）请求西南公司承担违约责任；（3）请求行使股权质押权（或权利质权）。

（2）大地公司如想实现股权质押权，需要证明哪些事实？

答：（1）证明其与乙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2）证明股权质押已经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

（3）针对乙将初晓公司的房屋低价出租给西南公司的行为，甲可以采取什么法律措施？甲可以为公司利益直接向法院提起股东派生（代表）诉讼。

答：

（4）乙以初晓公司的名义单方向某银行出具的保函的性质和效力如何？为什么？

答：该保函具有保证合同的性质，保证合同有效。乙虽然未经股东会同意为银行担保，侵犯了公司利益，但其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31、甲与乙为合法夫妻，两人于2006年结婚，甲2016年又与丙登记结婚。

后由于甲受贿被有关机关查处，在侦查过程中，查出了甲重婚的情形。丙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宣告其与甲的婚姻无效，并分割双方共同居住期间的财产。

问：乙得知此诉后可以向人民法院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吗？为什么？

答：乙不能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5分）

因为乙对甲丙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即离婚诉讼不存在独立的请求权。（5分）

（案例分析回答时，不要求完全、准确地引述民事诉讼法条文，回答与条文内容大致相同即可）

32、甲与乙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

甲与乙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甲向某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准备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甲为了能够尽快结案，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乙也同意适用简易程序。A认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能适

用简易程序，因此法院不可同意适用简易程序。B认为：法院有权将普通程序审理转为简易程序，因此，甲、乙的意见无意义。C认为：甲、乙可以自愿协商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无须经法院同意。D认为：甲、乙有权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但须经法院同意。

请问：上述哪种说法是正确的？为什么？

答：D的说法正确。如果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后，则不得转为简易程序，本案由于法院还未正式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所以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对于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人民法院还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是否存在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如果属于，则即使甲乙双方协商选择适用简易程序，也不得适用简易程序。所以D的说法正确。

33、金某与谢某在天猫商城合伙经营体育用品后发生纠纷，

金某与谢某在天猫商城合伙经营体育用品后发生纠纷，2011年10月17日金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自己出资的26万元，且分成合伙经营所得利润7万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经金某的要求，向谢某表示同意，但法院进行调解的当天谢某有事，而让其妻赵某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金某签收了调解书。谢某则表示只同意部分调解内容，拒绝签收，送达人员把该调解书放在谢某家，送达回证上记载为留置送达。2个月后金某以谢某不履行调解协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的调解有何不妥之处，为什么？

答：看谢某的妻子是否有代理的权限，没有的情况下，法院出具调解书是不对的。

（2）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程某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留置送达没有问题的，还是要看调解书的产生是否合法即可。

（3）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上程序才正确？

答：只要谢某的妻子有谢某的授权，则法院的做法就没有问题。

34、久石服装厂与黄石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

久石服装厂与黄石商贸公司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先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久石服装厂首先向约定的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黄石商贸公司却向法院起诉。

问：某法院是否受理黄石商贸公司的起诉？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某法院不予受理黄石商贸公司的起诉。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35、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

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其所开（此处省略***）。

问：（1）丁应以谁为被告？

答：丁应当以甲、乙为共同被告。因为电器修理铺的实际经

营者是甲，而真正的业主是乙，丁在本诉讼中有权分别向甲和乙中请求诉讼权利，即可以将甲和乙作为共同被告（共同诉讼人）。

(2) 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法院都有管辖权。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若出现了管辖争议，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之前，其中一个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就作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可以上诉，由二审法院审理。当事人不上诉，判决生效。如果发现判决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36、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其所开的电器修理铺位于北京西城区。

居住在北京朝阳区的甲从事电器修理业，其所开的电器修理铺位于北京西城区。该电器修理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其兄乙（居住北京海淀区），乙实际上并不经营电器修理。甲雇佣的修理工丙（常年居住在北京石景山区），为客户丁（居住在北京东城区）修理一台电视机。修好后，丙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在电器修理铺前试看时，不慎电视机爆炸，造成电视机报废，丙自己没有受伤。相关各方就如何赔偿该电视机损失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现丁向法院起诉。

问：(1) 丁应以谁为被告？

答：丁应当以甲、乙为共同被告。因为电器修理铺的实际经营者是甲，而真正的业主是乙，丁在本诉讼中有权分别向甲和乙中请求诉讼权利，即可以将甲和乙作为共同被告（共同诉讼人）。

(2) 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法院都有管辖权。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若出现了管辖争议，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之前，其中一个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就作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可以上诉，由二审法院审理。当事人不上诉，判决生效。如果发现判决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37、居住在甲市 A 区的马小明从事汽车修理业，其所开的汽车修理铺在甲市 C 区。

居住在甲市 A 区的马小明从事汽车修理业，其所开的汽车修理铺在甲市 C 区。该汽车修理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其兄马大明（居住在甲市 B 区），马大明实际上并不经营汽车修理。马小明为了承揽更多的业务，与乡办集体企业卓展汽车修理厂（位于甲市 L 县）签订了协议，约定马小明的汽车修理铺可以以卓展汽车修理厂的名义从事汽车修理业务，马小明每年向卓展汽车修理厂交管理费 2 万元。2001 年 1 月，马小明雇佣的修理工钱财旺（长年住在甲市 D 区），为客户吴大雄（居住甲市 E 区）修理 1 辆捷达车。修好后，钱财旺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在汽车修理铺前试车时，不慎将车撞到一棵大树上，造成汽车报废，钱财旺自己没有受伤。相关各方就如何赔偿该汽车损失发生纠纷，未能达成协议。现吴大雄拟向法院起诉。

问题：

(1) 吴大雄应以谁为被告？

答：吴大雄应以马小明、马大明和卓展汽车修理厂为被告。

(2) 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甲市 A 区、B 区、C 区、L 县的法院有管辖权。

(3) 就此同一纠纷，若吴大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应如何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

答：若吴大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都提起诉讼，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4) 若有管辖权的法院之间就本案管辖权问题发生了争议，应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答：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5) 若在管辖权争议未解决之前，其中一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案件就作出了判决，对此判决及判决所涉及的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其判决，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

38、老叶家住某市 A 县农村，早年丧妻，

老叶家住某市 A 县农村，早年丧妻，一人抚养三个儿子——叶大、叶二、叶三成人，三个儿子成婚后分别居住在该市甲区、乙区、丙区。2012 年 6 月以来老叶患某种老年慢性病需要长期治疗，然而三个儿子因为花费太高拒绝支付治疗费，并不给其生活费。老叶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被迫于 2013 年 7 月向 A 县法院起诉，要求三个儿子给予赡养费和医疗费。法院受理之后，经审判判决三被告每月给付老叶 800 元赡养费，并支付以后的医疗费。判决后，老叶和叶大没有上诉，叶二口头提起上诉，但没有提交上诉状；叶三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上上诉状，认为父亲在叶大、叶二买房时帮助过他们，所以叶大、叶二应多负担赡养费。市中院受理后，组成了有一名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老叶病情恶化突然死亡。问：本市 A 县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为什么？

答：(1) A 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规定，原告起诉多名被告给付赡养费案件，如果被告不在同一地区，可以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2) 合法。给付赡养费案件，可以先予执行。(3) 缺席判决无效，必须开庭三日以前将传票送达给被告，经传票传唤后，无故缺席的才可缺席判决。二审法院应该就上诉双发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发回重审。(4) 张三上诉无效，张三三上诉有效。民事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5) 张大、张二为被上诉人，张老汉依原审原告诉讼地位列明。(6) 五日内交原审法院。原审法院向被上诉人送达上诉状副本，被上诉人答辩或者过答辩期限后，5 日内将全部资料报送二审法院。(7) 原审传票送达时间错误，市中院二审中不能有人民陪审员。(8) 终结审理。一审判决书生效

39、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

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张某因购物中心打蜡地板太滑而摔倒，致使左臂骨折，住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婚期也因而推迟。当时，购物中心负责地板打蜡的郑某目睹了事情的发生经过。受害人认为购物中心存在过错，于是，起诉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请分析：本案的原告和被告分别应该是谁？为什么？

答：(1) 本案的原告是张某。因为受到人身伤害需要通过民事诉讼途径救济的受害人是张某，而且张某提起了民事诉讼，所以张某是原告。

(2) 本案的被告是华美购物中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十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当事人”的规定，郑某属于为华美购物中心执行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其打蜡的地板太滑造成张某受伤，应当以华美购物中心为被告。

40、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张某因购物中心打蜡地

李某和张某到华美购物中心采购结婚物品。张某因购物中心打蜡地板太滑而摔倒，致使左臂骨折，住院治疗花费了大量医疗费，婚期也因而推迟。当时，购物中心负责地板打蜡的郑某目睹了事情的发生经过。受害人认为购物中心存在过错，于是，起诉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请分析：本案的原告和被告分别应该是谁？为什么？

答：首先可以确定李某并非本题中的适格当事人，因其对本案并不存在诉的利益，不具备成为当事人的条件，李某、郑某共同目睹了张某在购物中心摔倒的全过程，是了解案件情况的人，符合成为本案证人的条件，所以李某和郑某可以作为本案的证人。张某在华美购物中心购物，并因为打蜡地板太滑以致摔伤，造成人身损害，所以张某作为原告。而由于张某事因为华美购中心的打蜡地板太滑所致摔伤，所以华美购物中心作为被告当无疑议。

41、李某将自己的一套两居室房屋租赁给宋某，租期 3 年。

李某将自己的一套两居室房屋租赁给宋某，租期 3 年。现租期 C 过，李某要求宋某迁出，收回房屋自用，但宋某迟迟不退还房屋。无奈之下，李某向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

问：本市的中级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为什么？

答：本市的中院不应当受理，本案属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 重大涉外案件；(2)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42、刘某和张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

刘某和张某因合伙经营一家饭店发生争议，刘某遂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伙合同。县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被告张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的上诉，指定本院审判员沈某处理此案。沈某经过调查审理，判决维持原判。

问：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处理在程序上是否正确？请说明理由。

答：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员沈某一一人审理此案，在程序上是不正确的。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必须组成合议庭。

43、刘某家住甲区，向家住乙区的朋友张某借款 20 万元，

刘某家住甲区，向家住乙区的朋友张某借款 20 万元，家住丙区的赵某为刘某担保，三者在刘某家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并实际交付现金，合同中注明赵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后刘某因股市严重亏损，到期未能偿还张某的钱款。现张某就该借款纠纷向法院起诉。

问：(1) 在本案中，张某可否首先单独将赵某作为被告？为什么？

答：本案中，张某应该首先将刘某作为被告起诉，不能首先

单独将赵某作为被告。因为在该借款合同关系中，刘某与张某是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人，因此张某可单独将刘某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合同中注明赵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刘某不能首先单独将赵某作为被告。

(2) 哪个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为什么？

答：具有管辖权的应该是甲区人民法院。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44、刘三、刘四是两兄弟，并已各自成家多年，

刘三、刘四是两兄弟，并已各自成家多年，共同居住在祖上留下的四间平房里。去年刘四分得一套两居室的楼房，刘四一家将新房装修后，准备给儿子结婚用。刘三血死亡。刘三见其弟已死亡，遂向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问：

(1) 在本案诉讼中，刘三、刘四、刘恩义各处于什么样的诉讼地位？并说明理由。

答：刘三处于原先地位。刘四处于被告地位。刘恩义处于有独立请求权的诉讼第三人地位。

(2) 刘四死后，诉讼程序应如何进行？

答：诉讼应当中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

(3) 刘三撤诉应经过什么程序？

答：是否准许应由法院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1 条规定，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许撤诉的，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45、美美服装厂与丽丽商城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

美美服装厂与丽丽商城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先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在供货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美美服装厂首先向约定的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丽丽商城却向某法院起诉。

问：某法院是否受理丽丽商城的起诉？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某法院不予受理丽丽商城的起诉。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46、民事诉讼当事人张某委托律师赵某代其进行诉讼，

民事诉讼当事人张某委托律师赵某代其进行诉讼，张某提交给法院的授权委托书中写明赵某的代理是“全权代理”。依据该授权委托书，赵某在代理张某进行民事诉讼时，可以进行哪些诉讼活动？为什么？

答：赵某的代理权限仅为一般代理，包括下列内容：(1)代为起诉、应诉、管辖权异议；(2)代理申请诉讼保全或证据保全；(3)申请回避，向法庭提供证据，申请鉴定人和勘验人出庭，要求重新鉴定调查或勘验，请求调解，发表代理意见、出庭辩论；(4)申请强制执行；(5)双方商定的其他可以代理的事项。理由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

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出反诉或者提起上诉。”故赵某仅为一般代理。

47、某案原告在一审诉讼中主张被告违约，

某案原告在一审诉讼中主张被告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未主张被告承担违约金。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对该判决提起了上诉，主张一审被告承担违约金，二审法院对违约金作出判决。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对二审关于违约金的判决不服，现该当事人准备申请再审。

问：本案的诉讼标的是什么？

答：本案的诉讼标的是违约责任请求。

在本案中，因为违约金请求与违约责任请求是两个不同的实体请求，在一审中，原告仅主张违约责任，该案就只有一个诉讼标的。法院的审理和裁判也就只能针对该诉讼标的。由于原告并没有在一审主张违约金，上诉后也不能在二审提出违约金请求，因为第二审是不能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否则成为第-审。对于违约金请求，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予以主张。

48、某房地产开发商违规销售房屋，给购房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某房地产开发商违规销售房屋，给购房者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部分购房者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法院经公告要求权利人登记并做出判决。后购房者杨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请分析：法院若查明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那么，法院该如何处理杨某的起诉呢？简述理由。

答：法院应适用已做出的判决。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以及第四款“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49、某风景名胜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接到游客汪某等的投诉：

某风景名胜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接到游客汪某等的投诉：景区宾馆未事先告知需收费停车，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据了解，汪某等在入住该景区宾馆时，宾馆总台并未告知停车需要单独收费，而直到汪某等五天后准备离开宾馆时，才告知其要交纳停车费 50 元（每天 10 元）。该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发现近期游客对于这一问题的投诉高达 80 余起，但因涉及数额不大，尚无游客向法院提起诉讼。

问：该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在与宾馆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能否以宾馆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为由直接以原告身份向法院起诉？

答：该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不能以原告身份向法院起诉。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风景名胜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不是中国消费者协会，也不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

50、某甲起诉某乙返还借款 1 万元，但借据不慎丢失，

某甲起诉某乙返还借款 1 万元，但借据不慎丢失，而某乙知道这一事实后拒绝向某甲还钱。某甲于是约某乙到自己家中“和谈”，说只要承认借钱，就不要某乙归还。某乙终于承认自己曾向某甲借过钱。某甲用事先准备好的摄像机偷偷将这一谈话过程录像，并在后来的诉讼中作为证据。某乙在法庭上提出录像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录，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请分析：某甲在未经某乙知情与同意的情况下录制的谈话录像是否可作为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使用呢？为什么？

答：可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理由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6 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本案中，偷录录像不存在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获取，所以可以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51、某甲与某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某甲起诉某乙违约，

某甲与某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后某甲起诉某乙违约，要求某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0000，但某甲称其合同书找不到，故未能提供合同文本。某乙称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并提供了自己保留的合同书复印件，合同书复印件显示违约金数额确为 2000 元。某甲认为是某乙篡改了金额，但因自己保留的合同书确实找不到而苦恼。

请分析：法院对本案事实如何处理才好？简述理由。

答：法院根据现有证据认定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并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查明的损失作适当调整。理由是：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的规定，某甲主张违约金为 20000，应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某甲未能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但某乙称违约金为 2000 元，属于自认，是否提供证据并不影响自认的效果。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规定：“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某乙提供的复印件无其他证据佐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某甲无证据证明某乙存在篡改，不足以推翻某乙的自认。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第二款“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52、某市久石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区。

某市久石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区。通过招标与中标程序，与奇骏建筑公司（注册地在丙区）在丁区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在建筑过程中双方发生了纠纷，久石服装厂欲通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问：久石服装厂应向何地法院起诉？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久石服装厂应向丙区法院或乙区法院起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丙区）或者合同履行地（乙区）人民法院管辖。

53、某市美美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区。
某市美美服装厂位于甲区，计划在乙区新建厂区。通过招标与中标程序，与大红建筑公司（注册地在丙区）在丁区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在建筑过程中双方发生了纠纷，美美服装厂欲通过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问：美美服装厂应向何地法院起诉？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美美服装厂应向丙区法院或乙区法院起诉。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丙区）或者合同履行地（乙区）人民法院管辖。

54、钱某系某网吧的管理员。
钱某系某网吧的管理员。2013年3月8日早上9点左右，钱某与在网吧上网的雷某发生争执，继而当场动手，结果钱某被打伤了，其额头、眼眉和头顶三处有伤口，而且钱某身上的iPhone5手机和价值3000元的手表也被损坏。钱某到医院治疗伤口，住院三天共花去医药费6000元。而且由于受伤，钱某在出院后在家休养了一个星期没有上班，工资损失约1000元。

请分析：针对上述事实，钱某在诉讼中可以向雷某提出哪些请求？在这一纠纷中，涉及的诉讼标的究竟有多少个？
答：本案属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钱某可以向雷某提出赔偿手机及手表损坏的财物损失、医院治疗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必要的营养费以及误工费等损失。另外，钱某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要求雷某赔礼道歉。本案的诉讼标的有两个，其一是钱某和雷某之间的财产侵权法律关系，其二为钱某与雷某之间的人身侵权法律关系。

55、孙某与王某系夫妻，他们与白某住在同一栋筒子楼里。
孙某与王某系夫妻，他们与白某住在同一栋筒子楼里。两家人经常为生活中的琐事发生矛盾和争议。原告白某诉称：某日下午，孙某与王某趁楼内其他住户上班不在家的机会，手持棍棒冲进公用厨房殴打正在忙碌的自己，故自己拿起菜刀准备自卫，但被孙某夺过菜刀，孙某与其妻王某将自己的手按在切菜板上，将其左手无名指尖切下了一小截。白某立即前往派出所报案，但派出所所以邻里纠纷为由并未立案，原告在派出所干警的劝说下前往医院治疗。随后，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之诉，并提交了派出所报案证明、医院门诊病例、医药费单据、断手指一截以及伤残左手的照片等作为证据。被告在答辩中承认当日纠纷发生的事实，但否认原告手指为其切断。法院因原告无法举出录像式的证据证明其手指为被告切断，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请问：应该如何评价法院对此案事实的认定？
答：该法院对本案认定事实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

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该认定该事实存在。”之规定，在原告所提供的证据已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证据链的情况下，待证事实的存在已具有高度可能性，而被告又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在此情况下，应根据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认定原告手指为被告切断，而不能要求原告举出录像式的证据予以证明。

56、王某与范某为合法夫妻，两人于2012年结婚，
王某与范某为合法夫妻，两人于2012年结婚，王某2020年又与袁某登记结婚，后由于王某受贿被有关机关查处，在侦查过程中，查出了王某重婚的情形。袁某诉至法院要求法院宣告其与王某的婚姻无效，并分割双方共同居住期间的财产。问：范某得知此诉后可以向人民法院要求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吗？为什么？
答案：范某不能以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因为范某对王某、袁某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即婚姻关系不存在独立的请求权。

57、位于北京海淀区的甲公司与位于朝阳区的乙公司签订合同，
位于北京海淀区的甲公司与位于朝阳区的乙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乙承建甲公司位于西城区的新办公楼，合同中未约定仲裁条款。新办公楼施工过程中，甲公司与乙公司因工程增加工作量、工程进度款等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在交涉过程中通过电子邮件约定将争议提交某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后甲公司考虑到多种因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合同。

问题：（1）何地法院对本案具有诉讼管辖权？
答：朝阳区法院和西城区法院具有管辖权。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假设本案起诉前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争议，可以通过何种途径加以解决？
答：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58、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管委会）
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景区管委会）在负责开发建设动植物园和儿童乐园项目的过程中，擅自占用2万平方米左右的林地。涉案项目尚有2500平方米山体土壤裸露宕口地块，系19世纪80年代开采山石遗留状态，景区管委会未在该地块进行任何建设。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区管委会将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用途并赔偿损失，立即将项目区域内裸露的部分土地进行复绿固土。

问题：本案中，中华环保联合会是否有作为原告起诉的资格？法院是否应当受理中华环保联合会的起诉？
答：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中有关公益诉讼的相关规定。公益诉讼针对的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这类行为损害了公共利益但没有直接损害原告的利益，因而与起诉人自己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诉讼。由于公益诉讼涉及的是公共利益，而且个人在诉讼中承担相关诉讼负担的能力有限，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性相对较弱，而组织，特别是公益性组织对于推动公益诉讼具有重要

的意义。所以《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条颁布之后，对于何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产生了很大的争议，故最高人民法院随之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第1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等法律的规定，对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对于什么是环境保护法第58条规定的社会组织，该解释第2条规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

本案中，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擅自占用林地的行为损害的即是公共利益，此时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中华环保联合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在民政部注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主管，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团组织，符合上述法条的规定，所以中华环保联合会有作为原告起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的资格，对于其起诉，法院应当受理。

59、吴某与程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
吴某与程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2011年吴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自己出资的26万元，且分成合伙经营所得利润7万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经吴某的要求，向程某提出调解，程某表示同意，但法院进行调解的当天程某有事，而让其妻刘氏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吴某签收了调解书。程某则表示只同意部分调解内容，拒绝签收，送达人员将该调解书放在程某家，送达回证上记载为留置送达。2个月 after 吴某以程某不履行调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回答：
（1）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的调解有何不妥之处？为什么？
答：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该调解的不妥之处：未核实参加调解的委托代理人是否经委托人特别授权。

法院调解必须当事人本人自愿，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本案刘氏未经特别授权，不能以夫妻身份全权代理。

（2）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程某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程某不合法。

因为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调解书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的签收才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对调解书用留置送达是错误的，调解书只有一方签收不

具有法律效力。

(3)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上程序才正确?

答:为纠正错误,法院应当做如下处理:(1)应当告知吴某,原调解书未生效;(2)根据情况再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

60、姚某与杨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

姚某与杨某因合伙经营零售批发业而发生纠纷,2019年姚某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自己出资的46万元,且要求获得合伙经营所得利润中的17万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经姚某的要求,向杨某提出调解,杨某表示同意,但法院进行调解的当天杨某有事,而让其妻刘氏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姚某签收了调解书。杨某则表示只同意部分调解内容,拒绝签收,送达人员将该调解书放在杨某家,送达回证上记载为留置送达。2个月后姚某以杨某不履行调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问题: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的调解有何不妥之处?为什么?

答: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该调解的不妥之处:未核实参加调解的委托代理人是否经委托人特别授权。法院调解必须当事人本人自愿,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6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47条规定,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本案刘氏未经特别授权,不能以夫妻身份全权代理。

(2) 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杨某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杨某不合法。因为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调解书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的签收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对调解书用留置送达是错误的,调解书只有一方签收不具有法律效力。

(3)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上程序才正确?

答:为纠正错误,法院应当做如下处理:①应当告知姚某原调解书未生效;(2分)②根据情况再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

61、原告金某,女,57岁,退休干部。

原告金某,女,57岁,退休干部。被告刘某,男,61岁,退休干部。夫妻没有共同语言,长期分居。金某找刘某协商离婚事宜,但刘某以老离婚惹人笑话为由,坚决不同意。金某无奈之下最终选择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但因为担心此事在双方原单位闹得满城风雨,影响不好,便要求审判人员对此案不公开审理。

请分析:人民法院能否同意金某的这一请求?简述理由。

答:人民法院可以同意金某的请求。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之规定,本案属于离婚案件,金某作为当事人提出了申请,所以法院依法可以不公开审理。

62、原告叶某之夫马某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突遇大风把公路旁的护路树吹断。

原告叶某之夫马某下班后骑自行车回家,突遇大风把公路旁的护路树吹断。马某躲避不及,被断树砸中头部,当即

倒地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查,这段公路及路旁树木属于被告某县公路管理段管辖。路旁树木因受虫害,有虫株率达79%,部分树木枯死已达3年之久。原告叶某认为其夫马某的死,被告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责任,支付相应的费用。但被告认为该事故属意外事件,自己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请分析:为争取有利于己方的裁判结果,该案原告、被告双方各应对哪些事实承担证明责任?

答:1.本案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作为侵权之诉,原告应对下列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1)受损害的事实(即马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实);(2)护路树砸中马某头部的侵权行为事实;(3)路旁树木受虫害与马某受伤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4)被告存在过错的事实。2.被告主张该事故属于意外事件,自己不应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即应承担下列举证责任:(1)路旁树木受虫害与马某受伤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事实;(2)大风发生属意外事件;(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条规定,因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堆放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被告作为管理人还应承担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

63、在一起债务案件执行程序中,

在一起债务案件执行程序中,法院依法要变卖被告李某的一辆汽车。李某的一个朋友黄某出具了保证书,保证被告10天内还款,如到期不还,李某所欠债务由他负责偿还。这个保证也得到了原告王某的同意。10天后李某下落不明,王某要求黄某替李某偿还债务。黄某反悔,不愿还款。原告要求法院处理。

请问:法院应如何处理?简述理由。

答:法院有权执行变卖被告李某的汽车和黄某的财产,但执行黄某的财产以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在执行中,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并经申请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暂缓执行及暂缓执行的期限。被执行人逾期仍不履行的,人民法院有权执行被执行人的担保财产或者担保人的财产"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七十一条"被执行人在人民法院决定暂缓执行的期限届满后仍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担保财产,或者裁定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但执行担保人的财产以担保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

64、张某(居住在甲市A区)在甲市B区开了一家饭馆,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主是李某(居住在甲市C区)。

一天中午,一名顾客就餐时,因饭馆提供的玻璃水杯爆裂了而烫伤。双方协商不成,顾客遂提起诉讼。

请回答:

(1)顾客应以谁为被告?理由是什么?

(2)哪些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答:(1)顾客应当以张某、李某为共同被告。(5分)

我国法律规定,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5分)

(2)甲市A区、甲市B区、甲市C区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5分)

民事诉讼法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甲市B区)或者被告住所地(甲市A区、甲市C区)人民法院管辖。(5分)

65、张某和于某离婚一案,经人民法院调解,

张某和于某离婚一案,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就离婚问题达成协议,同意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张某请求制作调解书。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后送达双方当事人。

请问:于某拒收调解书是否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为什么?

答:这需要看当事人各方是否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各方同意,则拒收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如果未取得各方同意,则拒收会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调解书需经当事人签收后才发生法律效力,应当以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为调解书生效日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调解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前款规定情形,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可以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

66、张某诉李某债务纠纷一案由A市B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

张某诉李某债务纠纷一案由A市B区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其中审判员甲是张某的叔叔,审判员乙曾经审理过李某作为原告的离婚案件,书记员丙在大学曾经与张某住过同一宿舍且关系非常要好。

请分析:在本案中,甲、乙、丙应否回避?审判员与书记员的回避应当由谁来决定?

答:1.在本案中,甲、丙应回避,乙不应回避。理由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以及该条第四款"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审判员甲是张某的叔叔、书记员丙在大学曾经与张某住过同一宿舍且关系非常要好,所以审判员甲、书记员丙都属于"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的情形,应予回避。审判员乙虽办理过李某的案件,但不存在法定回避的事由,所以不需要回避。2.审判员与书记员的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审判员属于审判人员,其回避由院长决定;书记员属于其他人员,其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67、赵四与张大因合伙经营一家餐厅，后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纠纷，2017年赵四向法院起诉要求退回自己出资的26万元，

且分成合伙经营所得利润7万元。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经赵四的要求，向张大提出调解，张大表示同意，但法院进行调解的当天张大有事，而让其妻刘氏到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当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赵四签收了调解书。张大则表示只同意部分调解内容，拒绝签收，送达人员把该调解书放在张大家，送达回证上记载为留置送达。2个月后赵四以张大不履行调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回答：

- (1) 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的调解有何不妥之处？为什么？
- (2) 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张大是否合法？理由是什么？
- (3) 法院应当如何处理以上程序才正确？

答：(1) 法院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该调解的不妥之处：未核实参加调解的委托代理人是否经委托人特别授权。法院调解必须当事人本人自愿，依据《民事诉讼法》第88条的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民诉法解释》规定，人民法院调解案件时，当事人不能出庭的，经其特别授权，可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本案刘氏未经特别授权，不能以夫妻身份全权代理。

(2) 送达人员将调解书留置送达张大不合法。因为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调解书只有经过双方当事人的签收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对调解书用留置送达是错误的，调解书只有一方签收不具有法律效力。

(3) 为纠正错误，法院应当做如下处理：①应当告知赵四原调解书未生效；②根据情况再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及时判决。

68、周某与毛某二人系朋友，因毛某需要资金周转，

周某与毛某二人系朋友，因毛某需要资金周转，周某便借给毛某人民币30万元，约定年利率为20%，毛某以其宝马牌轿车做抵押，对上述约定内容双方签有协议。毛某逾期不还欠款，周某遂以毛某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欠款本金、利息合计36万元。被告辩称双方之间所约定的利率过高，应当为无效合同。法院受理案件后认为标的额较小，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并确定了独任审判员。被告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对案件争议很大，案件不属于简单的民事案件，要求法院按照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而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决定适用的裁判程序。因而继续按照简易程序审理并做出了一审判决。

请分析：(1)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进行怎样的处理？

- (2) 当事人能否对人民法院所适用的审判程序提出异议？
-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审判程序异议应当如何处理？

答：(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一)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2)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所适用的审判程序中的简易程序可以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六十九条“当事人就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当事人，并记入笔录。”